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明及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爱司凯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文件作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相关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爱司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爱司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爱司凯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9、本意见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及承诺.....	2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录.....	5
释 义.....	9
一、一般性释义.....	9
二、行业术语释义	13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6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18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1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基本信息.....	24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4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4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34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35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35
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3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49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50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52
一、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本情况	52
二、拟置出资产的债务基本情况	60
三、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61
四、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62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63
一、金云科技概况	63
二、金云科技历史沿革	64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71
五、持有金云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3
六、金云科技的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75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76
八、员工情况	83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85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86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89
十二、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90
十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0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	90
十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90
十六、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91
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92
一、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9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4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4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37

六、拟购买资产的技术研发情况	138
七、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环保情况	139
八、拟购买资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146
九、拟购买资产的境外经营情况	147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48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48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158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174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7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78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180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18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80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80
四、发行数量	182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83
六、上市地点	184
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84
八、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85
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6
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186
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91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99
四、股份转让协议	202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4
一、主要假设	204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20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0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0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0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211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1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211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212
（八）本次重组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213
（九）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13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214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216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217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17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20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2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69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69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270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72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73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73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73
十三、对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操作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限安排等，并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75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279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79
二、结论性意见	280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爱司凯/ 上市公司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sky	指	Amsky Technology Limited，上市公司原母公司，曾持有上市公司100%股权
爱司凯有限	指	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爱数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
新余德坤	指	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SERVICES	指	I-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
共青城摩云	指	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上海）	指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DT CTP、德同（香港）	指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西藏德同	指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德融	指	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德敏	指	新余市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同合心	指	苏州市德同合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德晶	指	新余市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德胜	指	新余市德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德驭	指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德言	指	新余市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特	指	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富亚洲	指	JAFE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盈联（香港）	指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
凯数投资	指	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豪洲胜	指	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
容仕凯	指	上海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金投资	指	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云科技/标的公司	指	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组预案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	指	金云科技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依法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亚洲评估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颁布
《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颁布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0年6月12日颁布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与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云服务	指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中兴技服	指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视通	指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财务公司	指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兴保理	指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兴和泰酒店	指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宜和投资	指	深圳市中兴宜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中兴软件	指	三亚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奇智	指	广东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云杭州	指	金云数据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金云	指	上海金云致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金云广州	指	金云(广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1997年6月3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中国电信/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联通	指	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北京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青岛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深圳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广东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深圳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扬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南京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青岛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上海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前海人寿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微众银行	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IDC	指	金云科技深圳西丽数据中心
上海金桥IDC	指	金云科技上海金桥数据中心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IDC/ 坪山二期IDC、坪山二期扩 容IDC	指	金云科技深圳坪山数据中心
青岛IDC/青岛滨海IDC	指	金云科技青岛数据中心
扬州IDC/扬州电信IDC	指	金云科技扬州数据中心
北京东小口IDC	指	金云科技北京东小口数据中心
北京四季青IDC	指	金云科技北京四季青数据中心
东莞IDC、东莞数字园区	指	金云科技东莞数据中心

二、行业术语释义

IDC	指	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或简称数据中心），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IDC业务	指	IDC业务，指数据中心业务，即将IDC机房（即配电、制冷、管控、消防构成的基础环境），租赁给客户或向客户提供类似业务从而收取租金、服务费或类似费用的业务。
机柜	指	机柜一般是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系统性地解决了计算机应用中的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附设和管理、大容量配电及全面兼容不同厂商机架式设备的难题，从而使数据中心能够在高稳定性的环境下运行。
带宽	指	带宽是指在单位时间（一般指的是1秒钟）内能传输的数据量，在计算机网络、IDC 机房中，其网络传输速率的单位用 b/s（比特每秒）表示，是互联网用户和单位选择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之一。
ISP	指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指面向公众提供下列信息服务的经营者：一是接入服务，即帮助用户接入互联网；二是导航服务，即帮助用户在互联网上找到所需要的信息；三是信息服务，即建立数据服务系统，收集、加工、存储信息，定期维护更新，并通过网络向用户提供信息内容服务。
CDN	指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指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PUE	指	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网络中立	指	Network Neutrality，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所有互联网用户都可以按自己的选择访问网络内容、运行应用程序、接入设备、选择服务提供商。这一原则要求平等对待所有互联网内容和访问，防止运营商从商业利益出发控制传输数据的优先级，保证网络数据传输的“中立性”。
UPS	指	UPS（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主要用于给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它电力电子设备等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

		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SLA	指	SLA（Service Level Agreement），即服务等级协议。
CTP	指	CTP（Computer to Plate），即计算机直接到印版，指采用激光打印技术将数字化信息直接记录到印版上的设备
胶印CTP	指	主要用于胶版印刷制版环节的CTP设备，有热敏胶印CTP和UV 胶印CTP两种
柔印CTP	指	主要用于柔版印刷制版环节的CTP设备
热敏胶印CTP	指	通过红外光源曝光制版的胶印CTP，激光波长一般为830nm
UV胶印CTP	指	通过UV光源曝光制版的胶印CTP，激光波长一般为400-410nm
喷墨打印头	指	能够将油墨、染液、金属分散剂及高分子材料等打印介质以一定速度从喷孔喷射到承印物，从而实现图文信息输出的装置，为公司未来重点推出的新产品
3D打印	指	增材制造的俗称，是指通过逐层增加材料的方式将数字模型制造成三维 实体物件的过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大量企业日益增长的互联网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对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要求，IDC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同时，IDC作为数据流量的存储和计算中心，深度受益于数据流量的增长。2014年中国进入4G时代，网速的提升带来移动生态环境的变更，推动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呈指数式持续飙升；2019年，中国5G正式商用，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的爆发。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9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1,220亿GB，比2018年增长71.6%，超过了前五年流量数总和。随着5G时代的全面到来，数据流量的爆发将推动数据中心需求的大幅增长，IDC产业的增长具备较强的长期增长性和确定性。

（二）新基建政策引导

从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来看，IDC行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重要分支，国家政策明确支持其发展，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作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算力基础设施和重要支撑，数据中心承担了数据存储、数据流通的关键职能，是目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

2020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多次在公开会议上表示，要贯彻落实高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同时强调民间资本的参与。2020年4月20日，发改委对新基建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被纳入信息基础设施范畴。

（三）标的公司拟借助A股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及互联网接入等服务。

作为大型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金云科技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以及必要的IDC增值服务，终端客户（如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等）在租赁机柜后可将服务器放置在数据中心内，用于承载云计算业务及大数据存储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云科技将实现重组上市，完成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这将进一步推动金云科技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整合能力，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盈利状况良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的第三方IDC服务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份，金云科技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51万元、3,101.38万元、7,086.17万元、4,774.25万元。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股份转让；（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爱司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金云科技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先由交易对方指定的主体承接，并最终由爱数特指定的主体承接。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2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4,576.43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4,600.00万元。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1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255,866.3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4,600.00万元。

（二）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向德同（上海）转让12,268,800股爱司凯股票，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2%。股份转让价格为9.30元/股，交易对价合计

为11,409.98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爱司凯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54,600.00万元，标的公司最终作价为254,600.00万元，上述差额200,000万元由爱司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中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各为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2019年度现金分红除外），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余德坤、DT CTP、德同（上海），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金云科技100%股权，金云科技截至2019年12月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金云科技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58,922.14	115,129.74	254,600.00	254,600.00	432.10%
资产净额	51,640.69	110,529.86	254,600.00	254,600.00	493.02%
营业收入	16,489.37	21,470.39	-	21,526.09	130.21%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资产置换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余德坤为DT CTP（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余德坤及德同（上海）、DT CTP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青城摩云为新余德坤的一致行动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I-SERVICES和共青城摩云预计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余德坤、I-SERVICES和共青城摩云为上市公司潜在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在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

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余德坤、DT CTP、德同（上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同时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20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20年10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新余德坤、DT CTP、德同（上海）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为前提，未通过审核或取得注册前不得实施。

4、交易各方根据届时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批准或注册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主营业务变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云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预计会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415-5号《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41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122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56,653.65	120,561.87	58,922.14	115,129.74

资产净额（万元）	50,282.71	15,304.11	52,699.95	10,529.86
营业收入（万元）	5,009.01	11,981.25	16,489.37	21,470.39
利润总额（万元）	-2,897.29	5,709.64	531.68	8,533.46
净利润（万元）	-2,339.79	4,774.25	576.38	7,086.17
归母净利润（万元）	-2,339.80	4,774.25	576.78	7,08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04	0.28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爱数特		49,136,580	34.12%	36,867,780	14.66%
德同	DT CTP	16,257,083	11.29%	16,257,083	6.46%
	新余德坤	-	-	43,010,752	17.10%
	德同（上海）	-	-	12,268,800	4.88%
	德同合计	16,257,083	11.29%	71,536,635	28.44%
I-SERVICES		-	-	43,010,215	17.10%
共青城摩云		-	-	21,505,914	8.55%
其他股东		78,606,337	54.59%	78,606,337	31.25%
合计股本		144,000,000	100.00%	251,526,881	100.00%

上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德坤及德同（上海）、DT CTP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青城摩云为新余

德坤的一致行动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爱司凯
股票代码	30052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园红卫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之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505室
注册资本	1.44亿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401017955406240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机械配件零售;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异种材结合,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8日至长期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爱司凯有限成立

爱司凯有限成立于2006年12月18日,由境外法人股东Amsky以货币资金美元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爱司凯有限成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06年12月4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越外经贸复[2006]292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年12月13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06]011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20450）。

2006年12月18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9785号。

爱司凯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Amsky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爱司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7日，爱司凯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爱司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50万美元，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50万美元，股东Amsky以货币形式向爱司凯有限增资5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美元 / 美元注册资本。

2008年7月14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越外经贸复[2008]103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8年7月21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06]011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26904）。

2008年10月29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司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Amsky	1,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三）爱司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25日，爱司凯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爱司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50万美元，由150万美元增加至400万美元，股东Amsky以货币形式向爱司凯有限增资25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美元 / 美元注册资本。

2009年1月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越外经贸复[2009]001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9年1月16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06]011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28677）。

2009年3月10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司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Amsky	4,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四）爱司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0日，爱司凯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爱司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40万美元，由400万美元增加至440万美元，股东Amsky以货币形式向爱司凯有限增资4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美元 / 美元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5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越外经贸复[2010]001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0年2月23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越外资证字[2010]002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31981）。

2010年3月16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司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Amsky	4,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400,000	100.00%	-

（五）爱司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实现爱司凯有限境内上市目标，各股东开始将爱司凯有限之股权陆续转入境内。2011年12月9日，Amsky分别与爱数特、集富亚洲和德同（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司凯有限86.5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企业，其中：

Amsky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48.37%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4,010.97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数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0元 / 美元注册资本；

Amsky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18.29%的股权以人民币7,564,055.41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集富亚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0元 / 美元注册资本；

Amsky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19.93%的股权以人民币8,242,297.68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同（香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0元 / 美元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9日，爱司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设立董事会，爱司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穗开管企[2011]889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设立董事会的批复》。

2011年12月2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38561）。

2011年12月30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1400026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

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司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爱数特	2,128,280	48.37%	货币
德同(香港)	876,920	19.93%	货币
集富亚洲	804,760	18.29%	货币
Amsky	590,040	13.41%	货币
合计	4,400,000	100.00%	-

(六) 爱司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在Hu Yan之100%持股公司盈联(香港)、爱司凯有限之员工持股公司凯数投资相继成立后,Amsky将其持有属于Hu Yan 的13.41%股权转让给盈联(香港);德同(香港)、集富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1.82%股权、1.68%股权转让给凯数投资。2012年4月20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Amsky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13.41%的股权以人民币7,118,550.41元或其等值美元价格转让给盈联(香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6元/美元注册资本;

德同(香港)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1.82%的股权以人民币966,126.90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数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6元/美元注册资本;

集富亚洲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1.68%的股权以人民币891,809.45元或其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数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6元/美元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爱司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1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穗开管企[2012]220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2012年5月22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39810)。

2012年5月31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司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爱数特	2,128,280	48.37%
德同（香港）	796,840	18.11%
集富亚洲	730,840	16.61%
盈联（香港）	590,040	13.41%
凯数投资	154,000	3.50%
合计	4,400,000	100.00%

（七）爱司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13日，爱司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爱司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7.7864万美元，由440万美元增加至467.7864万美元，豪洲胜以1,200万元向爱司凯有限增资，占注册资本2.97%，柏智方德以1,200万元向爱司凯有限增资，占注册资本2.97%，此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86.37元/美元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7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穗开管企[2012]364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转股的批复》。

2012年7月30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40597）。

2012年8月7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司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爱数特	2,128,280	45.50%
德同（香港）	796,840	17.04%
集富亚洲	730,840	15.62%

盈联（香港）	590,040	12.61%
凯数投资	154,000	3.29%
柏智方德	138,932	2.97%
豪洲胜	138,932	2.97%
合计	4,677,864	100.00%

（八）爱司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集富亚洲分别与容仕凯、豪洲胜、柏智方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15.6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企业，其中：

集富亚洲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10.04%的股权以7,069,931.9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容仕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42元 / 美元注册资本；

集富亚洲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3.35%的股权以2,356,626.8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柏智方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42元 / 美元注册资本；

集富亚洲将其持有爱司凯有限2.23%的股权以1,571,084.54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豪洲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42元 / 美元注册资本。

2012年8月9日，爱司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穗开管企[2012]412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2年8月1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40978）。

2012年8月28日，爱司凯有限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司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爱数特	2,128,280	45.50%

德同（香港）	796,840	17.04%
盈联（香港）	590,040	12.61%
容仕凯	469,759	10.04%
柏智方德	295,674	6.32%
豪洲胜	243,271	5.20%
凯数投资	154,000	3.29%
合计	4,677,864	100.00%

（九）爱司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9月11日，爱司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爱司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爱司凯有限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天职国际审计出具天职深ZH[2012]T6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108,997,621.86元为基准，按1:0.5505的比例折合成股本6,000万股，余额48,997,621.86元计入资本公积，爱司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穗外经贸知资批[2012]12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2年11月9日，爱司凯有限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42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1041698）。

2012年12月24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ZH[2012]T12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查验。

2012年12月26日，公司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01400026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爱数特	2,729.8100	45.50%
德同（香港）	1,022.0562	17.04%

盈联（香港）	756.8070	12.61%
容仕凯	602.5301	10.04%
柏智方德	379.2423	6.32%
豪洲胜	312.0283	5.20%
凯数投资	197.5261	3.29%
合计	6,000.0000	100.00%

（十）爱司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核准《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号）；2016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22号）同意公司自2016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爱司凯”，证券代码为“300521”。自2016年7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十一）爱司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400万股。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平面打印和3D打印，主导产品为计算机直接制版机（CTP），涵盖了胶印直接制版机（胶印CTP）和柔印直接制版机（柔印 CTP），是国内产品线最齐全的CTP厂商之一。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653.65	58,922.14	58,412.50	54,617.13
负债总额	6,370.94	6,222.19	6,723.52	5,193.98
所有者权益	50,282.71	52,699.95	51,688.98	49,42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223.43	51,640.69	51,261.32	49,423.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09.01	16,489.37	17,390.03	18,018.78
营业利润	-2,813.32	556.76	2,554.69	3,962.77
利润总额	-2,897.29	531.68	2,658.98	4,145.91
净利润	-2,339.79	576.38	2,543.99	3,66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9.80	576.78	2,544.33	3,668.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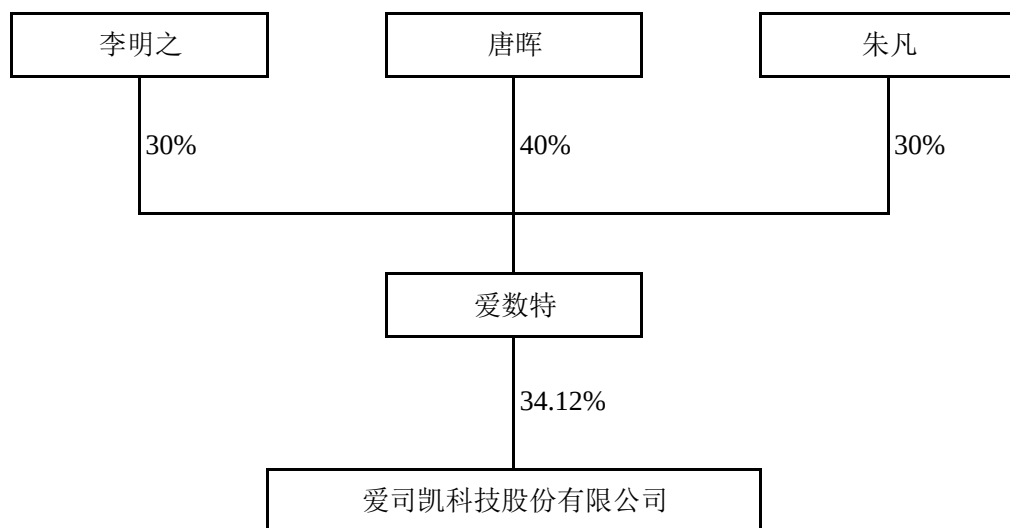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5	898.22	3,158.43	3,45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94	-6,060.62	2,271.19	-4,82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	424.94	-310.74	-64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06	-4,725.58	5,135.24	-2,322.9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爱司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控制结构图如下：



六、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在金云科技的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余德坤	4,000.00	40.0000%
2	I-SERVICES	3,999.95	39.9995%
3	共青城摩云	2,000.05	20.000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一）新余德坤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64室
注册资本	50,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3X2J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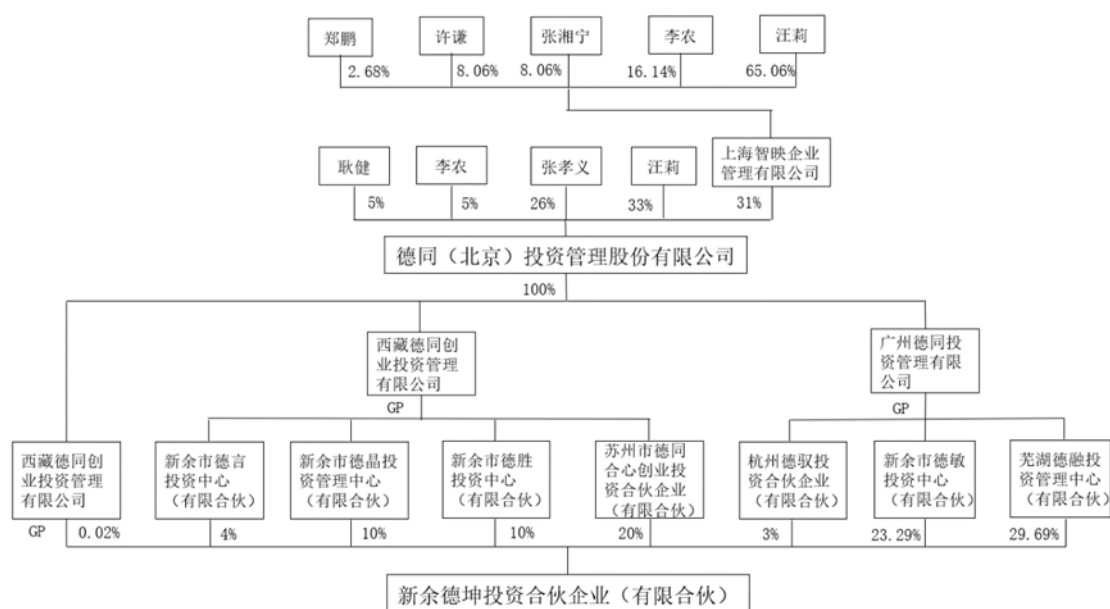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余德坤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余德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	-------	---------	------	--------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0.02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94.25	29.69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市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0.65	23.29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新余市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新余市德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新余市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00	100.00%	

根据新余德坤及其合伙人的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智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余德坤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新余德坤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其普通合伙人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外，新余德坤的有限合伙人均依据相应合同协议分别归于各自普通合伙人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或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管理（具体详见上图所示）。

同时，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新余德坤实际由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管理。

自然人汪莉直接持有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3%股权，并通过上海智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股权，自然人张孝义持有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6%股权，汪莉、张孝义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9.17%股权。根据汪莉、张孝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在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较多的一方意见为准。

邵俊、田立新分别系汪莉、张孝义之子，邵俊担任上海智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立新担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余德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两人实际共同负责上海智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德坤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重大事务进行决策。同时，汪莉、张孝义确认，其二人在行使上述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前均充分听取邵俊、田立新意见。

基于上述汪莉与张孝义的一致行动关系，汪莉与邵俊、张孝义与田立新的母子关系，以及邵俊与田立新基于长期共同管理合作所形成的事实上共同控制、管理关系，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在新余德坤的管理控制中构成共同控制，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系新余德坤之实际控制人。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小区8栋1单元1404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晓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39YT9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西藏德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4、有限合伙人情况

（1）芜湖德融

企业名称	芜湖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汇金广场A座1606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5-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MU29X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芜湖德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1.47%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	33.68%	有限合伙人
4	余子豪	535	3.37%	有限合伙人
5	平潭坤盛使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1.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886	100.00%	

(2) 新余德敏

企业名称	新余市德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
注册资本	12,109.9738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5KL72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余德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0.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3.8056	49.74%	有限合伙人
3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540.1869	45.75%	有限合伙人

4	宏信置业有限公司	485.9813	4.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09.9738	100.00%	

(3) 德同合心

企业名称	苏州市德同合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118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32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德同合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10.50%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	7,000	3.50%	有限合伙人

	理有限公司			
9	上海世丞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远海明晟（苏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护生医疗（武汉） 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	4.19%	有限合伙人
19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 技术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3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 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平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6	上海德繁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30	0.32%	有限合伙人
27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5.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4) 新余德晶

企业名称	新余市德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
注册资本	505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4JGX5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余德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9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辉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	99.98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1	100.00%	

(5) 新余德胜

企业名称	新余市德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
注册资本	50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4JJX4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余德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9.0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	100.00%	

（6）杭州德驭

企业名称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1930号东和时代大厦2802室
注册资本	8,8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0TGK2H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杭州德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德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刘峰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卢华峰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马臣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	39.00%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鹏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00	100.00%	

(7) 新余德言

企业名称	新余市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
注册资本	2,02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5L0H3K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余德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性质
1	西藏德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495%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尚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99.95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1	100.00%	

(二) I-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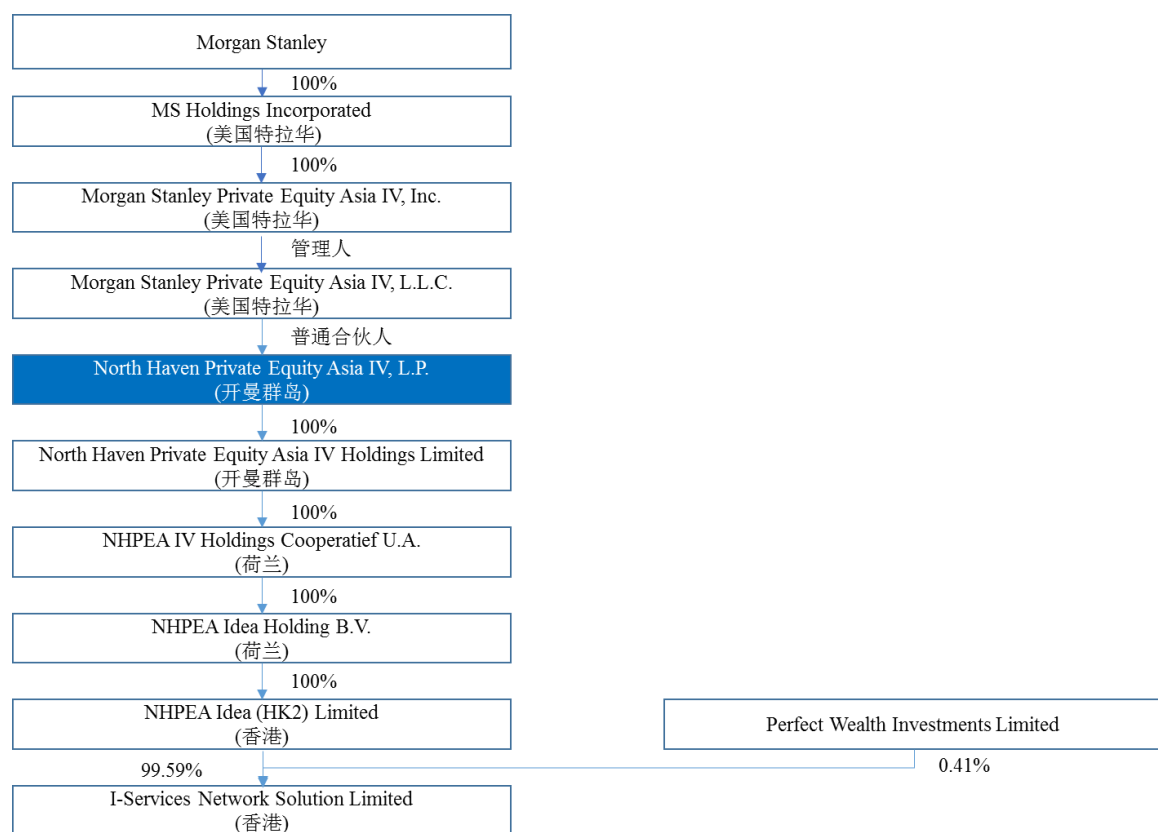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I-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
香港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5日
香港公司编号	1138416

公司注册地址	新界粉岭叶丰街20号利亨中心2楼16-17室
经营范围	电脑和电脑配件的贸易，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活动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新界粉岭叶丰街20号利亨中心2楼16-17室
公司已发行股份股数 以及类别	490,245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	高煜（Gao Yu）；陈国劲（Chan Kwok King, Kingsley）
公司秘书	周建文（Chau Kin Man）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I-SERVICES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要股东情况

（1）NPHEA Idea (HK2) Limited

企业名称	NPHEA Idea (HK2) Limited
------	--------------------------

香港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4日
香港公司编号	2617752

NPHEA Idea (HK2) Limited系一家于2017年12月4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最终股东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North Haven”）。North Haven是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制基金，主要从事有关上市公司、私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在亚洲有重要业务的实体的私募基金证券投资。

（2）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企业名称	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4日
香港公司编号	0167060

（三）共青城摩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J6LG4W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共青城摩云的出资比例及其对应在金云科技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共青城摩云中的 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共青城摩云中的 出资比例	对应在金云科技中 的持股比例
1	杨光富	807.85	80.79%	16.16%
2	黄振东	50.00	5.00%	1.00%
3	李昕	50.00	5.00%	1.00%
4	罗利权	20.00	2.00%	0.40%
5	杨海涛	20.00	2.00%	0.40%
6	陈鸿亮	15.00	1.50%	0.30%
7	邓先华	15.00	1.50%	0.30%
8	李曼淇	15.00	1.50%	0.30%
9	徐远助	3.50	0.35%	0.07%
10	汤丰兵	1.65	0.17%	0.03%
11	黄淦	0.50	0.05%	0.01%
12	秦海平	0.50	0.05%	0.01%
13	德金投资	1.00	0.10%	0.02%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

3、主要合伙人情况

(1) 杨光富

姓名	杨光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51981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德金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602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光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1255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德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光富	8.00	80.00%
2	杨海涛	1.00	10.00%
3	罗利权	0.50	5.00%
4	李曼淇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为德同（上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88号5幢8层B819室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8753660T
经营范围	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德同（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00.00	100.00%

3、主要股东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	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公司类别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1日
香港公司编号	1018564

德同(上海)系香港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邵俊、田立新系其董事，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邵俊、田立新。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股东新余德坤，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的股权受让方德同(上海)、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DT CTP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共青城摩云为新余德坤的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爱司凯将其依法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金云科技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在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将拟置出资产转入子公司后，再将该子公司100%股权过户。上市公司将遵循“人随资产走、业务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相关资产及债务。爱司凯拟将全部资产及业务置出。

一、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2,74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71
应收票据	1,100.29
应收账款	12,423.35
应收款项融资	294.71
预付款项	525.62
其他应收款	5,562.42
应收股利	4,200.00
存货	6,517.37
其他流动资产	301.98
流动资产合计	30,466.77
长期股权投资	15,856.51
投资性房地产	4,833.16
固定资产	9,545.33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374.73
长期待摊费用	17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20.46
资产总计	63,687.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一）拟置出资产中股权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持有的股权类资产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	500.00	100.00%	-
2	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销售	100.00	100.00%	-
3	杭州爱数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销售	6,000.00	100.00%	-
4	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销售	8,000.00	100.00%	-
5	合肥特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	500.00	100.00%	-
6	广州市爱微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开发	1,840.78	54.32%	-
7	北京爱数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8.57	42.88%	4.43%
8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00	20.00%	-
9	嘉兴为真鑫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05.00	19.96%	-
10	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3,500.00	20.00%	2.85%
11	爱司达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1,500.00	20.00%	-
12	无锡惠思特快速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1,250.00	20.00%	-
13	佛山市迅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500.00	20.00%	-
14	南京博司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1,000.00	20.00%	-

（二）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中非股权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持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1	爱司凯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315号	出让	至2062.12.27终止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中新知识城凤凰红卫路以北, JLGY-C-4地块	工业	10765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持有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权利类型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爱司凯	京2019石不动产权第0014489号	房屋所有权	石景山区鲁谷路136号院1号楼15层1510	办公	55.77
2	爱司凯	京2019石不动产权第0014488号	房屋所有权	石景山区鲁谷路136号院1号楼15层1511	办公	55.66
3	爱司凯	京2019石不动产权第0014490号	房屋所有权	石景山区鲁谷路136号院1号楼15层1512	办公	55.87
4	爱司凯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4号	房屋所有权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510房	办公	62.83
5	爱司凯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5号	房屋所有权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511房	办公	66.00
6	爱司凯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2号	房屋所有权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505房	办公	144.46
7	爱司凯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3号	房屋所有权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506房	办公	165.36
8	爱司凯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9277号	房屋所有权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916号兴祺大厦1幢1903室	非住宅	250.25

9	爱司凯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9271号	房屋所有权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916号兴祺大厦1幢1904室	非住宅	236.80
---	-----	-----------------------	-------	----------------------------	-----	--------

2、专利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2009100392613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的光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09/5/7	自申请日起20年
2	2013102973769	一种256光栅光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13/7/16	自申请日起20年
3	2014108394069	一种喷墨打印机喷头的墨腔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2/30	自申请日起20年
4	2016109346108	CTP制版机的版材上版到位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5	自申请日起20年
5	2017101451257	基于FPGA的电机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3/13	自申请日起20年
6	2019302337704	3D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19/5/15	自申请日起10年
7	2012203228961	柔性线路板曝光机	实用新型	2012/7/5	自申请日起10年
8	2012203232670	用于制版机的取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5	自申请日起10年
9	2012203265782	版头版尾过桥曝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12/7/7	自申请日起10年
10	2012203265975	双胶辊搓纸机	实用新型	2012/7/7	自申请日起10年
11	201220326608X	用于上版机的钢丝绞盘联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2/7/7	自申请日起10年
12	2012204816706	制版机上的取版取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2/9/20	自申请日起10年
13	2012204818769	冲版机显影循环冷热交换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20	自申请日起10年
14	2012204818947	制版机上的版纸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12/9/20	自申请日起10年

15	2012204819051	一种快速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20	自申请日起10年
16	201420548027X	一种喷头墨腔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23	自申请日起10年
17	2015208180159	一种用于3D打印成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1	自申请日起10年
18	2016204321877	取版取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14	自申请日起10年
19	2016204322649	一种取版取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14	自申请日起10年
20	2016211573425	一种CTP制版机的音圈马达	实用新型	2016/10/25	自申请日起10年
21	2016211587752	制版机分立双通道自动上下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25	自申请日起10年
22	2016211589207	喷绘打印机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6/10/25	自申请日起10年
23	2016211615362	基于打印喷头电容一致性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25	自申请日起10年
24	2016213417188	一种不同表面属性介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8	自申请日起10年
25	2017202369062	一种制版机吸尘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13	自申请日起10年
26	2017202369109	一种3D砂模打印梁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13	自申请日起10年
27	2017202369306	一种基于TEC的激光器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13	自申请日起10年
28	2017202369378	一种基于FPGA的多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13	自申请日起10年
29	2017202422007	一种CTP设备多通道开关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13	自申请日起10年
30	2017202423777	一种CTP制版机分体式上下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13	自申请日起10年
31	2017202433800	一种具有位置及电流反馈功能的音圈电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13	自申请日起10年
32	2017202433919	一种激光器恒流高速开关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13	自申请日起10年
33	2017202433957	一种多个激光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13	自申请日起10年
34	201721804077X	一种液体计量称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自申请日

					起10年
35	201721804091X	一种打印机喷头堵孔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10年
36	2017218040939	一种基于3D打印机的下料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10年
37	2017218051789	一种用于3D打印设备的加砂发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10年
38	201721805218X	一种3D打印机气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10年
39	2017218058595	一种3D打印粉末颗粒铺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10年
40	201721820614X	一种3D打印机的单一砂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10年
41	2017218206154	一种3D打印的混合砂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10年
42	2018200908405	一种3D打印机双横梁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9	自申请日起10年
43	2018200909573	一种喷绘打印机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9	自申请日起10年
44	2018200913263	一种防压力波动的墨盒	实用新型	2018/1/19	自申请日起10年
45	2018200913827	一种循环式喷绘打印机气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9	自申请日起10年
46	2018200917052	一种喷头刮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9	自申请日起10年
47	2018200917283	一种喷绘打印刮平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9	自申请日起10年
48	2018200917565	一种3D打印设备的工作箱	实用新型	2018/1/19	自申请日起10年
49	2018201131193	一种3D打印余料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9	自申请日起10年
50	2018202038581	一种3D打印机的主体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6	自申请日起10年
51	2018220416973	一种陶瓷片喷胶机	实用新型	2018/12/6	自申请日起10年
52	2019200398958	一种喷头残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0	自申请日起10年
53	2019202348741	一种颗粒物料分选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5	自申请日起10年

54	2019202354210	一种带磨损补偿的低压球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5	自申请日起10年
55	2019203557710	一种粘接两段式磁铁的直线电机定子工装	实用新型	2019/3/20	自申请日起10年
56	2019203557848	一种直线电机定子工装	实用新型	2019/3/20	自申请日起10年
57	2019203592786	一种直线电机定子封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9/3/20	自申请日起10年
58	2019205735318	一种斗式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9/4/25	自申请日起10年
59	2019205735695	一种用于3D打印机的轮流供砂系统	实用新型	2019/4/25	自申请日起10年
60	2019205735708	一种砂型3D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4/25	自申请日起10年
61	2019205735712	一种采用双框架升降装置的砂型3D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4/25	自申请日起10年
62	2019205757177	一种带搅拌装置的存砂桶	实用新型	2019/4/25	自申请日起10年
63	2019206275862	一种注射泵	实用新型	2019/5/5	自申请日起10年
64	2019208329049	一种用于喷墨打印头驱动的128位串并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9/6/4	自申请日起10年
65	2019214014296	一种涂敷机废气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9/8/27	自申请日起10年
66	2019214014741	一种双面曝光机掩膜版的对准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9/8/27	自申请日起10年
67	2019214014775	一种多工位自动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9/8/27	自申请日起10年
68	2019214014807	一种高精度全自动双面曝光机	实用新型	2019/8/27	自申请日起10年
69	2019214014811	一种多工位紧凑型高真空高压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7	自申请日起10年
70	2019214021092	一种用于曝光机的大幅面LED平行光阵列	实用新型	2019/8/27	自申请日起10年
71	2019214060985	一种可调节喷雾阀	实用新型	2019/8/27	自申请日起10年

3、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Amsky	10042368	7	2013.1.28-2023.1.27	中国商标局
2	爱司凯	10734981	7	2013.6.14-2023.6.13	中国商标局
3	Amsky	10770682	7	2013.6.28-2023.6.27	中国商标局
4	致捷	11390745	7	2014.1.21-2024.1.20	中国商标局
5	印捷通	11406549	7	2014.1.28-2024.1.27	中国商标局
6	AUSETTER	11406684	7	2014.1.28-2024.1.27	中国商标局
7	致胜	11390723	7	2014.3.7-2024.3.6	中国商标局
8	智印通	11660899	7	2014.3.28-2024.3.27	中国商标局
9	Printop	11660865	7	2014.7.14-2024.7.13	中国商标局
10	Amsky AURA	19070619	7	2017.3.14-2027.3.13	中国商标局
11	Flexjoint	19070649	9	2017.3.14-2027.3.13	中国商标局
12	AMSKY	29601270	9	2019.3.14-2029.3.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13	爱司凯	29590313	9	2019.4.14-2029.4.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14	AMSKY爱司 凯	34068877	40	2019.6.14-2029.6.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15	AMSKY爱司 凯	34071877	35	2019.9.7-2029.9.6	国家知识产权局
16	Sandstorm	38318846	7	2020.5.21-2030.5.20	国家知识产权局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爱司凯（母公司口径）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爱司凯	爱司凯 CTP 表格软件[简称:排版软件]V1.0	2010SR038757	2010/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爱司凯	爱司凯 CTP 棋牌排版系统[简称:排版软件]V1.0	2010SR038763	2010/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爱司凯	爱司凯 CTP 艺术字排版软件[简称:排版软件]V1.0	2010SR038760	2010/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爱司凯	爱司凯印章图文排版系统V1.0	2010SR038765	2010/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5	爱司凯	爱司凯机械行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38766	2010/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爱司凯	爱司凯监管码数码印刷管理软件 V1.0	2010SR039333	2010/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爱司凯	爱司凯自动版盒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MAT800]V1.0	2013SR12526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爱司凯	爱司凯自动供版应用系统软件[简称: RMSIE]V1.0	2013SR12526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爱司凯	爱司凯高功率皮秒激光打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135160	2016/11/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爱司凯(母公司口径)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期
1	爱司凯	HV128 芯片	第 27205 号	2019/11/27	2020/1/7

6、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爱司凯(母公司口径)现持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爱司凯	POLYTE.COM	粤 ICP 备 11024847 号-1	2021 年 7 月 1 日
2	爱司凯	AMSKY.CC	粤 ICP 备 11024847 号-1	2029 年 6 月 3 日
3	爱司凯	AMSKY.CN	粤 ICP 备 11024847 号-2	2021 年 6 月 20 日
4	爱司凯	HZCTP.CN	粤 ICP 备 11024847 号-5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拟置出资产的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负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应付账款	13,863.61
预收款项	3.63
合同负债	502.86
应付职工薪酬	339.69
应交税费	143.12
其他应付款	2,161.30
其他流动负债	709.92
递延收益	19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07
负债合计	18,228.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

鉴于上市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拟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已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债权人陆续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征询函，并陆续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2020年9月28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0年9月28日 已获得债权人同意的 债务金额（元）	截至2020年9月28日已 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 金额占比（%）
应付账款	9,852,825.28	8,766,285.79	88.97
预收账款	4,881,408.58	3,580,385.63	73.35
合计	14,734,233.86	12,346,671.42	83.80%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置出资产承接方将向上市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三、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爱司凯拟置出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爱司凯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爱司凯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2020年9月25日，爱司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爱司凯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薪酬、工资、奖金、福利或其他款项，以及爱司凯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金云科技100%股权。

一、金云科技概况

公司名称	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08697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数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应用软件研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永久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章程	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签署公司章程

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金云科技能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涵盖数据中心规划、设计、交付及运营管理等，确保终端用户的业务应用得到连续可靠的服务，同时能满足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金云科技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及金融机构等已形成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能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中心服务。

作为大型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主要坐落于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北京、上海、青岛等地为辅的国内一、二线城市，区域优势显著。金云科技主要服务的终端用户涵盖银行、券商、保险、基金、互联网等企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可投入使用的机柜如下：

数据中心名称	业务模式	机柜数量 (个)	终端用户	定价方式	是否承担电费	是否承担房租
深圳西丽	零售	1,631	金融机构等	协议定价	是	是
上海金桥	批发	1,729	金融机构等	协议定价	否	是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批发	1,204	大型互联网企业	协议定价	否	否
青岛	批发	907	大型互联网企业	协议定价	否	否
扬州	批发	1,536	大型互联网企业	协议定价	否	否
北京东小口	批发	557	互联网企业等	协议定价	否	否
北京四季青	批发	382	互联网企业等	协议定价	否	否
东莞1号楼	零售	554	金融机构等	协议定价	是	是
合计		8,500				

二、金云科技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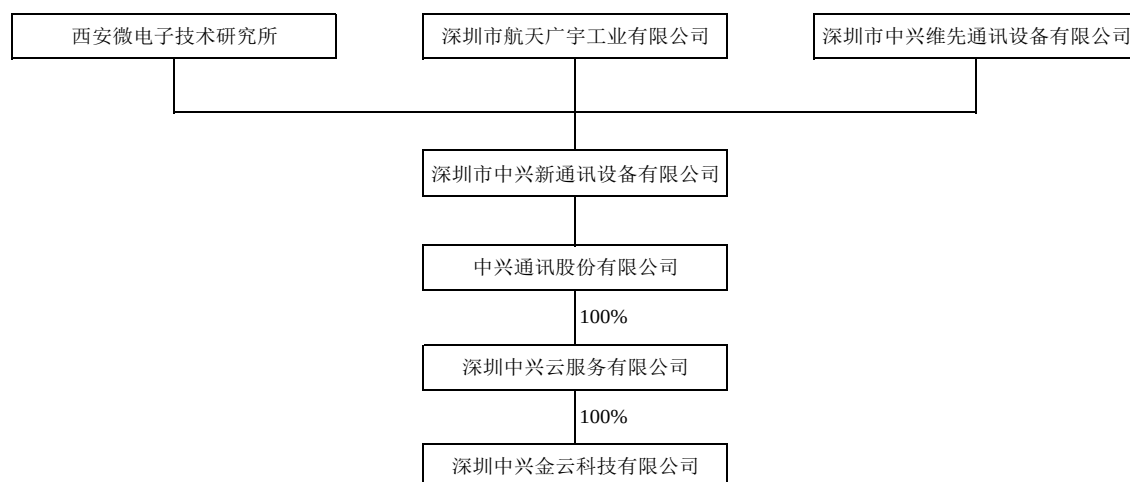
（一）金云科技设立

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成立，为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08697F），以及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金云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08697F
代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在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数据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应用软件研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络工程的涉及、施工；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永久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章程	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公司章程

金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金云科技设立时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兴云服务	3,000	-	100%

（二）2016年11月，金云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日，金云科技股东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金云科技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16年11月3日，金云科技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金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兴云服务	10,000	-	100%

根据金云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和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惠恒所验字[2018]020号），截至2016年11月14日，金云科技已收到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三）金云科技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标的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0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中兴云服务以现金方式出资。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惠恒所验字[2018]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11月14日，金云科技已收到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兴云服务	10,000	3,000	100%

（四）2018年1月，金云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31日，金云科技与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及新余德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金云科技50%股权。

2018年7月26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深外资前复

[2018]0007号，同意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以846万元的价格收购金云科技50%股权。

2018年8月31日，金云科技股东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50%股权转让给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金云科技50%股权转让给新余德坤。

2018年9月25日，金云科技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金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余德坤	5,000	1,500	50%
摩云投资	5,000	1,500	50%
合计	10,000	3,000	100%

（五）2018年12月，金云科技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标的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由新余德坤及摩云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惠恒所验字[2018]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8年11月29日，金云科技已收到新余德坤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余德坤	5,000	4,500	50%
摩云投资	5,000	4,500	50%
合计	10,000	9,000	100%

（六）2019年2月，金云科技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9年2月，标的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新

余德坤及摩云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惠恒所验字[2019]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9年2月18日，金云科技已收到新余德坤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余德坤	5,000	5,000	50%
摩云投资	5,000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七）2019年5月，金云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3日，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I-SERVICES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50%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给I-SERVICES。

2019年5月8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9]0002号，同意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50%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给I-SERVICES，金云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9年5月9日，金云科技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前合资证字[2019]0001号）。

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金云科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50%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给I-SERVICES。

2019年5月10日，金云科技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金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余德坤	5,000	5,000	50%
I-SERVICES	5,000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八）2019年7月，金云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31日，金云科技与I-SERVICES、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杨光富签署了《关于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德坤、I-SERVICES分别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10%、10.0005%股权分别以10,000万元、10,000.5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摩云。

2019年5月31日，金云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I-SERVICES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10.0005%的股权以10,000.5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摩云，同意股东新余德坤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10%的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摩云。

2019年7月3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9]0003号，同意I-SERVICES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10.0005%的股权以10,000.5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摩云，同意新余德坤将其持有的金云科技10%的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摩云。

2019年7月4日，金云科技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前合资证字[2019]0001号）。

2019年7月4日，金云科技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金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余德坤	4,000.00	4,000.00	40.0000%
I-SERVICES	3999.95	3999.95	39.9995%
共青城摩云	2,000.05	2,000.05	20.000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九) 2020年4月，金云科技名称变更

2020年3月9日，金云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云科技公司名称由“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08697F
代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数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永久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章程	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签署公司章程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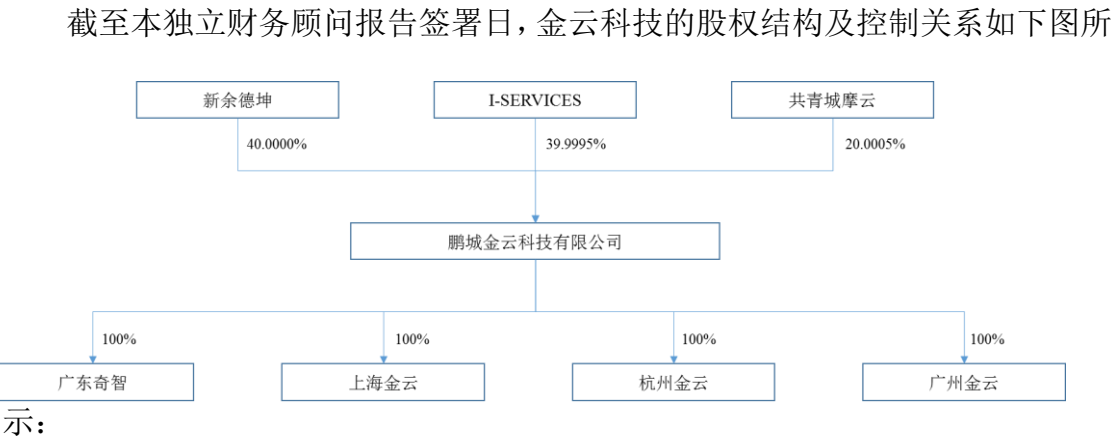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31日，中兴通讯、中兴集团财务、中兴技服、中兴云服务与金云科技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以73,554万元收购包括北京联通四季青数据中心项目、北京联通东小口数据中心项目、青岛

联通滨海数据中心项目、上海联通金桥三期数据中心项目、广东电信西丽一期数据中心项目、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一期项目、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一期扩容项目、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二期项目以及深圳联通坪山机房二期扩容项目在内的9个数据中心资产。

因增值税率由17%变为16%的原因，交易各方与2018年9月签订了补充协议，购买9个IDC资产的价格由7.36亿元变更为7.29亿元，再由于坪山一期及扩容IDC资产最终未进行转让，剩余7个IDC的总价格为5.40亿元，再根据协议内容扣除2018年1月至9月之间7个IDC的租赁费0.68亿元，金云科技共计需向中兴通讯等卖方合计支付4.73亿元（含税）。2018年10-11月，金云科技向中兴通讯等卖方支付了转让款4.73亿元。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

1、广东奇智

企业名称	广东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1 号 1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光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WM8Q1P
经营范围	网络空间安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产业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金云

企业名称	金云数据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3 号 3 幢（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光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MHQ31T
经营范围	服务：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承接网络工程，通讯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金云

企业名称	上海金云致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五层 A 区 559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光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DHU0G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科技、互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州金云

企业名称	金云(广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16号601房90青创社办公卡位A63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光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Y011J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五、持有金云科技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持有金云科技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金云科技的股东分别为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分别持有金云科技40%、39.9995%、20.0005%的股权。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金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

田立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邵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邵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H03*****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汪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汪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401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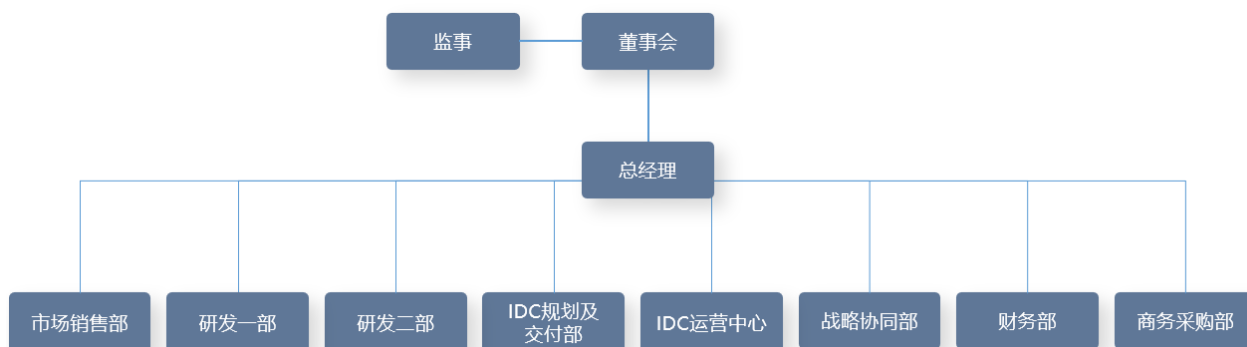
张孝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孝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219370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

六、金云科技的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金云科技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销售部	负责市场战略定位、销售策略制定及产品定价建议；零售、批发及增值业务销售目标达成；运营业务拓展（客户拓展、项目付款结算）；代理商渠道拓展；根据客户侧市场调研情况，协助数据中心选址及所需资源落地；增值业务交付；客户市场活动及品牌宣传。
研发一部	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细化并最终确认产品需求，同时形成需求文档及产品功能设计；根据与业务部门确认的需求，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按计划推进研发项目有序进行；负责整体设计方案架构的规划、研发及设计；对市场新兴技术应用进行引进落地；建立自研产品和方案体系，申请产品技术专利。
研发二部	负责运维管理平台及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的需求收集及确认，系统平台架构设计，制定开发计划，并按计划推进研发项目有序进行；负责功能模块测试及运行维护；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交付实施及技术支持；数据中心能耗管理、设计及优化；运维标准体系化管理；建立自研产品和方案体系，申请产品技术专利。
IDC 规划及交付部	收集资源政策并落地 IDC 资源（能耗批文、地、电、优惠政策）；数据中心整体规划及交付；对业务发展及销售提供售前技术支撑；数据中心建设交付；牵头搜集全国行业相关资料，编制行业报告和规划报告；政府机构关系拓展及维护，牵头政策的收集、解读和内部培训；资质和牌照申请及维护。
IDC 运营中心	负责数据中心的接管及（新建）评估；外包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评估管控；负责数据中心安全运维，确保满足公司客户 SLA 服务标准；

	负责电信客户维护及项目付款结算。
战略协同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预算编制及人力成本控制；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及服务；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协调及整合资源推动战略目标达成；公司层面制度及流程的梳理与落地。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全面财务管理和审计管理工作；负责投融资管理；负责资金管理及风险管控等其他相关财务管理工作。
商务采购部	负责制定商务模型及采购策略；采购项目立项商务及合规审核；采购需求审核及执行；供应链体系搭建、管理与维护；采购流程建设及合同管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制度。金云科技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公司治理。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金云科技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金云科技董事简历如下：

杨光富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阿伯丁大学金融与投资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兴金云（金云科技前身）总经理，具有多年的IDC行业经验。现任金云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田立新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美林证券、摩根证券的投资银行部。现任新余德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云科技董事。

高煜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美国斯坦福大学工

程经济系统及营运研究硕士。先后任职于Donaldson,Lufkin&Jenrette Inc资本市场部、花旗集团亚洲投资银行部。现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资及私募股权部董事总经理及联席首席投资官、I-SERVICES董事、金云科技董事。

2、监事

金云科技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新余德坤委派。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金云科技监事简历如下：

郑鹏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先后任职于麦肯锡咨询公司、高盛全球投资研究部、德意志银行和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金云科技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人，金云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金云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光富先生：金云科技总经理。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李昕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相关工作，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光启集团从事财务等相关工作。现任金云科技财务总监，负责金云科技财务管理工作。

4、核心人员

杨海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和金云科技等公司从事运营、交付等工作。现任金云科技IDC运营中心负责人，负责IDC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罗利权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金云科技负责IDC项目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现任金云科技IDC产品方案负责人，负责IDC产品规划及设计等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5月，金云科技董事会任命李昕为财务总监，此前金云科技未设财务总监。除此之外，金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金云科技董事长杨光富、财务总监李昕及核心人员罗利权、杨海涛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权益比例	说明
杨光富	董事长 总经理	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9%	持有金云科技股份
		共青城摩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无实际业务
		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	80.00%	间接持有金云科技股份
李昕	财务总监	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有金云科技股份
罗利权	IDC 产品 方案负责人	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持有金云科技股份
		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	间接持有金云科技股份
杨海涛	IDC 运营 中心负责人	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持有金云科技股份
		深圳市德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持有金云科技股份

金云科技董事田立新、高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即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与金云科技的关联关系
1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德同（上海）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

			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智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汪莉持股65.06%，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执行董事，监事郑鹏持股2.68%的企业
4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汪莉持股33%，张孝义持股26%，邵俊担任董事长，田立新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纵横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	金云科技控股股东I-SERVICES持股100%的企业
7	上海建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汪莉出资57.1429%，张孝义出资42.85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汪莉持股50%，实际控制人张孝义持股50%，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持股55.56%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持股44.4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持股55.56%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持股44.4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持股50%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持股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DT Capital Master, Ltd.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持股50%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持股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D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持股32.50%，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持股27.50%的企业
14	DT Capital Partners, L.P.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持股31.71%，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持股31.71%的企业
15	DT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德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德同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德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监事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4	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基金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光点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电子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和研发；计算机和信息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调试与维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护；车载电子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和调试维护	
33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中文在线（天津）文化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资产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8	瑞畅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梦之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批发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牲畜的饲养、销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生产医疗器械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电影发行、电影摄制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监事的企业
4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技术开发、新药研究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陕西维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平台的用户及商户的开发、维护及增值服务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重庆卡萨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术服务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北京好啦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陕西凯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投资咨询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江苏永年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3D打印技术、激光成形技术、电子束成形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监事的企业
52	天津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金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田立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6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和研发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镍、钴、锂、锰盐系列产品以及技术服务和转让、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机械与机电设备销售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考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百伊医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室内装潢设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 I、II 类及第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杭州百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饰设计、会展服务、第 I、II 类及第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北京第五象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北京金库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子膜材料研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内支撑增强型中空纤维膜制造、销售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北京鑫财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天津当代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网络开发咨询、广告设计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考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奢侈品代理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8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市场推广及分销品牌运动服装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乳制品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权投资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消费类电子产品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企业
73	上海考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北京考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金云科技董事高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北京一种生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	金云科技监事郑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金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金云科技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薪酬（万元）
杨光富	董事长、总经理	160.16
田立新	董事	-
高煜	董事	-
郑鹏	监事	-
李昕	财务总监	65.06

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金云科技合计人数分别为21人、44人、77人和77人。截至2020年6月末，金云科技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人数（人）	比重
1	管理人员	8	10%
2	销售人员	9	12%
3	研发人员	13	17%
4	运维人员	41	53%
5	其他行政人员	6	7%
合计		77	100%

2、教育程度

序号	项目	人数（人）	比重
1	硕士及以上	6	8%
2	本科	33	43%
3	大专	29	38%
4	其他	9	12%
合计		77	100%

3、年龄结构

序号	项目	人数（人）	比重
1	30 岁以下	40	52%
2	30-39 岁	29	38%
3	40-49 岁	8	10%
4	50 岁及以上	0	0%
合计		77	1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截至2020年6月末，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76人，实际缴纳比例为98.70%，实际缴纳比例较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当地政府相关规定，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6月末，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76人，实际缴纳比例为98.70%，实际缴纳比例较高。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该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金云科技已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合规证明

根据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854号《审计报告》，金云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	-----------	----------	----------	----------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资产总计	120,561.87	115,129.74	94,898.67	24,865.96
负债合计	5,257.76	4,599.89	7,662.98	23,331.65
所有者权益	115,304.11	110,529.86	87,235.69	1,53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304.11	110,529.86	87,235.69	1,534.3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981.25	21,470.39	11,998.07	4,612.89
营业利润	4,822.85	8,534.37	3,652.61	-1,209.64
利润总额	5,709.64	8,533.46	3,652.63	-1,188.57
净利润	4,774.25	7,086.17	3,101.38	-1,02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4.25	7,086.17	3,101.38	-1,020.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55	10,104.77	1,579.90	97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68	-11,239.75	-58,388.46	-13,93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08.00	69,814.03	10,795.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5.12	14,573.02	13,005.47	-2,161.33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资产概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云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20,56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680.42	22.13%
应收账款	9,505.99	7.88%
预付款项	40.74	0.03%
其他应收款	589.78	0.49%
其他流动资产	7,056.15	5.85%
流动资产合计	43,873.08	36.39%
固定资产	53,927.16	44.73%
在建工程	7,906.67	6.56%
无形资产	76.04	0.06%
长期待摊费用	4,940.91	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6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7.46	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88.79	63.61%
资产总计	120,561.87	100.00%

2、固定资产

金云科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

金云科技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抵押、质押情况

1、金云科技子公司广东奇智以设备设施、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对外抵押

金云科技之子公司广东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智”）与出租方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粤鲲”）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广东奇智以置放于相应租赁物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等为《租赁合同》设定浮动抵押担保，如广东奇智发生拖欠员工工资（员工投诉到政府部门或园区，广东奇智不积极处理的）、租金、水电费等费用或逃匿情形时，东莞粤鲲有权在通知广东奇智后处置租赁物内的全部财物，以处置价款优先用于偿付广东奇智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和拖欠东莞粤鲲的所有款项（含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已代广东奇智垫付的款项等）。上述浮动抵押担保未进行抵押登记。

2、金云科技子公司广东奇智银行贷款抵押和质押

（1）资产抵押

序号	借款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被担保债权（万元）	签订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资产抵押情况	备注
1	广东奇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20081400000933	15,000.00	2020.8.14	2020.8.14-2020.12.19	东莞数字园1号楼资产抵押	尚未办理登记手续
2	广东奇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圳中银上抵字0003号	11,000.00	2020.7.15	2020.07.01-2025.12.31	6套柴油发电机组抵押	

（2）应收账款质押

序号	主债权合同	出质人	质押财产描述	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	登记编号
1	2020圳中银上固借字第0003号	金云科技、广东奇智	广东奇智在“金云东莞数字园2号楼1期”项目下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2020.8.3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0888 3890 0010 6543 1348、0888 8895 0010 6543 0824

除上所述外，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事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云科技合并报表负债总额5,257.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121.19	40.34%
预收款项	22.91	0.44%
合同负债	849.28	16.15%
应付职工薪酬	539.71	10.26%
应交税费	285.34	5.43%
其他应付款	439.33	8.36%
其他流动负债	4,257.76	80.98%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9.02%
负债合计	5,257.76	100.00%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一）最近三年金云科技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1月30日，亚洲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亚评报字[2018]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为金云科技位于北京四季青、北京东小口、上海金桥、扬州电信、西丽一期、西丽二期、坪山二期、坪山二期扩容等8个数据中心资产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53,388.93万元。

（二）最近三年金云科技股权转让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金云科技历史沿革”。

（三）最近三年金云科技增减资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金云科技历史沿革”。

十二、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金云科技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金云科技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效力的内容；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其持有的金云科技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拟注入金云科技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十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

十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二）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资产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

一、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云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金云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具体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10）。

作为大型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金云科技目前在全国拥有8个数据中心，可供使用机柜8500个、约45MW，已获能耗批文在建、待建的机柜约55MW。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主要坐落于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首，北京、上海、青岛等地为辅的国内一、二线城市，区域优势显著。金云科技主要服务的终端用户涵盖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等。

（一）IDC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行工信部与所在地政府双重领导，以工信部为主的管理体制。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地的通信管理局，工信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信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IP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地区公用电信网及

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监督管理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统筹规划地区基础电信设施建设等。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目前所处的IDC基础设施服务业市场化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充分，行业资源分配合理有效，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准入管理及经营活动监督。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电信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工信部	2016年
3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	2005年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	工信部	2009年
5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工信部	2016年
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公安部	2011年
7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工信部	2016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按照业务内容，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主要政策

IDC服务业、IPv6产业及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产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	发展战略指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是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要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	指南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5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规划提出要“优化大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布局，保障大型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高速畅通。全面开展以绿色节能和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IDC改造，提升数据中心能效和资源利用率，提升集约化管理运营水平”；“统筹推进CDN建设，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CDN建设和运营，扩展网络容量、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积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CDN网络， 提高互联网对多媒体、大带宽应用的支撑能力”；“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发展，部署和开展云计算商业应

				用示范，引导和支持企业等开放自身的计算存储等资源和服务管理能力，构建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促进云计算业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有云的商业化发展”。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2年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规划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8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推进绿色IDC和绿色基站建设。引导新建的大型IDC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绿色IDC标准体系，引导企业降低运营能耗。鼓励采用虚拟化、海量数据存储等云计算技术建设绿色IDC；积极发展云计算服务。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共享共建云计算基础设施。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促进形成云计算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和政府部门率先利用云计算改造内部信息化流程和IT基础设施。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重点领域和主要行业试点示范和优先应用。
9	《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布局。综合考虑能源、地理、网络等基础条件，统筹规划、优化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提升数据计算、存储和智能处理能力，支持建设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为契机，出台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规范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模式，形成优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引导企业在资源富集和自然环境适宜等综合条件优越地区建设新一代数据中心；逐步推进传统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中化、节能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出台能效和服务标准，引导企业对传统数据中心实施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集约化管理运营水平和业务提供能力。

10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	2013年	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出多项保障措施。对符合大工业用电条件要求的可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在1.5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要求（暂定PUE降低到2.0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3年	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
12	《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	2015年	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纲要指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
14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	一是强化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二是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三是促进行业大数据应用发展；四是加快大数据产业主体培育；五是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六是完善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七是提升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15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工信部	2017年	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基于开发测试平台发展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加速向云计算转型。完善云计算市场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云计算相关业务的监管要求，依法做好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6	《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2019年	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绿色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第三方绿色服务机构。
17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	全国人大	2020年	出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推进5G、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

根据2010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决定中明确指出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其中一个重要领域被提及：“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从政策层面可以看出，2010年以来，国家开始对信息技术行业领域细分越来越精准，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逐渐作为重点新兴产业领域被国家政策所提及。

2013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构建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数据中心新格局。大数据时代，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发展，IDC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坚实根基，也将持续受益于信息技术产业的扶持政策。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全面推进大数据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国。纲要中提及：“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布局国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

2016年12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412号）加快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大数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通知中提出，一是强化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二是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三是促进行业大数据应用发展；四是加快大数据产业主体培育；五是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六是完善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七是提升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2017年12月，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集体学习，分析我国大数据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

2018年11月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其中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一个重要分类。

2020年4月20日，发改委对新基建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指出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大领域。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被纳入信息基础设施范畴。

2020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高层会议在部署疫情防控及经济工作时，不断强调要加大新基建的投资与建设力度。随着高层会议对新基建的定调落地，多部委及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数据中心的建设。其中，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多次在公开会议上表示，要贯彻落实高层的决策部署，加快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同时强调民间资本的参与。地方政府层面，广东、河南、山东、重庆、上海等地区陆续发布数据中心的建设方案。其中，广东预计2020年以5G和数据中心为代表

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将超过500亿元；重庆2020年集中开工的22个新基建项目中，有5个为数据中心项目，投资超过65亿元，包括腾讯西部云数据中心二期、中国华录重庆数据湖产业园等。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预计后续将会有更多的地方政策出台，进一步支持当地数据中心的发展。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为IDC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IDC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一种信息集中处理、交换、存储的物理平台，具备高速互联网接入宽带、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标准化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IDC服务商基于该物理空间平台为企业、政府等用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虚拟邮件等）和增值服务（租用服务、域名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

2020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推进“新基建”。“新基建”首次提到数据中心，5G、大数据中心是科技新基建的主线，5G、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的核心。

1、IDC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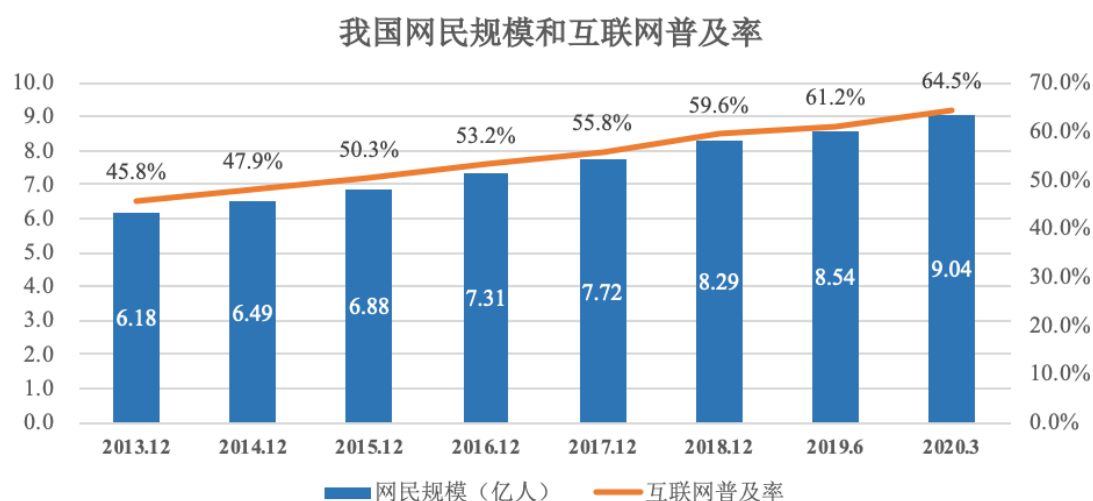
IDC业务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亦是云计算业务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互联网应用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设施。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属于大数据核心产业中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主要用于为大型互联网公司、云计算企业、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存放服务器的空间场所，包括必备的网络、电力、空调等基础设施，同时提供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以获取增值电信服务收入。

IDC诞生于二十世纪60年代，用于储存、保护大型机重要数据的灾难备份中心是IDC的前身。二十世纪80年代，微机市场和通信技术逐步发展，计算机及互联网逐渐被应用到现代社会的各个领域，随着IT服务逐渐成为企业部署的必备选

择，IT资源管控的重要性逐步提升。二十世纪90年代，以Exodus为代表的美国公司开始为企业用户提供规模化的托管服务和带宽服务，IDC服务正式走向产业化。同一时期，中国电信开始为客户提供托管业务和信息港服务，通过托管、外包或集中等方式管理、维护客户的大型主机，我国IDC服务的业态开始形成。

2000年前后，IDC概念开始在国内市场普及，互联网数据中心迎来了第一波建设热潮，基础电信运营商是IDC建设的主力军。在当时，IDC作为电信级机房设施的基础，仅能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同时由于互联网在我国尚未普及，企业及个人用户对数据中心尚未产生实质性的需求。

2013年以来，“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4G网络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数据更新迭代不断加速，产业环境的结构性变化为IDC服务业生态提供了良好契机。IDC基础设施建设为国内互联网的产业升级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国民经济和现代生活对信息技术的应用和依赖日益深入，数据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IDC业务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互联网用户的增长和互联网内容的丰富是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2020年3月末，我国网民规模为9.04亿，较2018年底新增网民7,508万，互联网普及率达64.5%，较2018年底提升4.9个百分点。近年来，我国互联网产业实现了巨大的发展，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

进，预计我国网民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剧增，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大量互联网企业日益增长的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海量数据流量也致使IDC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面向未来，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同时，IDC作为数据流量的存储和计算中心，深度受益于数据流量的增长，2014年中国进入4G时代，不仅仅是网速的提升，而且改变了互联网的生态环境，用户接入互联网的主要方式逐渐由家用电脑变为手机等移动终端；2019年，中国5G正式商用，传输速度大大提升，使得物联网等有望得到应用，从而制造出更多的流量数据。

2014年以来，得益于4G时代的来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持续飙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1,220亿GB，比2018年增长71.6%，超过了之前五年流量数的总和。随着5G时代的真正到来，数据流量的增长将会进一步加速，数据流量的爆发将推动数据中心需求的大幅增长，IDC产业市场具备较强的长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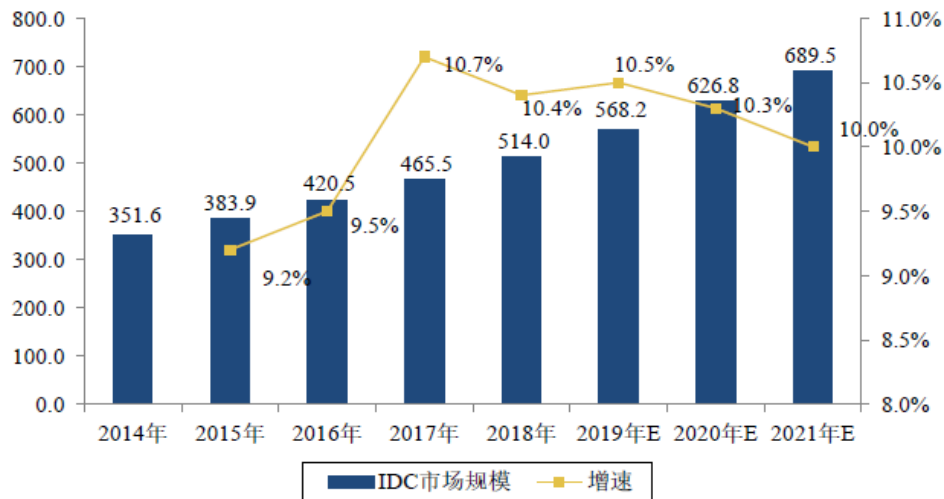
2、全球 IDC 服务市场

伴随着大数据、虚拟化等新兴技术的落地，全球范围内数据中心流量和带宽均呈指数级增长态势，IDC逐渐向大型、超大规模部署演进，以向越来越多的网络设备及下游用户交付各类专业化的综合性互联网服务。

近年来，全球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增长平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0%。从增速来看，全球市场规模增速趋缓，亚太地区继续在各区域市场中保持领先，其中以中国、印度和新加坡增长最快。从IDC的行业应用来看，仍以互联网、云计算、金融等行业为主。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领域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数据中心的需求将保持增长，根据赛迪CCID预测，到2021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到689.5亿美元，未来三年年均增长率为10.3%。

2014-2021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赛迪 CCID

数据中心根据规模大小可以分为超大型数据中心、大型数据中心和中小型数据中心。其中：规模大于等于10,000个标准机架的数据中心为超大型数据中心；规模大于等于3,000个标准机架小于10,000个标准机架的数据中心为大型数据中心；规模小于3,000个标准机架的数据中心为中小型数据中心。从2017年开始，伴随着数据中心大型化、集约化的发展，全球数据中心的数量呈现数量缩减同时体量增加的趋势。据Gartner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球数据中心共计44.4万个，其中微型数据中心42.3万个，小型数据中心1.4万个，中型数据中心5,732个，大型数据中心1,341个，预计2020年数据中心总量将减少至42.2万个，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数量将进一步上升。

从部署机架来看，数据中心部署的单机架功率快速提升，机架数小幅增长，2017年底全球部署机架数达到493.3万架，安装服务器超过5,500万台，预计2020年机架数将超过498万，服务器超过6,200万台，实现总体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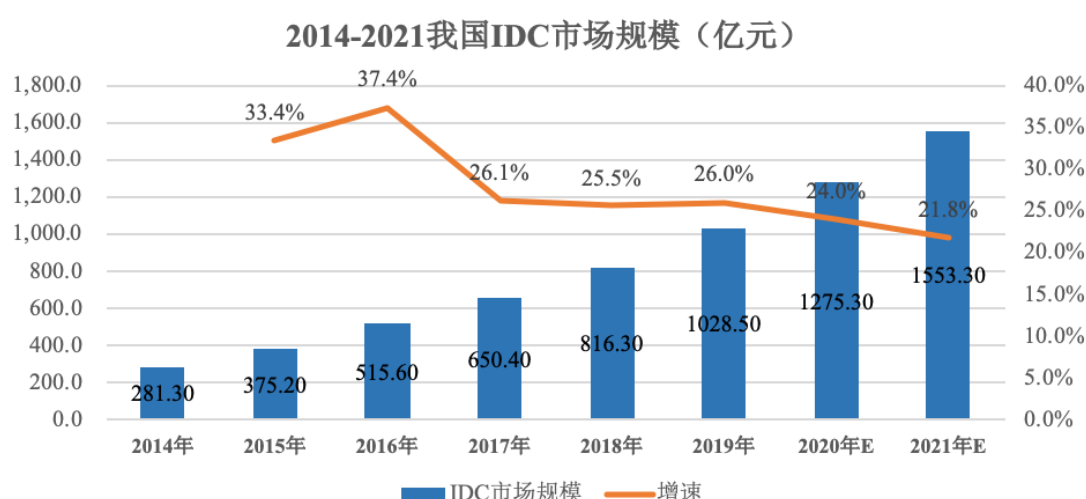
3、中国 IDC 服务市场

我国IDC市场相比欧美国家起步较晚，但受益于“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IDC行业市场规模连续高速增长，已经发展成为全球互联网数据中心的重要建设基地。

移动互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蓬勃

发展，电子商务、视频、游戏等行业客户需求稳定增长，我国数据规模呈现爆炸式增长。作为海量数据的载体，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未来几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预测数据，到2021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收入规模将达到1,553.3亿元，未来三年年均增长率为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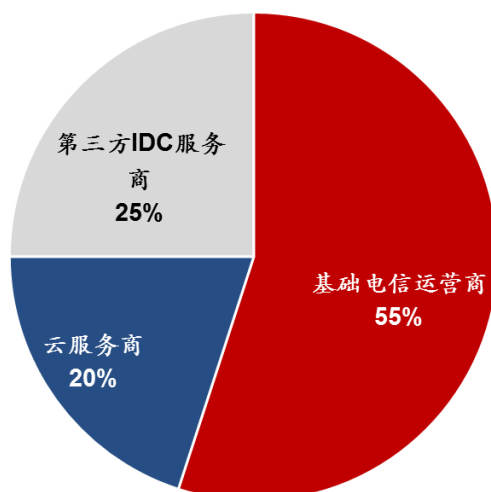
2012-2019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扩张，2019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估计已突破1,200亿元，2020年预计超过1,500亿元。增速方面，2012-2019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同比增速维持在30%左右，说明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我国现阶段互联网的迅速普及，5G技术的推广，数据产生与处理量激增，从而进一步刺激数据中心产业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赛迪 CCID

根据赛迪统计，2018年中国IDC市场中基础电信运营商约占55%，市场规模约为448.9亿元。基础运营商资本力量雄厚，网络宽带资源丰富，客户规模较大，具有较大的IDC建设优势，所以基础运营商目前占据大量市场份额，中国基础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基于客户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中国电信运营商目前成为国内IDC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长期经营宽带网络服务，通过自建IDC吸引客户，IDC建设规模国内领先。

2018年我国IDC服务商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 CCID

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或者租用基础电信运营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IDC服务，行业地位逐步提升。根据赛迪统计，2018年专业IDC服务商市场份额约为25%，市场规模约为204.1亿元。

云服务及其他互联网厂商以自身需求为切入IDC市场的出发点，通过自建或定制化模式参与IDC建设。目前国内以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等公司为代表。云服务商自建的IDC主要为自用或服务于自身云计算客户，根据赛迪统计，2018年云服务商占IDC服务行业的约20%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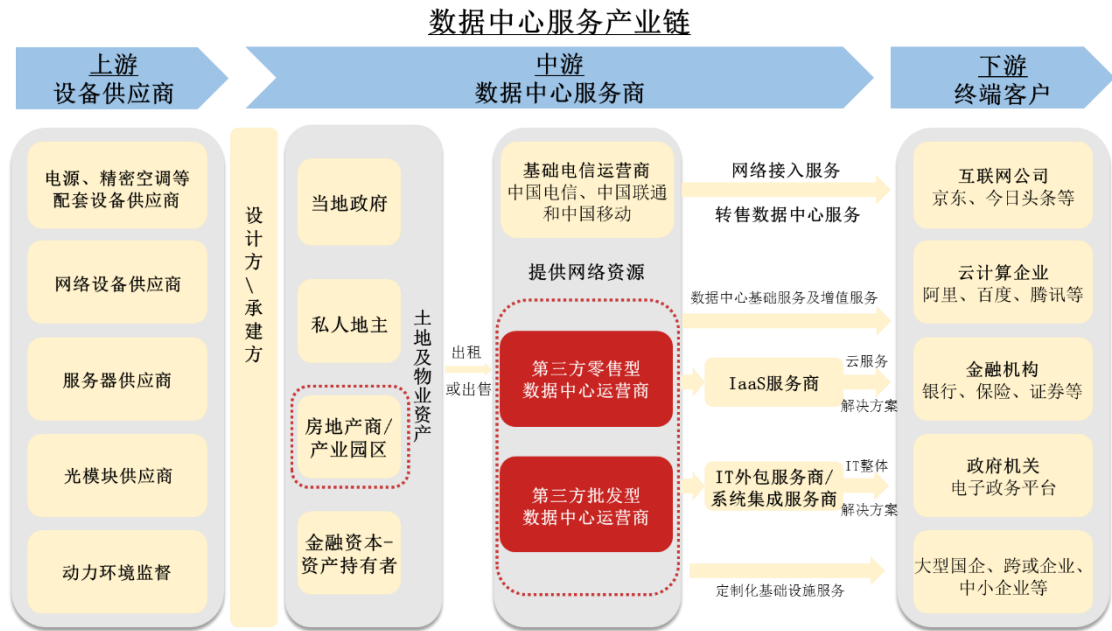
服务商	典型企业	特点	趋势
基础电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有资源优势	美国：逐渐出售数据中心业务，专注其核心业务，如Verizon；国内：占据最大市场份额，但非核心业务
云服务商	亚马逊AWS、阿里云	主要承载其云服务，服务其下游客户，一般不对外提供IDC服务	国外：大规模自建+租用；国内：大规模自建+租用+共建
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	Equinix、光环新网、万国数据、奥飞数据、金云科技	具备专业化的IDC建设和运维能力，还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向规模化、集中化发展，一线城市的IDC区域优势明显

4、中国 IDC 行业产业链

IDC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基础设施、中游IDC专业服务及相关解决方案（云服务商为主）和下游最终客户构成。金云科技在IDC产业中处于中游位置，作为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金云科技通过自建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

上游基础设施主要为建设数据中心的硬件供应商，包括IT设备（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光模块等）、电源设备（UPS、变压器等）、土地、制冷设备、发电设备和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服务等。

中游是IDC建设的主力军，对上游的资源进行整合，建设出稳定高效的IDC机房，并为信息系统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和云厂商自建IDC部门。目前由于基础电信运营商发展较早，且拥有对网络资源的掌控权，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一直以来都占据着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很大比重，但电信运营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对单一，服务方式不够灵活。



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或者租用基础电信运营的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注重用户体验，服务方式更为多样灵活，增长有加速趋势，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基础电信运营商通过与专业运营商合作，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扬长避短；IDC专业运营商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可获得更加丰富的基础电信资源，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是数据中心重要

的需求方，在偏远地区以及二三线城市偏向于自建数据中心，但在核心城市，由于受制于资源成本等因素，往往高度依赖于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的租赁合作。

下游为应用、服务环节，主要包括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等需要将内容运行/存储在IDC机房托管服务器的用户。

（三）第三方专业IDC服务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的IDC行业起步较欧美发达国家晚，开始时资本支出规模较小，与欧美类似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参与IDC行业。近几年，我国以阿里、腾讯为代表的云计算巨头在IDC及云计算行业投入较大，开始部分自建数据中心、部分数据中心与第三方专业IDC合作，资本支出保持高速增长。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国内的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得到很好的发展机会，涌现出了万国数据、世纪互联等公司，但和国外巨头Equinix等企业相比，成立时间较短，规模仍然较小。当前我国IDC服务提供方依然由基础运营商主导，但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具有网络中立性的特点，服务更加多元化，功能性更强，因此成长空间较大。

我国第三方专业IDC服务整体兴起于2010年前后，与之前的IDC相比，其相应技术及PUE值可满足企业和政府的相关需求，因此第三方专业IDC企业目前质量较高。发展进程看，我国第三方专业IDC主要发展同美国类似，按照美国发展可以分为电信运营商主导、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兴起，以及互联网企业同第三方专业IDC共同引领市场三个阶段，目前我国处于电信运营商主导向第三方IDC服务商兴起的变革过程中。

我国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受益于政策支持，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服务专业化成为最大优势。2012年，工信部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增值电信业务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IDC和ISP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IDC和ISP业务的经营”活动，标志着数据中心等电信增值业务再次向民营资本开放，推动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快速发展。

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和管理、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网络资源整合规划等工作都需要IDC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经验，以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成本。第三

方专业IDC服务商除了提供服务器托管、互联网带宽资源等基础服务，还不断开发安全监控、网络流量监控、云计算等增值服务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数据需求。IDC服务商的运营经验、需求响应能力、知名客户评价、数据中心稳定性、增值服务功能，都会成为下游客户选择IDC服务商的重点考量因素。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由于业务布局较为专一，业务重点更为清晰，提供IDC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显著优于其他厂商。

（四）IDC行业技术水平及特征及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

IDC托管最重要的是可靠性和安全性。可靠性是指数据中心具备冗余系统以确保能够提供可靠的、不间断的服务，如机房双路供电、后备柴油发电机、服务器UPS 供电、冗余的物理光纤以确保至互联网的连接、关键网络设备的备份、冗余的服务器供电系统等。安全性主要是指在运维的过程中，保障IT基础设施和物理的安全及应用和数据的安全。

美国依据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可用性（Availability）”、“稳定性（Stability）”和“安全性（Security）”，将IDC划分为四个等级：Tier I, TierII, Tier III, Tier IV。我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主要从机房选址、建筑结构、机房环境、安全管理及对供电电源质量要求等方面对机房分级，可分为A（容错型）、B（冗余型）、C（基本型）三个级别。IDC等级标准如下表所示：

国际标准	Tier I	Tier II	Tier III	Tier IV
对应中国标准	C级	B级	B-A级之间	A级
适用客户类型	普通客户	机房中断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秩序混乱，如三级医院、大中城市气象台、信息中心、省部级以上政府办公等；金融客户要求机房等级至少为B级机房		涉及国计民生，中断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如国家气象台、军事指部门、银行总行等
可用性(计划或非计划内活动引起中断时间/全年时间)	≥99.671%	≥99.749%	≥99.982%	≥99.995%

对应全年可中断时长	28.9小时	21.9小时	1.752小时	0.43小时
系统配路	单系统，无冗余	单系统，部分冗余配路	双系统，主系统运行，一套备用	双配套系统同时运行
其中：				
供电电源			一主一备	两电源供电
后备柴油发电机系统			冗余一组	冗余至少一组
柴油发电机燃料存储量		24h	24h	72h
不间断电源系统	无冗余	冗余一组	冗余一组	双系统
冷冻机组、冷却水泵	无冗余	冗余一组	冗余一组	冗余至少一组
机房空调末端	无冗余	冗余一组	冗余一组	冗余至少一台
空调供电	无冗余	双系统	双系统	双系统

2、行业特征

（1）周期性

IDC及云计算服务是互联网在企业应用方面发展的基础，目前政策支持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行业正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标的公司的业务不具有明显的经济周期性。

（2）区域性

由于特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互联网发展比较完善，大型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一般分布于经济发达地区，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也较大，因此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行业市场比较活跃的地区主要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特大城市和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标的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深圳、北京、上海、杭州青岛等一、二线城市。

（3）季节性

标的公司目前客户类型主要为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等，这些客户对于数据的存储需求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标的公司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3、IDC 服务行业经营模式

IDC服务行业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主要可以分为“批发型业务模式”和“零售型业务模式”。

在批发型业务模式下，主要需求来源于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IDC服务商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数据中心全套定制化服务，包括前期规划设计、项目管理、验收与验证和运维服务等。在零售型业务模式下，IDC服务商依据数据中心的相关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在建成后向客户提供标准化机柜服务，并按需求为客户提供改造服务、网络服务、系统集成等增值服务。

金云科技批发型销售模式和零售型销售模式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批发型	零售型
建设期间客户参与程度	深度参与，定制需求明显，IDC的建设按照客户要求	部分潜在客户会参与需求调研，但IDC的建设仍相对标准化
主要目标用户	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	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政企客户
合同期限	8-10年	2-3年
客户稳定性	高	较高
销售单位	单机房模块起租	单机柜起租
爬坡期	约12个月	约20个月
技术架构	定制化	标准化
物业租赁费用	协商约定	金云科技承担
电费	协商约定	金云科技承担

（1）批发型业务模式

①批发型业务模式简介

在批发型业务模式下，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企业协商定制IDC的技术标准及项目分工，其中分工主要内容为IDC投资及建设、运维、物业租赁费承担方、电费承担方、网络带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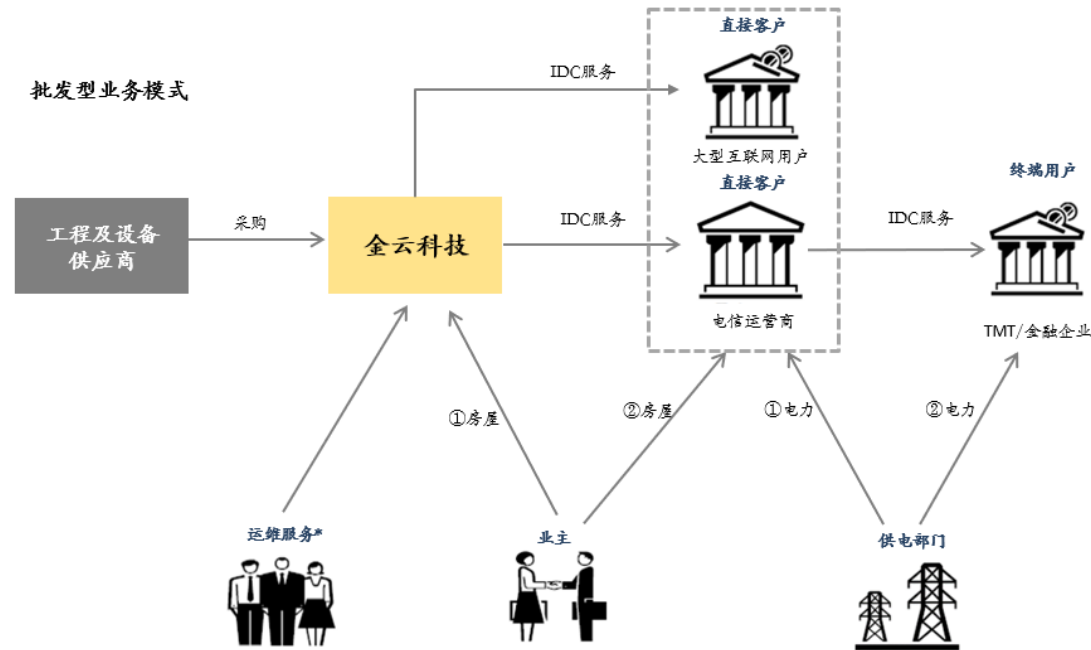
批发型业务中，金云科技面向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数据中心服务。在具体经营过程中，金云科技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及标准，协商确定IDC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租赁费及电费承担、及运营维护等事宜。数据中心

交付后，金云科技按照与客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提供技术运维管理服务。

金云科技根据服务合同向直接客户收取IDC服务等费用。金云科技的批发型业务IDC的定制化程度较高，而且与客户所签订合同周期约为8-10年，客户粘性较高。

这种模式下，金云科技的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

②批发型业务模式的业务流程图



批发型业务模式下，金云科技一般与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企业合作并向其提供IDC服务。单个IDC的运维模式、物业租赁费及电费的承担情况视项目具体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例如，物业租赁费存在由金云科技或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承担两种模式，电费存在由直接客户或最终用户承担两种模式。金云科技负责IDC的整体技术运维服务，会视情况部分外包。

(2) 零售型业务模式

①零售型业务模式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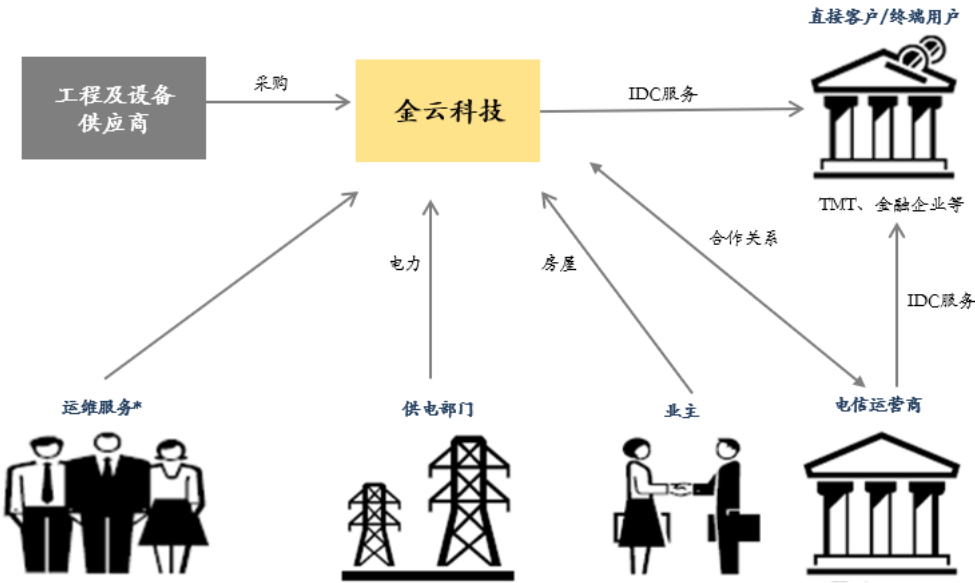
在零售型业务模式下，金云科技负责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并按照客户需求接入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宽带，由金云科技直接与终端用户签订数据中心服务

合同，约定带宽、机柜需求量、服务等级要求、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等条款，提供数据中心“一站式”服务。在零售型业务模式下，金云科技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相应的合同约定定期收取IDC服务费。

金云科技零售型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及互联网企业等。在具体经营过程中，金云科技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了解终端用户的机柜需求，确定数据中心的建设标准和规模，建设标准化的机柜，并负责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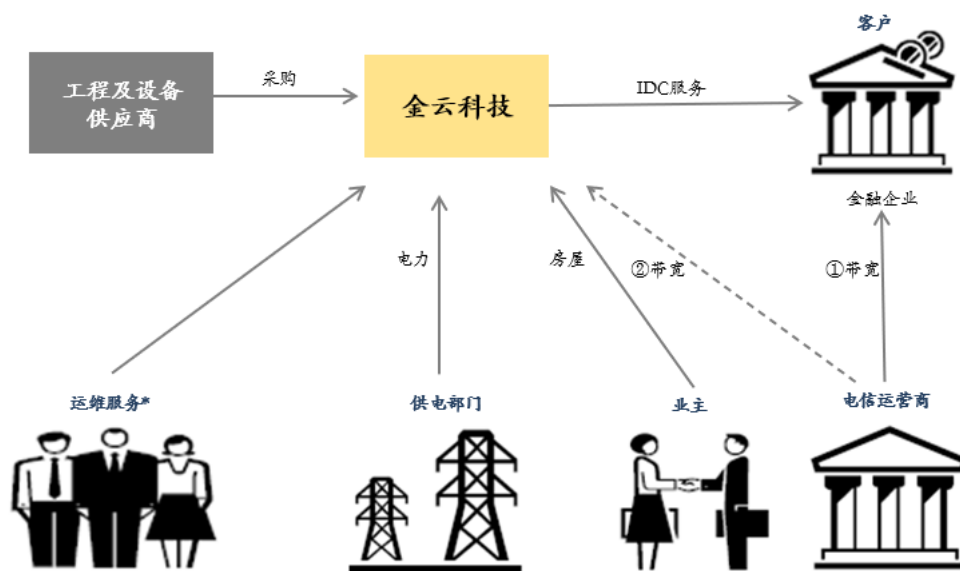
金云科技的零售型IDC业务的客户合同周期一般为2-3年。

②零售型业务模式一（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深圳西丽IDC）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金云科技会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建设分工及后续运营。金云科技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约并提供IDC服务，其中物业租赁费、电费由金云科技自行承担，金云科技负责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

③零售型业务模式二（未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东莞1、2号楼新建项目）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金云科技未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金云科技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约并提供IDC服务，其中物业租赁费、电费由金云科技自行承担，金云科技负责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

（五）IDC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供求状况

国内一二线城市IDC供需情况分化明显，一线及周边城市IDC资源供不应求，其他二、三线地区则供给冗余。一线城市人口以及互联网用户密度领先全国，数字经济产业蓬勃发展，IDC需求旺盛。而受限于一线城市较严的能耗审批政策，IDC供给相对稀缺，导致了一线城市较大的IDC供需缺口。而国内其他地区供求情况相反，供给存在冗余。

一线城市能耗供给面临IDC能耗供需失衡和产能结构失衡两大问题。一方面，由于北京、上海两大城市信息产业景气度和电力产业发展水平不匹配，IDC能耗供需失衡的情况难以改变；另一方面，北京、上海两大城市由于自然资源限制，火电占比畸高，在环境政策影响下总体电力供应增长面临明显瓶颈。两大客观因素决定了北京上海两大一线城市的IDC能耗供给将长期处于紧缺状态，当地IDC资源稀缺性凸显。一线城市IDC能耗需求和供给的不匹配，使得新增IDC的能耗指标获取面临极大阻力，一方面一线城市IDC资源的稀缺性价值凸显，另一方面，在一线周边能耗供给相对丰富的地区建设IDC成为主流IDC运营商扩张产能的较

优选择。而从环境问题的角度来看，火力发电对所在城市有明显的烟气污染、粉尘污染等问题。为缓解火力发电对国内环境的影响，国家和地区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从限制火电扩产并清退落后产能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两个角度缓解火力发电带来的环境问题。长期来看，我国经济增长从“重量”到“重质”的发展趋势将维持不变，环境治理将是一个长期工程。因此火力发电的产能扩张将面临较大压力。对于火电占比畸高的北京和上海来说，能耗供给面临明显的增长瓶颈，将间接影响当地IDC的产能扩张。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5G、物联网等终端侧应用场景的技术演进与迭代，终端侧上网需求量将呈现高速增长，同时新兴技术对IDC的应用场景也将进一步扩大，IDC市场需求随之拉升。IDC行业近年的发展趋势介绍如下：

（1）业务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等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及推动，IDC行业的业务模式也在不断演进。

在IDC行业的发展初期，IDC服务一般由电信运营商提供，第三方IDC服务企业较少，后来随着我国互联网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供求不平衡的问题逐渐显现，终端用户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加，第三方IDC企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加。

由于电信运营商掌握着较多的宽带及通讯资源，因此第三方IDC企业多会以“项目制”的方式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由各方分工协作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由于第三方IDC企业在市场运营方面更加灵活，经营效率和响应机制更具优势，随着第三方IDC企业整体实力的不断提升，第三方IDC企业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IDC项目不断增加，电信运营商在IDC项目中更加聚焦于优质带宽服务的提供，如深圳西丽项目即为这种发展趋势的体现。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企业经营业态的不断变化，终端用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也在不断更新，如阿里巴巴的双十一购物节，腾讯的春节抢红包活动，金融机构的年底结算等，都对数据中心的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三方IDC企业借助在

决策机制和响应速度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多的大型互联网企业选择直接与第三方IDC企业对接，金云科技东莞谢岗项目3-6号楼就是由阿里巴巴直接锁定30MW。

（2）IDC基础设施向绿色化方向发展

2015年美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使用效率(PUE)已达1.9，先进数据中心PUE已达到1.2以下。而我国2015年大多数数据中心的PUE仍普遍大于2.2，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较大差距。

近年来，中央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出于节约能耗的考虑，陆续出台数据中心PUE限制政策，总体希望将PUE值降至1.4以下，并争取两年内能耗情况与国际接轨。

自2010年起，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对数据中心进行改造、提高数据中心能耗及能效水平是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核心内容，力争2020年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能耗效率（PUE）值达到1.3以下。

（3）大规模、高流量加速数据中心网络设备与技术演进

随着新建、改造数据中心规模不断扩大，网络设备数量大幅增加，网络建设成本高、运维管理负担重等问题凸显，促使SDN、白盒交换机等技术的研究进展加快。同时，数据中心承载业务的不断变化，以及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技术的应用，使得数据中心流量高速增长，对数据中心内部网络管理和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集约化、大型化是IDC行业的发展方向，预计未来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力，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受土地审批和环保节能规定的影响，未来几年一、二线城市IDC机柜仍将保持供不应求的局面，互联网公司、金融机构以及云服务公司等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仍将维持相对高位增长。

（六）IDC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2000年以来，随着电信相关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我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

进入门槛逐渐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政府对于外商投资中国电信企业实行限制政策。《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工信部于2006年7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海外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在中国开展相关电信增值业务。

2、品牌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十分重要，业务仅短短几分钟的中断，就可能给客户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客户在选择数据中心服务商时，往往将数据中心过往的成功案例、运营管理经验以及服务稳定性作为首要考量指标，数据中心服务商的品牌效应明显。为了给客户全天候不间断数据中心服务，数据中心不仅需要有可靠、弹性的系统，提供全面的应用设施，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也需要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品牌即为以上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能力的保证。数据中心服务商能够在市场中取得立足之地，并实现持续发展，与其对品牌和声誉的打造密不可分。行业后进入者往往因为并不具备稳定可测的过往业绩支撑，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欠缺而难以获得进入行业并迅速发展的机会。

3、技术壁垒

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技术较为复杂，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的技术壁垒较高。一方面，数据中心建设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学、

电力工程、电子工程等多门学科知识，建设水平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大型互联网、金融机构客户对数据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使得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因此，数据中心行业复杂的建造过程和运营管理技术，以及新技术、新标准的不断更新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然而，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我国网络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足，原有部分人员的知识体系又无法适应日益发展的数据中心技术及管理的要求，造成了行业内具备专业技术而又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缺乏，能够负责整个数据中心部署和运营管理的高端管理人才更为稀缺的行业现状。

5、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服务业呈现定制化趋势和规模化趋势，这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另一方面，数据中心日常经营运营管理所需资金规模也较大，运营成本中电力成本占比较高，运营过程需要大量的电力及运营物资采购资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要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

（七）影响IDC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详见本章“一、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IDC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2）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数据量的增长

我国IDC服务市场伴随互联网的发展而发展。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5G、云计算、大数据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也产生了大量的数据中心机房和带宽需求。受“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驱动，我国IDC业务市场规模连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IDC圈科智咨询最新出具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IDC业务市场规模超过1,500亿元，预计到2022年将超过3,200亿元，年均增长28.8%，进入新一轮爆发期。

在用户使用方面，得益于流量价格的下降以及固网接入速率的大幅提升，我国网络数据量迅速攀升，带来了大量的互联网流量需求。在5G方面，随着应用标准的逐步完善、应用场景的逐渐部署，预计5G的推广应用将带来海量的流量使用需求。在云计算领域，由于全球云计算市场及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均快速提升，将带来数据中心需求量的大幅提升。

综上，考虑到用户流量、5G、云计算等领域的发展现状，预计未来下游行业对数据中心将持续存在较大需求。

（3）金融科技发展驱动金融企业需求增长

金融机构当前在IDC的市场规模占比相对互联网及云计算企业小，但同样是IDC行业非常重要的客户，主要是因为金融企业对系统和数据的安全稳定要求高，因此客户粘性强，客单价高，是IDC企业重要稳定的利润来源。金融科技的发展近年来在不断驱动金融企业加大对IT方面的投入，据IDC统计，银行、保险、证券这三大金融核心领域的IT市场规模到2020年将达到2500亿元，同时将长期保持两位数的投入增长。一方面金融业数据的增速远超过IT投入的增速，另一方面很多金融企业过去往往都是自建数据中心存放IT设备，但是一线城市土地资源的紧张，使得这些企业自建数据中心的难度增加，速度变慢，没法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因此未来金融企业采购IDC托管/增值服务的增速会大幅快于IT投入增长的速度。

2、不利因素

（1）行业优秀人才短缺

目前，我国IDC行业普遍存在技术人才短缺的问题。在人才培养方面，数据

中心的人员配置需求非常复杂，需要配备电力供应、可靠冷却、网络连接等专业人员，多元化的人才需求使得搭建全面人才培养体系的难度大幅提升，影响专业人才供给。在存量人才方面，国际IDC产业萌芽于20世纪60年代，而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微计算产业繁荣中开启了数据中心产业加速发展的历程。30年的产业发展使得最早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已逐步走到退休阶段，据工信部估计，当前IDC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退休人数每四年将翻一番。人才增量的阻力和人才存量的减少对我国IDC产业技术人才储备产生了负面冲击。

（2）我国IDC运营能力总体还有待提升

随着数据中心的设备密集度越来越高，服务器的运算速度也越来越快。为了维持服务器设备在正常操作环境下运行，许多数据中心不得不将进风温度设定较低，以确保信息设备不会过热宕机。在此背景下，数据中心能耗成本成为了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商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目前，数据中心运营支出（OPEX）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电费，约占营业成本的 50%。

现阶段，我国的数据中心与欧美国家先进数据中心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包括技术水平以及 PUE指标等。2018 年全球数据中心平均 PUE 为 1.58，先进数据中心 PUE 已降至 1.2 以下。虽然我国近年新建的大规模数据中心 PUE 有所降低，但整体与国际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3）我国IDC能耗供给地区分布失衡导致IDC产能区域性失衡

考虑到电力资源的紧缺，工信部及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均已出台相关规定，限制新建 IDC 机房的 PUE 值。2018 年 9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2019 年 1 月，上海市经信委、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上海互联网数据中心统筹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上海市互联网数据中心新增机架数严格控制在 6 万架以内，新建互联网数据中心 PUE 值严格控制在 1.3 以下，改建互联网数据中心 PUE 值严格控制在 1.4 以下。2019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2 年，数据中心

平均耗能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超大型数据中心的 PUE 值达到 1.4 以下。2019 年 4 月，深圳市发布《关于数据中心节能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新建数据中心需实施减量替代，促进老旧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PUE1.4 以上的数据中心不享有能源消费的支持；而 PUE 低于 1.25 的数据中心则可享受能源消费 40% 以上的支持。

国内一二线城市 IDC 供需情况分化明显，一线城市 IDC 资源供不应求，一线城市周边逐步承接一线城市溢出的需求，其他地区供给冗余。一线城市人口以及互联网用户密度领先全国，数字经济产业蓬勃发展，IDC 需求旺盛。而受限于一线城市较严的能耗审批政策，IDC 供给相对稀缺，导致了一线城市及周边地区较大的 IDC 供需缺口。而国内其他地区供求情况相反，供给存在冗余。

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扩张导致非 IDC 主业的公司纷纷通过并购切入 IDC 市场，推升 IDC 市场的热度。当前 IDC 行业呈现出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格局。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达到 2,262 家，同比 2017 年的 1,547 家，增加 715 家，其中持有跨地区 IDC 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为 1,255 家，同比 2017 年的 704 家，增加 551 家。近年来获得 IDC 牌照的厂商数量呈增长趋势。

从企业类型来看，IDC 行业竞争者分为两大群体，一是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主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群体；二是以万国数据、世纪互联、光环新网、宝信软件、数据港、金云科技等为代表的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群体。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各有优势，所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有明显差异，双方以合作为主。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的竞争者主要是其他同类型 IDC 服务商，尤其是同一区域内其他专业 IDC 服务商。

（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外 IDC 服务商具有明显的技术、资本及服务优势，尤其是在 IDC 增值服务领域国内服务商与之相比尚有差距。但由于国家政策限制，国外服务商很难进入

国内市场。因此，金云科技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国内企业。金云科技在行业中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在A股上市的光环新网(300383.SZ)、数据港(603881.SH)、宝信软件(600845.SH)、奥飞数据(300738.SZ)等，以及美股上市的万国数据(GDS)、世纪互联(VNET)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光环新网(300383.SZ)

光环新网成立于1999年1月，是北京地区主要的互联网综合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IDC及其增值服务。光环新网IDC及其增值服务主要面向中高端用户群体，可以提供IDC+CDN及ISP宽带接入等综合服务。作为网络中立的IDC供应商，光环新网拥有自建的中立数据中心11,713平方米。2013年12月，亚马逊公有云服务宣布即将推出中国云计算平台，光环新网成为亚马逊AWS在中国云计算业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基础资源提供商。

2、数据港(603881.SH)

数据港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其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并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和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为辅。其中，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主要系根据大型数据中心用户（如，大型互联网企业或金融机构）复杂多样化的应用部署需求特点，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来满足最终用户的独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

3、宝信软件(600845.SH)

宝信软件成立于1994年8月15日，为宝钢股份控股的上市软件企业。宝信软件提供企业信息化、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运维，城市智能交通、路桥隧监控、轨道交通监控，机电工程总包、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机电设备维修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宝信软件自2005年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于2013年开始通过股权融资和自筹资金大力开拓IDC业务。

4、奥飞数据(300738.SZ)

奥飞数据成立于2004年9月28日，总部位于广州市，奥飞数据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IDC解决方案服务等互联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在广州、深圳、北京、海南设计建设了多个自建数据中心。

5、万国数据（GDS.N）

万国数据成立于200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865.07万元。主要业务为：IDC托管服务，安全存放服务器和相关IT设备；多种增值服务，涵盖数据中心IT价值链的每一环；管理云服务，提供企业集成和控制混合云计算环境。

6、世纪互联（VNET）

世纪互联成立于1999年，是中国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商之一，也是电信中立第三方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成都、深圳、杭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互联网内容分发/加速服务（CDN）、企业数据中心服务（EDC）以及全方位的增值服务和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

金云科技作为一家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金云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IDC 较强的区位优势

在新建数据中心项目时，必须事前取得所在地发改委的节能报告批复才能建设实施，使得新数据中心建设总量受控，数据中心资产本身具有一定稀缺性。金云科技的主要数据中心项目均布局在深圳、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所在区域对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需求较为旺盛。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在全国拥有8个数据中心，可供使用机柜8500个、约45MW，已获能耗批文在建、待建的机柜约55MW，且主要集中在深圳及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2、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及完整的运营体系

金云科技拥有一支精通数据中心设计、运营和运维管理的专业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IDC行业管理经验，一方面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维成本，通过智能化技术管理手段为金云科技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另一方面，对客户需求及产业发展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较强的判断力，具有敏锐的市场嗅觉，能够快速的把握行业市场趋势及需求，顺应行业及政策的变化。

金云科技作为一家具备数据中心选址、规划设计、建设交付、市场销售及运维管理等综合能力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已建立了完备的技术标准体系，目前已通过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2301等多项认证。金云科技通过自有的标准化技术体系和完善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具有快速向客户提供批发或零售型IDC服务的能力。

金云科技结合对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用户的需求分析，建立了可适用于不同类型客户的多种数据中心技术标准，具体包括：数据中心选址规范、数据中心技术规范、数据中心验收规范、数据中心交付规范、数据中心接管管理规范、数据中心运维管理规范、数据中心能源管理规范等。

3、运维团队经验丰富，数据中心整体安全可靠、客户满意度高

截至2020年6月末，金云科技运维人员数量为41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为53%，运维人员数量占比较高，符合IDC行业特点。金云科技的运维团队成员均拥有丰富的IDC服务行业经验，主要人员来自于中兴通讯和万国数据等大型企业，部分核心运维人员拥有十多年的IDC运维经验，协助金云科技构建了科学、合理的运维团队。随着金云科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运维员工数量预计也会保持增加。

金云科技的运维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经验，能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涵盖了从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等服务，确保终端用户的关键业务得到持续可靠的运营，同时满足了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

近年来，客户对于数据中心的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日益显著。随着金云科技业务的快速发展，服务的终端用户群体涵盖了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等领域的多个客户。电信运营商会按照服务等级协议（SLA）按月对金云科技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分，近年来金云科技的运维月评分均在90分（满分100分）以上；金云科技的终端用户包括多家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客户的对IDC服务的稳定性要求很高，近年来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均运营良好，具

备较高的客户和市场认可度。

4、能耗管理优势

由于能源消耗对数据中心的运营成本影响较大，金云科技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着对数据中心各项节能技术的跟踪和项目实践，持续建立能源管理规范，采用系统的方法来实现节能目标，其中主要包括能源利用效率、能源使用和消耗状况的持续改进等。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8年度《全国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我国在用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PUE为1.63，大型数据中心平均PUE为1.54，全国规划在建数据中心平均设计PUE为1.5左右，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平均设计PUE分别为1.41和1.48。随着能源管理体系的日臻完善，金云科技新建和规划的数据中心PUE值呈持续下降的态势，金云科技已获批文，在建、待建项目的PUE均在1.382以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品牌和客户优势

金云科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是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重要的IDC业务合作伙伴。在IDC服务理念上，公司为专业大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的优质服务，并提供监管控一体化等专业IDC增值服务。

除此之外，金云科技还拥有多家客户粘性高，综合实力强的终端企业客户，如：阿里巴巴、腾讯、微众银行等。金云科技拥有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知名标杆客户，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为金云科技带来了更多的优质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金云科技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金云科技的优质客户较多，并且客户服务器的迁移成本很高，粘性强，不会轻易更换服务商，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扎实基础。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金云科技目前规模较小，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好，为扩大数据中心规模、加大研发投入等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与其他大型IDC企业相比，金云科技融

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展速度。

2、管理经验和人才有待进一步加强

随着金云科技未来的快速发展，新建IDC项目将陆续投入使用，为确保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IDC服务，尚需持续引进人才并加强管理经验的提升，以满足IDC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五）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2019年末，国内主要的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的机柜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运营机柜数	IDC营收规模 (亿元)	主要服务地区
万国数据	北京	约10.6万个	41.20	北京、上海及其周边、广深港、成都
世纪互联	北京	约3.6万个	37.89	北上广深、浙江等
光环新网	北京	约5.0万个	15.61	北京、上海及其周边
数据港	上海	约2.8万个	7.00	杭州、北上深、河北
宝信软件	上海	约2.7万个	20.55	上海
网宿科技	上海	未披露	5.14	未披露
奥飞数据	广州	约7,200个	4.47	广州、深圳、北京、海口
金云科技	深圳	约7,100个	2.15	深圳及周边、北京、上海、青岛、扬州

注：上述数据及信息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告、公开信息查询，其中机柜数量因各上市公司统计口径不同或存在差异。

目前，国内主要的第三方专业IDC服务商有万国数据、世纪互联、光环新网、数据港、宝信软件、奥飞数据等。金云科技体量相较于万国数据、世纪互联等企业小，与奥飞数据相当。但是在华南地区中，除金云科技外，上述IDC企业中仅奥飞数据的总部位于广州，因此金云科技在粤港澳大湾区IDC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经营模式

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

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金云科技能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具备从数据中心规划到设计及运营管理等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确保终端用户的关键业务应用得到连续可靠的服务，同时能满足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金云科技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及金融机构已形成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能提供完整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金云科技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获取IDC增值业务收入。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可以分为“批发型业务模式”和“零售型业务模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自有可交付使用的机柜数量（物理机柜口径）所统计的各IDC中心的情况如下：

数据中心名称	业务模式	机柜数量(个)	直接客户	对应终端用户类别	销售定价方式	是否承担电费	是否承担房租
深圳西丽	零售	1,631	终端客户	金融机构等	协议定价	是	是
上海金桥	批发	1,729	上海联通	金融机构等	协议定价	否	是
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	批发	1,204	深圳联通	大型互联网企业	协议定价	否	否
青岛	批发	907	青岛联通	大型互联网企业	协议定价	否	否
扬州	批发	1,536	扬州电信	大型互联网企业	协议定价	否	否
北京东小口	批发	557	北京联通	互联网企业等	协议定价	否	否
北京四季青	批发	382	北京联通	互联网企业等	协议定价	否	否
东莞1号楼	零售	554	终端客户	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等	协议定价	是	是
合计		8,500					

注：大型互联网企业为国内排名前二十的互联网企业及云计算企业

金云科技除深圳西丽IDC和东莞项目1号楼为零售型业务模式外，其他IDC均为批发型业务模式。

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具体经营过程中，金云科技会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在建成后向客户提供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终端客户（如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等）在租赁机柜后可将服务器放置在数据中心内，用于承载云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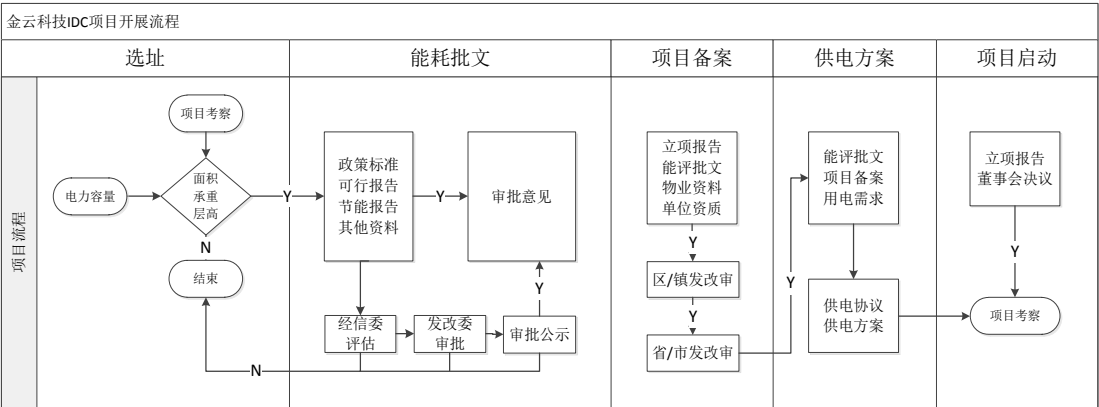
业务及大数据存储等。

通俗来讲，金云科技就是要为终端用户提供7×24小时的恒温、恒湿、电力稳定、供水稳定的机房环境，出现极端情况（如台风、地震等情况）依然能维持机房的稳定运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目前在全国拥有8个数据中心，可供使用机柜8500个、约45MW，已获能耗批文在建、待建的机柜约55MW。

金云科技目前暂未涉及大数据、云计算、云安全、服务器出租及托管等业务。

（二）IDC的项目流程

金云科技建设IDC项目的流程如下：



1、物业选择

序号	要素	内容
1	区域	重点区域包括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
2	建筑	符合层高、承重等要求的工业厂房

2、能耗批文

（1）政策

一线城市各地政策有差异，目前已限制IDC用电的地区主要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东莞等，其中新建的大型数据中心的PUE值一般要求在1.4以下。

（2）申请资料

序号	要素	内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论述项目可行性，主要包含能耗PUE值、项目节能技术、项目投资额、经济效益、税收等。
2	项目节能报告	主要包含能耗PUE值、项目节能技术等

审批单位为地方政府的发展和改革局、经济信息处等部门。

(3) 评审流程

因各地政策不同或存在差异，以下以深圳、上海、东莞为例说明：

序号	地区	内容
1	深圳	可研报告+节能报告->创新中心->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结果公示
2	上海	可研报告+节能报告->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结果公示
3	东莞	可研报告+节能报告->区/镇发改委->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果公示

3、立项备案

序号	要素	内容
1	申请资料	立项报告+申报单位相关材料
2	审批单位	区/镇发改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投资备案公示
3	批复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4、供电方案

序号	要素	内容
1	方案要求	不同的变电站的电力负荷
2	申请资料	用电需求文件
3	协议文件	供电方案协议

5、项目启动

序号	要素	内容
1	项目立项	内部立项报告

2	内部决策	公司内部决策意见
---	------	----------

（三）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根据数据中心的新建、改造以及运维需求发生采购行为。标的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IT设备、电源设备、制冷设备、发电设备、维保设备、房屋租赁服务等。

为了确保采购物资质量满足经营要求，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估，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实现对采购信息和采购产品的有效控制。采购过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询比价、采购执行等。对于项目的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根据需求，由IDC规划及交付部、商务采购部等编制项目预算，经标的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启动内部询比价或招投标，确认最终供应商。

金云科技主要根据数据中心的新建、改扩建、运维、研发进行采购。为了确保所采购的设备、物资、服务等满足经营要求，金云科技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估，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实现对采购信息和所采购产品的有效控制。

采购过程主要包括采购需求申请、供应商选择、技术评审、询比价、合同签订及执行等。对于存量项目运维物资采购，由运营中心提出采购需求申请并得到相关负责人审批确认，采购部门进行供应商选择，经组织技术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选型、服务方案以及相关技术实施方案后，由采购部进行询比价，经金云科技相关流程审批后签订合同并下单执行。对于新建项目的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根据项目建设规划概算，由项目组编制技术标准、项目预算以及技术需求，在金云科技内部系统上发起采购流程，经金云科技管理层审批后，启动询比价、招投标或EPC模式，并确认最终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采购额 (万元)	占2020年上 半年总采购 额的比重

1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7,558.29	53.10%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三方	1,078.07	7.57%
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998.90	7.02%
4	中兴通讯	-	第三方	679.79	4.78%
5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521.68	3.66%
合计				10,836.73	76.13%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采购额 (万元)	占2019年度 年总采购额 的比重
1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14,138.90	60.03%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1,939.37	8.23%
3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关联方/第 三方/	1,342.31	5.70%
4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940.26	3.99%
5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837.05	3.55%
合计				19,197.89	81.50%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采购额 (万元)	占2018年度 年总采购额 的比重
1	中兴通讯*	中兴云服务	关联方	918.69	20.88%
		中兴通讯	关联方	851.39	19.35%
		中兴技服	关联方	784.07	17.82%
		小计		2,554.15	58.05%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542.81	12.34%
3	中国电信	深圳电信	第三方	443.81	10.09%
		广州电信	第三方	2.99	0.07%
		南京电信	第三方	4.32	0.10%
		青岛电信	第三方	3.54	0.08%
		上海电信	第三方	4.20	0.10%

		扬州电信	第三方	4.72	0.11%
		小计		463.58	10.55%
4	深圳市卡斯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2.31	3.46%
5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第三方	151.84	3.45%
合计				3,864.69	87.85%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采购额 (万元)	占2018年度 年总采购额 的比重
1	中兴通讯	中兴云服务	关联方	1,307.23	17.21%
		中兴通讯	关联方	545.66	7.18%
		小计		1,852.89	24.39%
2	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方	1,078.44	14.20%
3	中国电信	深圳电信	第三方	766.02	10.08%
4	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529.91	6.98%
5	深圳市天勤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5.38	5.99%
合计				4,682.64	61.64%

*交易的具体内容不包括偶发性的资产交割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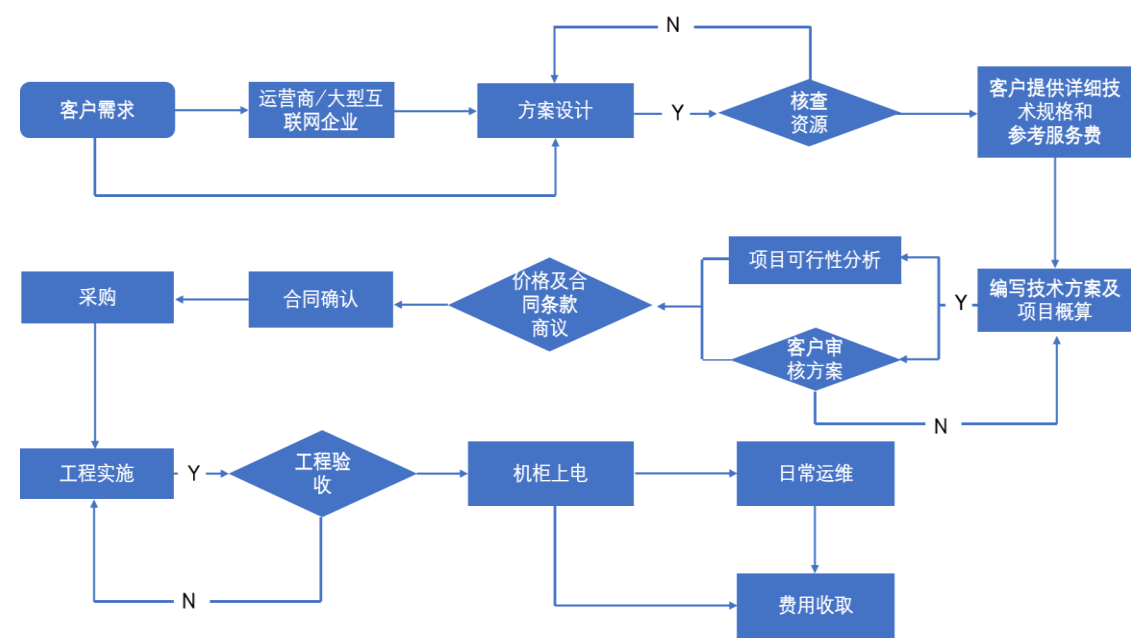
(四) 销售及服务模式

标的公司的营销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为两类，第一类主要针对大型互联网、金融机构定制化建设客户（批发型模式）；第二类主要针对中小型终端需求的客户（零售型模式）。标的公司的销售体系主要以批发型为主，零售型为辅。对于批发型模式，标的公司根据终端用户需求，与基础运营商一同进行三方谈判，建设高标准互联网数据中心，然后与终端用户直接对接需求和后期运维工作。零售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行业会议、网络销售、电话营销、老客户介绍、原有客户深度挖掘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

金云科技按照客户要求建设数据中心，客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放置于数据中心中，并由金云科技按照与客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7×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维护服务及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

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金云科技与客户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按照相应的合同约定收取IDC机柜租赁费、运维服务费用等。

金云科技的营销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为两类，第一类主要针对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批发型模式）；第二类主要针对金融机构及互联网企业等客户（零售型模式）。金云科技数据中心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收入 (万元)	占2020年上半年营业 收入比重
1	中国联通	上海联通	第三方	2,148.45	17.93%
		深圳联通	第三方	1,391.44	11.61%
		青岛联通	第三方	1,290.34	10.77%
		北京联通	第三方	696.78	5.82%
		小计		5,527.02	46.13%
2	中国电信	深圳电信	第三方	2,258.66	18.85%
		扬州电信	第三方	938.33	7.83%
		小计		3,196.99	26.68%

3	微众银行	-	第三方	1,139.47	9.51%
4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第三方	1,072.31	8.95%
		中兴视通	第三方	23.63	0.20%
		中兴财务公司	第三方	19.40	0.16%
		小计		1,115.34	9.31%
5	前海人寿	-	第三方	280.75	2.34%
	合计			11,259.58	93.98%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收入(万元)	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 比重
1	中国联通	上海联通	第三方	4,669.88	21.75%
		深圳联通	第三方	2,782.89	12.96%
		青岛联通	第三方	2,580.68	12.02%
		北京联通	第三方	1,393.57	6.49%
		小计		11,427.02	53.22%
2	中国电信	深圳电信	第三方	3,420.28	15.93%
		扬州电信	第三方	1,458.82	6.79%
		小计		4,879.10	22.73%
3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关联方/第三 方	1,570.45	7.31%
		中兴财务公司	关联方/第三 方	65.84	0.31%
		中兴视通	关联方/第三 方	42.40	0.20%
		小计		1,678.69	7.82%
4	微众银行	-	第三方	1,321.49	6.16%
5	前海人寿	-	第三方	555.95	2.59%
	合计			19,862.25	92.51%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收入(万元)	占2018年度营业收入 比重
1	中国电信	深圳电信	第三方	3,048.04	25.40%

		扬州电信	第三方	1,425.70	11.88%
		小计		4,473.73	37.29%
2	中国联通	青岛联通	第三方	1,217.04	10.14%
		上海联通	第三方	1,185.78	9.88%
		深圳联通	第三方	703.58	5.86%
		北京联通	第三方	638.31	5.32%
		小计		3,744.71	31.21%
3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关联方	826.72	6.89%
		中兴财务公司	关联方	178.71	1.49%
		中兴云服务	关联方	72.52	0.60%
		中兴视通	关联方	41.68	0.35%
		三亚中兴软件	关联方	1.32	0.01%
		中兴和泰酒店	关联方	0.60	0.01%
		小计		1,121.55	9.35%
4	微众银行	-	第三方	706.00	5.88%
5	前海人寿	-	第三方	451.61	3.76%
	合计			10,497.62	87.49%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收入(万元)	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 比重
1	中国电信	扬州电信	第三方	1,425.68	30.91%
		深圳电信	第三方	300.21	6.51%
		小计		1,725.89	37.41%
2	中兴通讯	中兴云服务	关联方	577.36	12.52%
		中兴通讯	关联方	428.58	9.29%
		中兴视通	关联方	168.04	3.64%
		中兴财务公司	关联方	89.41	1.94%
		中兴宜和投资	关联方	4.17	0.09%

		中兴和泰酒店	关联方	0.90	0.02%
		小计		1,268.46	27.50%
3	前海人寿	-	第三方	277.71	6.02%
4	企商在线	-	第三方	275.43	5.97%
5	扬州超级云	-	第三方	220.13	4.77%
	合计			3,767.63	81.68%

（五）主要设备、能源及采购情况

1、主要设备情况

金云科技的主要设备包括机柜、柴油发电机、精密空调、UPS电源、冷水机组、冷却塔、配电柜等IDC相关配套设施。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金云科技承担电费的IDC为西丽项目和东莞1号楼项目。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电力的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1,038.95	1,939.37	1,270.30	448.56
数量（千瓦时）	22,241,920	35,011,200	23,415,840	10,114,440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据中心设备	53,700.47	43,725.89	47,688.23	11,011.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69	257.61	163.76	149.67
合计	53,927.16	43,983.50	47,851.99	11,161.41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所构成。

(二) 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合同签订日	租赁期限约定
1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奇智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东莞大连机床智能制造项目第1、2幢厂房	约19,000	云计算、数据中心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合同自动续约一次，续约期限为7.5年
2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奇智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1号东莞大连机床智能制造项目第3、4幢厂房及第7展厅	约22,000	云计算、数据中心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可自动续约，但续约次数不超过二次，每次续约期限不超过7.5年
3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奇智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1号东莞大连机床智能制造项目第5、6幢厂房	约19,000	云计算、数据中心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可自动续约，但续约次数不超过二次，每次续约期限不超过7.5年
4	杭州景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云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23号第3号	约6,700	云计算中心运营及办公场地出租	2019年6月12日	租赁期限为15年
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云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皖路418号裕安工业园区内6#楼	约10,000	IDC机房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云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中兴通讯西丽工业园研研二1楼、-1楼	约9,100	数据中心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至2032年12月31日
7	深圳兆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云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602室	约570	办公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8	玖零青创（广州）信息科	广州金云	众创空间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16号601房办公卡位A639	约2	办公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技有 限公 司						
9	上海 青浦 农工 商经 济城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上海金 云	上海市青浦区 五厍滨路203 号13幢5层A 区559室办公 用房	36	办公	2019年 12月5 日	2019年12月5日 至2024年12月4 日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基于IDC行业的特征，IDC企业普遍采用申请软件著作权的形式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件号	登记日期
1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数据中心应急管理系统V1.0	2019SR1424510	软著登字第4845267号	2019年12月25日
2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精密空调联控系统V1.0	2019SR1425540	软著登字第4846297号	2019年12月25日
3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数据中心柴发运行监测系统V1.0	2019SR1425554	软著登字第4846311号	2019年12月25日
4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系统	2019SR1424503	软著登字第4845260号	2019年12月25日
5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数据中心冷水主机在线智能监测系统V1.0	2019SR1423992	软著登字第4845260号	2019年12月25日
6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蓄电池充放电管理系统V1.0	2019SR1430974	软著登字第4851731号	2019年12月26日
7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微模块管控系统软件V1.0	2019SR1430992	软著登字第4851749号	2019年12月26日
8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智能检测仪表控制系统	2019SR1430428	软著登字第	2019年12月26日

		V1.0		4851185号	
9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中压配电3选2控制系统	2019SR1435782	软著登字第4846539号	2019年12月25日
10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数据中心资产管理系统V1.0	2019SR1430754	软著登字第4851511号	2019年12月26日
11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柴油发电机组运行管理系统V1.0	2019SR1425412	软著登字第4846169号	2019年12月25日
12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数据分析及管理支撑系统V1.0	2019SR1425547	软著登字第4846304号	2019年12月25日
13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中压配电5选2控制系统V1.0	2020SR0287600	软著登字第5166296号	2020年3月24日
14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电池监测控制系统V1.0	2019SR1425454	软著登字第4846211号	2019年12月25日
15	金云科技	金云科技数据中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V1.0	2019SR1424476	软著登字第4845233号	2019年12月25日

2、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未有已经获批的专利权。

3、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未有已经获批的商标。

4、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拥有域名共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金云科技	gct-cloud.com	粤ICP备18004318号-1	2020年12月4日

五、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金云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24日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东奇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2月25日
3	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2年2月1日
4	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2年2月1日
5	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1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2年1月3日
6	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2022年1月3日

六、拟购买资产的技术研发情况

金云科技自主研发了基于TCP/IP架构的智能化平台，包含了集中监控管理、数据分析及管理支撑、资产管理、运维管理、应急管理等五大系统，现已分批上线应用，着手构建金云科技全国总监控中心，以实现高效、智能、更好的用户体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拥有软件著作权15项。金云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验，近年来，金云科技持续加大在数据中心架构规划研发方面的投入。金云科技所运营的数据中心项目，全面符合GB50174-2017 A级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278.10	2.32%	713.66	3.32%

2019年、2020年1-6月，金云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713.66元、278.1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2%、2.32%；2019年之前，金云科技的研发费用未单独归集。金云科技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租赁费用等。金云科技自2019年以来，着重加大了对IDC各项节能技术的跟踪、研究及项目实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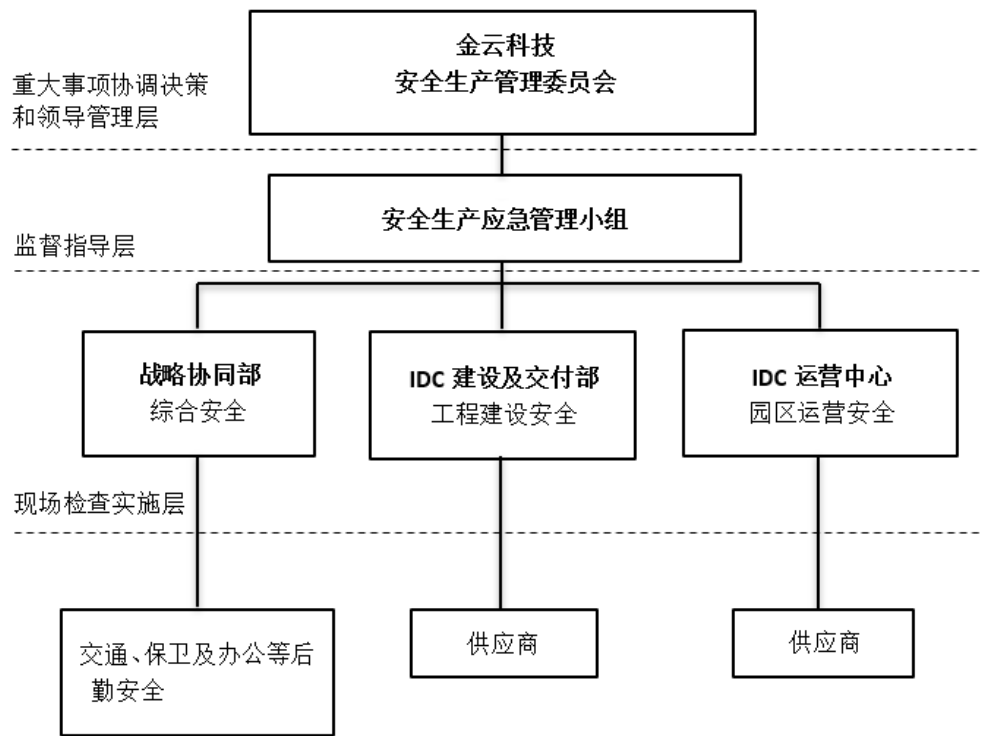
七、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环保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金云科技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实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因此必须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民动员”的方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金云科技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制度。

金云科技已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全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金云科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金云科技安全生产的组织架构如下：



金云科技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1、安全生产组织及管理人员职责

(1) 组织职责

①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修订金云科技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分析金云科技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对金云科技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的实施办法；负责对应急管理小组提出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解决方案进行决策；负责组织金云科技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审查金云科技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总经理，建立事故档案；负责决定其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负责金云科技的安全生产资源投入；负责定期对金云科技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和评价，实施有效的奖励或惩罚；负责组织检查临时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危险品等危险作业手续的审批记录，确保安全制度落地；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小组职责

负责修订金云科技安全生产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上报和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通报；全面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包括人员、资源配置、应急对位的配置；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指挥人员、救援队伍，配备相关器材和装备。负责不定期检查临时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危险品等危险作业手续的审批记录，确保安全制度落地。

③战略协同部职责

负责金云科技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上传下达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的各项规定，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金云科技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金云科技的贯彻执行；负责金云科技行政管理工作；负责金云科技人力资源、工伤社保缴纳工作；参与劳动纪律检查，参与各类考核标准的修订工作，保证其完整性和有效性；督促落实各部门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④IDC建设及交付部职责

IDC建设及交付部依据相关项目的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规范等，结合项目本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预控型的动态管理。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等法规性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准确、合理合法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管理。项

目经理为建设实施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组织编制全线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施工计划；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和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并按金云科技计划要求监督实施；组织检查、督促和汇总监理处的监理月报和承包人的工程月报，并编制全线的工程进度月报与年报，送交有关部门，及时发布工程进度信息；认真执行数据中心施工技术规范，负责组织检查、监督和考核承包人工程进度和质量，随时掌握工程进展动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计划的完成，并及时汇报；处理施工中的重要技术问题和质量事故；参与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的审查，组织工程变更的方案审查工作，负责审核、确认计价工程的工程数量；负责研究、审查有关优化设计和节省投资的方案、措施；负责建立整个项目的工程台帐，适时提出项目整体管理建议；组织安全施工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和文明施工工作；负责对建设过程中的任何突发事件提出处理预案和措施，并及时上报；负责技术档案管理及竣工文件的审查、编制和出版；参与组织交工验收和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办理交工证书和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对承包人、驻地监理处的试验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与监督（包括人员、设备使用情况及试验规程规范执行情况）；对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构件、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必要的随机抽验，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定；协助上级质监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对工作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机抽检，并对其质量予以认定；检查、复核承包人所做的重要控制指标，重要配合比试验，对承包人与监理部门有异议的试验进行验证；积极参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试验工作。

⑤IDC运营中心职责：

IDC运营中心作为数据中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数据中心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各数据中心运维经理或主管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数据中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提供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员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章佩戴使用；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安全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测检验；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数据中心安全事故隐患；积极采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提高安全生产的科技保障水平；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管理人员职责

①安全生产管理层人员职责

负责落实金云科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负责按规定配备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提供必要的资金，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和保障；负责对金云科技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完成情况检查，为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业务技能提供条件；检查落实重点部位、重点岗位的应急措施，定期听取对重大危险源的重点部位的检测、监控工作汇报；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立即组织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受害人员的补偿工作，同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的上报和调查处理；金云科技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金云科技接受上级政府和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

制定项目或数据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项目或数据中心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制定项目或数据中心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制定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协助解决检查出的问题，有权指令先进行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参加相关项目安全权评价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按规定监督并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组织项目或数据中心的安全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负责审批动火等申请；组织或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③员工安全生产职责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努力完成本职工作；所有员工都应熟悉工作场所布局与疏散通道的位置，并熟悉灭火器的使用，当发生火灾时应及时灭火或通知相关人员；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下班前认真检查，核对下班前的注意事项向接班人交待安全注意事项。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杜绝违章操作，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岗位的工作记录要清晰、真实、完整；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认真维护保养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消除。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防护用品、器具、器材和消防器材；杜绝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向领导报告；发现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对项目或数据中心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安全会议

金云科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相关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会，相关团队应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每年组织安全生产评审会，对各部门或团队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及评审，组织相关成员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

4、安全培训

金云科技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本金云科技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相应岗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员工在金云科技内调换工作岗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岗位的安全教育；金云科技对全体员工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按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本金云科技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机械操作者等），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

5、安全生产检查

金云科技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各部门或项目每季度应组织一次。金云科技应组织生产岗位安全自检、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具体要求为：

（1）生产岗位安全自检，员工应对自己的岗位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

检，确认安全可靠后才进行操作。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可靠；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2）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或团队长或项目经理负责，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是：是否有员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员工是否守劳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专业性安全检查，主要由金云科技战略协同部责成各部门或各项目定期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及物品等，分别进行检查，并进行工作汇报，确认安全生产状况。

6、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

（1）金云科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如下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车道应平坦畅通，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2）金云科技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其金属外壳必须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金云科技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的，应视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3）特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按下列检验周期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消防设备设施及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氧化碳钢瓶及呼吸器按相关规定进行更换；数据中心的安全用具及辅助用具按规定进行送检；数据中心每年进行一次防雷检测；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纳入安全性能检查的设备。

7、员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

(1) 金云科技必须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员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员工健康和员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2) 金云科技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发给员工发需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

(3) 金云科技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禁止安排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

(4) 金云科技应组织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8、伤亡事故管理

(1) 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员工伤亡事故，金云科技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等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上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

(2) 发生员工伤亡事故后，应急管理小组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报告金云科技管理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运行稳定，未发生运营事故。

(二) 环境保护情况

金云科技严格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行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水、声环境产生影响。在数据中心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

新建数据中心施工期产生的空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场地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制。运输时材料被较好的覆盖、避免敞开式运输。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得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在风力5级以上的天气，拆除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暂时停止拆除作业、土方挖掘。

2、地表水

新建数据中心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施工人员数量较少，其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应设置流动旱厕，严禁随意散排。

3、噪声

新建数据中心的建设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搬运、改造。为减轻噪声污染，对高强噪声作业（例如大型设备吊装等）安排在白天进行，以减轻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新建数据中心的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由专人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当封闭，不得沿街洒落泥土，并按照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倾倒；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可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拟购买资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

金云科技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的整个过程。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数据中心规划、选址、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电源供电及电气设计、智能化设计、PUE分析计算及验证等深化设计、建设实施和项目管理、验收、评估和优化、运营及运维管理等内容。

金云科技资质齐全，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SP证），拥有ISO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标准

金云科技按照与客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7×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维护服务及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金云科技对其各数据中心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具体标准
温度	数据中心环境温度为21-27度
湿度	数据中心环境湿度为30%-70%
电力持续供应	电力的持续供应达99.99%的可用性，每月电力中断时间累积不超过4.4分钟
机柜整租初装	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装工作
技术支持	运营管理工程师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每年365日工作
空气洁净度/空气质量	符合ISO 14644 类/6级规定的水平
安保及视频监控服务	提供7x24小时保安及视频监控服务，视频录像保存3个月以上，提供电子门禁系统，确保机房安全
管理系统	利用自控系统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报表	月报：制冷、供电、支持请求、服务标准、出入控制
机房开放保障	提供全天24小时（除不可抗因素外）的客户方开放
投诉保障	受到客户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方提供第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报告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金云科技的IDC服务质量稳定可靠，依法经营，守法履约。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九、拟购买资产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45,458.97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54,576.43万元，增值额为9,117.46万元，增值率为20.06%；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36,206.52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4,576.43万元。

本节拟置出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实际是“资产组”概念，等于资产减去负债，为便于理解，仍采用所有者权益的描述。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爱司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3,687.22万元，评估值72,706.61万元，增值额为9,019.39万元，增值率为14.16%；负债账面价值为18,228.25万元，评估值18,130.18万元，减值额为98.07万元，减值率为0.54%；资产组账面值为45,458.97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组评估价值为54,576.43万元，增值额为9,117.46万元，增值率为20.06%。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466.77	29,554.52	-912.25	-2.99

非流动资产	33,220.45	43,152.09	9,931.64	29.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856.51	22,307.29	6,450.78	40.68
投资性房地产	4,833.16	5,736.94	903.78	18.70
固定资产	9,545.32	10,462.81	917.49	9.61
无形资产	374.73	2,111.92	1,737.19	463.58
长期待摊费用	172.72	95.12	-77.60	-4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08	2,226.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93	211.93	-	-
资产总计	63,687.22	72,706.61	9,019.39	14.16
流动负债	17,724.13	17,724.13	-	-
非流动负债	504.12	406.05	-98.07	-19.45
负债总计	18,228.25	18,130.18	-98.07	-0.54
所有者权益	45,458.97	54,576.43	9,117.46	20.0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爱司凯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6,206.52万元。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36,206.5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54,576.43万元，资产基础法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18,369.91万元，差异比例为33.66%。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的品牌效益、技术情况、客户资源、产品更新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经分析，资产基础法中对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市场法评估，增值较大。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研发、取得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已经费用化，所以本次按照收益分成法确定其价值，形成较大增值，资产基础法结果反映了公司的重置价值。

2017年以来，受CTP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下滑趋势，而压电喷墨打印头项目公司虽然已开展多年研究工作并完成部分准备工作，但由于产线建设时间短，且技术与国外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与国外厂家最新产品在技术、价格、认可度等方面均有一定的竞争劣势，效益未达预期。最终评估结果为资产基础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的结果。

综上，资产基础法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相比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爱司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5,458.97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4,576.43万元，增值额为9,115.46万元，增值率为20.06%。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

爱司凯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
货币资金	2,740.31	2,740.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71	1,000.71	-	-
应收票据	1,414.40	-	-	-
减：坏账准备	19.40	-	-	-
应收票据净额	1,395.00	1,395.00	-	-
应收账款合计	16,624.87	-	-	-
减：坏账准备	4,201.52	-	-	-
应收账款净额	12,423.35	12,423.35	-	-
预付款项	525.62	444.40	-81.22	-15.45
应收股利	4,200.00	4,200.0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13.66	-	-	-
减：坏账准备	51.23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62.42	289.50	-1,072.93	-78.75
存货合计	7,136.25	-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618.87	-	-	-
存货净额	6,517.37	6,759.27	241.90	3.71
其他流动资产	301.98	301.98	-	-
流动资产合计	30,466.77	29,554.52	-912.25	-2.99

爱司凯流动资产评估值为29,554.52万元，评估减值912.25万元，减值率2.99%，增减值原因为：

(1)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444.40万元，评估减值81.22万元，减值率15.45%，减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中保利特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冲减往来造成评估减值；

(2)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289.50万元，评估减值1,072.93万元，减值率78.75%，

减值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中保利特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冲减往来造成评估减值；

(3) 存货评估值为6,759.27万元，存货评估增值241.90万元，增值率3.71%，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发出商品、产成品等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后有一定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减值金额大于增值金额，故造成评估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爱司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2-5-1	100.00%	2,156.12	7,699.26	5,543.14	257.09
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31	100.00%	0.00	-	-0.00	-100.00
广州市爱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9	54.32%	1,000.00	1,318.08	318.08	31.81
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3	100.00%	7,367.12	7,833.92	466.80	6.34
杭州爱数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	100.00%	2,100.00	1,896.81	-203.19	-9.68
合肥特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4-18	100.00%	100.00	66.53	-33.47	-33.47
北京爱数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7	43.00%	3.27	5.32	2.05	62.55
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17-3-6	20.00%	2,083.30	2,145.18	61.88	2.97

合伙)						
嘉兴为真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5-16	19.96%	502.12	468.13	-33.99	-6.77
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2	20.00%	257.76	465.87	208.12	80.74
无锡惠思特快速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3	20.00%	29.77	64.00	34.23	115.00
爱司达智能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2019-9-23	20.00%	57.04	86.25	29.21	51.21
佛山市迅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13	20.00%	-	57.92	57.92	-
南京博司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3	20.00%	200.00	200.00	-	-
合计			15,856.51	22,307.29	6,450.78	40.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15,856.51	22,307.29	6,450.78	40.68

爱司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5,856.51万元，评估值22,307.29万元，评估增值6,450.78万元，增值率40.68%，增值原因为爱司凯对控股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值中并未体现出被投资单位历年经营的损益情况，杭州数腾历史年度有所盈利，且评估过程中长投公司固定资产、土地、在建工程等均呈现增值导致评估值增值，由于长投增值金额大于减值金额，故造成长期股权投资整体评估增值。

3、投资性房地产

爱司凯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兴祺大厦项目北区地下二层停车位B2-87、B2-88、B2-89	0.00	16.48	50.67	34.19	207.38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916号兴祺大厦1幢1903室	250.25	454.89	566.31	111.42	24.49
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1916号兴祺大厦1幢1904室	236.8	430.45	535.87	105.43	24.49
石景山区鲁谷路136号院1号楼15层1510	55.77	234.31	300.00	65.69	28.04
石景山区鲁谷路136号院1号楼15层1511	55.66	233.85	299.41	65.56	28.04
石景山区鲁谷路136号院1号楼15层1512	55.87	234.73	300.54	65.81	28.04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中新知识城凤凰红卫路15号	14,000.00	2,944.26	3,197.18	252.92	8.59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中新知识城凤凰红卫路以北土地JLGY-C-4地块	5,273.97	284.20	486.96	202.76	71.34
合计	19,928.32	4,833.16	5,736.94	903.78	18.70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净值为5,376.94万元，评估增值903.78万元，增值率18.70%。其增值原因主要为：公司购入房产以来，北京和广州市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故评估的房地产增值较大。

4、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爱司凯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510房	62.83	133.66	161.87	28.20	21.10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511房	66	140.73	170.03	29.30	20.82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505房	144.46	318.44	389.00	70.56	22.16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506房	165.36	364.18	445.28	81.10	22.27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中新知识城凤凰红卫路15号	14,576.20	3,065.43	3,328.77	263.33	8.59
合计	15,014.85	4,022.45	4,494.95	472.49	11.75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4,022.45万元，评估价值为4,494.95万元，评估增值472.49万元，增值率11.75%。其增值原因主要为：公司购入房产以来，广州市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故房地产评估增值较大。

5、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爱司凯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819.19	5,307.85	7,061.21	5,674.99	242.02	367.14	3.55	6.92
车辆	131.82	46.31	89.18	83.84	-42.64	37.54	-32.35	81.07
电子设备	420.43	168.73	407.71	209.03	-12.72	40.30	-3.02	23.89
合计	7,371.44	5,522.88	7,558.10	5,967.86	186.67	444.98	2.53	8.06

设备评估原值7,558.10万元，评估净值5,967.86万元，评估原值增值186.67万元，评估净值增值444.98万元，原值评估增值率2.53%；净值评估增值率8.06%。

评估原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有部分自产的设备，其账面值为生产成本，但设备市场售价较高，造成评估增值；车辆为二手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是市场价变化，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设备类资产原值减值部分金额小于增值部分金额，造成整体评估原值增值。

评估净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同时车辆考虑了牌照费，故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爱司凯无形资产之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表：s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295.90	507.00	211.11	71.34

国有建设用地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的结果比较接近，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计算过程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评估机构认为两种方法均能反映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故采用简单平均法来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估价结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295.90万元，评估价值为 507.00万元，评估增值211.11万元，增值率71.34%，增值原因主要系受广州市房地产市场的影

响，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7、无形资产——其他

爱司凯无形资产其他类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合计	78.83	1,604.92	1,526.09	1,935.92

本次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1,604.92万元，增值额1,526.09万元，增值率1,935.92%。增值主要原因：

其他软件评估增值：软件的账面价值为摊销后的成本价值，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高于成本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因企业在取得时成本已经费用化，评估时考虑到专利权、商标权、域名等带来的未来收益，导致评估增值。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172.72万元，核算内容为消防工程、办公楼和车间装修款、改造费、电气安装、监控安装、草坪施工、系统服务等产品的摊销余额。评估人员核实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95.12万元，评估减值77.60万元，减值率44.93%，减值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附属设施、装修费、改造费等评估值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造成评估减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2,226.08万元。核算内容为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预提保修期修理费、存货减值等与纳税收入的差额

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2,226.08万元。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爱司凯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211.93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设备购置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211.93万元。

11、负债评估情况

爱司凯负债评估值18,116.60万元，评估减值98.08万元，减值率0.54%，减值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已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评估值仅保留项目验收确认收益需要缴纳的所得税，从而形成评估减值。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116,928.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132,236.50万元，增值额为15,308.11万元，增值率为13.09%；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255,866.34万元，较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16,928.39万元增值额为138,937.95元，增值率为118.82%。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55,866.34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金云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2,328.27万元，评估值136,786.38万元，增值额为14,458.11万元，增值率为11.82%；负债账面价值为5,399.88万元，评估值4,549.88万元，减值额为850.00万元，减值率为15.74%；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16,928.39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2,236.50万元，增值额为15,308.11万元，增值率为13.0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5,866.34万元。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金云科技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所处行业为国家“新基建”划分范围，受国家政策支持；随着5G、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逐渐应用于社会各行业领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广电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加强数据中心建设及网络资源业务整合，推动中国IDC行业客户需求充分释放，整体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金云科技目前已拥有8个数据中心，且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已在建或规划新建新数据中心，未来将逐步拓展市场份额；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东莞、扬州、青岛等一、二线城市，由于稀缺性等原因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相对较高；金云科技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经营过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金云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

务行业经验，专业基础较强，管理经验较为丰富。

金云科技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团队、行业经验及综合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金云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16,928.39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5,866.34万元，增值额为138,937.95元，增值率为118.82%。

（四）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255,866.3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132,236.5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123,629.84万元，差异比例是93.49%。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评估机构认为，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55,866.34万元作为金云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拟置入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公司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流动资产

金云科技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0,967.63	20,967.63	-	-
应收账款合计	9,799.99	-	-	-
减：坏账准备	294.00	-	-	-
应收账款净额	9,505.99	9,505.99	-	-
预付款项	37.45	37.45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28,914.38	-	-	-
减：坏账准备	43.08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8,871.30	27,999.41	-871.90	-3.02
其他流动资产	5,708.18	5,708.18	-	-
流动资产合计	65,090.55	64,218.65	-871.90	-1.34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64,218.65万元，评估减值871.90万元，减值率为1.34%。减值原因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子公司杭州金云的往来款，由于杭州金云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预计金云科技对杭州金云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全额回收。

2、长期股权投资

金云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广东奇智	2019-6-30	100.00%	10,000.00	9,322.81	-677.19	-6.77
金云杭州	2019-5-23	100.00%	-	-	-	-
上海金云	2019-12-9	100.00%	-	-	-	-
金云广州	2020-6-23	100.00%	-	-	-	-
合计			10,000.00	9,322.81	-677.19	-6.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10,000.00	9,322.81	-677.19	-6.77

金云科技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0,000.00万元、账面价值10,000.00万元，评估值9,322.81万元，评估减值-677.19万元，减值率6.77%，评估减值的原因因为广东奇智目前的IDC机房刚转固并开始投入运营，经营收入较少，前期投入较大，公司尚未盈利导致。

3、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金云科技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1,384.47	41,852.54	59,550.01	42,572.70	8,165.54	720.16	15.89	1.72
电子设备	371.63	226.69	360.57	244.49	-11.06	17.80	-2.98	7.85
合计	51,756.10	42,079.23	59,910.58	42,817.19	8,154.48	737.96	15.76	1.75

金云科技设备评估原值59,910.58万元，评估净值42,817.19万元，评估原值增值8,154.48万元，评估净值增值737.96万元，原值评估增值率15.76%；净值评估增值率1.75%。

4、在建工程——设备工程

金云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主要为扬州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1,927.6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5,330.49万元，增值额为15,269.24万元，增值率为24,930.12%。增值主要原因：

（1）其他软件评估增值：软件的账面价值为摊销后的成本价值，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高于成本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域名、合同权益等，因企业在取得时成本已经费用化，评估时考虑到软件著作权、合同权益对公司收益的贡献，导致评估增值。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2,615.20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各个IDC项目机房装修工程的摊销余额。评估人员核实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2,615.20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50.56万元。核算内容为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与纳税收入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50.56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503.86万元。核算内容为金云科技预付的工程款、设备采购费、金蝶财务软件实施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合同，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503.86万元。

9、负债评估情况

金云科技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402.73	2,402.73	-	-
合同负债	22.91	22.91	-	-
应付职工薪酬	834.90	834.90	-	-
应交税费	539.50	539.50	-	-
其他应付款	187.94	187.94	-	-
其他流动负债	411.89	411.89	-	-
流动负债合计	4,399.88	4,399.88	-	-
长期借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	150.00	-850.00	-8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50.00	-850.00	-85.00
负债合计	5,399.88	4,549.88	-850.00	-15.74

综上，负债评估值4,549.88万元，评估减值额为850.00万元，减值率为15.74%，减值原因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补偿资金未来无需偿还，评估值按照款项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确认导致。

（七）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④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⑥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⑦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⑧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⑨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⑩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2）特定假设及限制条件

①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

② 假设除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产生的纳税调整事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⑤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⑥ 假设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场地到期后能顺利续租；

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以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4号），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金云科技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信息服务业中的电信增值业务，满足政策要求，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未来年度考虑到国家一直致力于为企业减税减负，且金云科技自身也在积极申请高新企业认定，相关研发费用的预测数已满足高新企业认定的要求，故未来年度金云科技企业所得税按15%计算。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机构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评估模型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权益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权益现金流量的计算

权益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2、折现率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

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5）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权益现金流现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3、收益年限

金云科技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属于国家鼓励型行业，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没有确切证据表明金云科技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经营。最终，我们确定金云科技收益期为无限期，预计到2027年进入稳定期，故本次预测期为2020年7月至2026年12月。

4、未来预期收益的确定

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业务具有一致性，且母子公司拥有同一个领导班子，资源统一调拨，考虑收益预测的合理性，评估师确定被评估单位收益期收益主体为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口径主体，收益口径为预测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5、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权益现金流量基础上，评估师计算与其口径相一致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R_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34只、剩余年限10年以上20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3.99%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国债06	16.8795	4.2683
019003.SH	10国债03	19.6685	4.0780
019018.SH	10国债18	19.9753	4.0291
019029.SH	10国债29	10.1749	3.8637
019110.SH	11国债10	10.8274	2.7477
019206.SH	12国债06	11.8137	4.0281
019218.SH	12国债18	12.2432	3.3009
019309.SH	13国债09	12.8110	2.8533
019316.SH	13国债16	13.1175	2.7878
019409.SH	14国债09	13.8274	4.7678
019417.SH	14国债17	14.1148	4.6300
019508.SH	15国债08	14.8247	3.3561

019521.SH	15国债21	15.2295	3.3131
019806.SH	08国债06	17.8548	4.4981
019820.SH	08国债20	18.3142	3.9087
019905.SH	09国债05	18.7753	4.0186
019925.SH	09国债25	19.2923	4.5705
100706.SZ	国债0706	16.8795	4.2683
100806.SZ	国债0806	17.8548	4.4981
100820.SZ	国债0820	18.3142	3.9087
100905.SZ	国债0905	18.7753	4.0186
100925.SZ	国债0925	19.2923	4.1786
101003.SZ	国债1003	19.6685	4.0780
101018.SZ	国债1018	19.9753	4.0291
101029.SZ	国债1029	10.1749	3.8170
101110.SZ	国债1110	10.8274	4.1479
101206.SZ	国债1206	11.8137	4.0281
101218.SZ	国债1218	12.2432	4.0974
101309.SZ	国债1309	12.8110	3.9882
101316.SZ	国债1316	13.1175	4.3200
101409.SZ	国债1409	13.8274	4.7678
101417.SZ	国债1417	14.1148	4.6300
101508.SZ	国债1508	14.8247	4.0884
101521.SZ	国债1521	15.2295	3.7380

（2）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

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评估机构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AswathDamodaran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5.89%。

(3)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Wind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Wind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Beta；

T：所得税率；

名称	证券代码	有财务杠杆贝塔 (β_L)	债权比例 [D/(D+E)]	权益价值比例 [E/(D+E)]	所得税率 %	Beta (β_U)
数据港	603881.SH	1.2882	10.07%	89.93%	15.00%	1.1763
光环新网	300383.SZ	0.7803	5.34%	94.66%	15.00%	0.7446
奥飞数据	300738.SZ	0.8869	7.14%	92.86%	15.00%	0.8325
平均			7.52%	92.48%		0.9178

采用3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平均值0.9178，采用被评估单位自身的债务和权益市值比率和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运用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计算金云科技预测年度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4) 特有风险的调整

① 企业规模

根据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公式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R^2 =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NB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 ≤ 10亿，当超过10亿时按10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10.00 = 0.65\%$ 。

② 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

金云科技与可比公司相比，目前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未来年度新建项目较多，本次考虑调整0.80%。

③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

金云科技业务主要集中与北京、上海、深圳及周边、青岛、扬州，业务分布尚未大范围布局。与可比公司的经营业务、产品及地区分布相比，分布范围较窄，故本次调整0.25%。

④ 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较好，本次不考虑调整。

⑤ 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金云科技内部控制及管理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存在差异，因此风险因素取0.30%。

⑥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金云科技与可比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与资历均较为丰富，本次不考虑调整。

⑦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目前金云科技的客户与供应商仍较为集中，依赖性较大，故本次考虑调整0.20%。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企业特有风险取2.20%。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计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各年度的股权资本成本。

由于金云科技未来预测年度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故本次采用迭代计算金云科技的折现率，2020年7月至2025年度的股权资本成本计算过程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及 以后年度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债权比例	5.54%	17.16%	17.16%	14.39%	6.57%	0.00%
所有者权益 比例	94.46%	82.84%	82.84%	85.61%	93.43%	100.00%
被评估企业 目标财务杠 杆的 贝 塔 (β_L)	0.9635	1.0794	1.0794	1.0489	0.9727	0.9178
无风险收益 率 (R_f)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市场风险溢 价 (MRP)	5.89%	5.89%	5.89%	5.89%	5.89%	5.89%
公司特有风 险溢价 (R_c)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被评估公司 普通权益资 本成本 (K_e)	11.87%	12.55%	12.55%	12.37%	11.92%	11.60%

6、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金云科技未来年度权益现金流现值之和为214,185.91万元，为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价值。

根据公式，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主营业务价值+其他资产价值-其他负债价值，金云科技主营业务价值214,185.91万元，加溢余资产42,540.16万元、非

经营资产134.63万元，减溢余负债577.42万元、非经营负债416.95万元，最终计算金云科技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5,866.34万元。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公司金云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CAPM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CAPM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金云科技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金云科技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金云科技未来经营预期。

（二）拟置入资产未来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我国IDC行业未来仍呈现持续发展态势，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适应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拟采取的措施可以减少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金云科技主要从事IDC服务业务，本次选取了与金云科技主要产品类似的A股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截至2020年9月30日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EV/EBITDA
光环新网	41.84	3.93	23.11

数据港	161.43	6.33	50.21
宝信软件	95.07	12.77	80.72
奥飞数据	84.95	11.32	40.49
行业平均	95.82	8.59	48.63
金云科技	36.11	2.31	19.34

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95.82倍，金云科技的静态盈率为36.1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8.59倍，金云科技市净率为2.31倍，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平均EV/EBITDA为48.63金云科技的EV/EBITDA为19.34倍，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2、拟置入资产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金额 (万元)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万元)	净资产增值 率(评估值/ 净资产-1)	动态市盈率 (评估值/承 诺期平均净 利润)
科华恒盛	天地祥云	85,289.32	9,550.09	793.07%	12.18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	225,150.00	51,155.96	340.12%	11.21
光环新网	中金云网	241,400.00	37,945.06	536.18%	11.5
广东榕泰	森华易腾	120,162.87	7,785.34	1443.45%	13.17
中通国脉	上海共创	41,407.41	2,831.17	1362.55%	11.29
华星创业	互联港湾	110,132.50	11,335.22	871.60%	16.32
平均值		137,257.02	20,100.47	891.16%	12.61
爱司凯	金云科技	255,866.34	116,928.39	118.82%	13.96

参考可比案例情况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中，金云科技估值对应的净资产增值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表明金云科技的估值水平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五）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1、敏感性分析参数选择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主要评估参数的经济意义，对主要评估参数进行分析筛选。在上述评估参数中，收入、成本和折现率的估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作为考察对象。

2、对各参数分别取±5%的相对变动幅度，计算各种变动情况下的评估值、评估值变动率，得到各参数的敏感性系数。具体如下：

（1）各参数下的评估值

单位：万元

变动率	-5.00%	0.00%	5.00%
收入	227,112.53	255,866.34	284,561.14
成本	270,608.37	255,866.34	241,050.38
折现率	266,180.52	255,866.34	246,455.80

（2）各参数分别变动下的评估值变动率

变动率	-5.00%	0.00%	5.00%
收入	-11.24%	0.00%	11.21%
成本	5.76%	0.00%	-5.79%
折现率	4.03%	0.00%	-3.68%

（3）各参数的敏感系数

变动率	-5.00%	0.00%	5.00%
收入	-224.76%	0.00%	224.30%
成本	-115.23%	0.00%	-115.81%
折现率	-80.62%	0.00%	-73.56%

3、敏感性分析结论：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可以发现收入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其次是成本，再次为折现率的变动。评估师对上述三个敏感因素同时增加或减少计算两个可能的极大值与极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成本	折现率	评估值
5.00%	-5.00%	-5.00%	311,248.89
0.00%	0.00%	0.00%	255,866.34
-5.00%	5.00%	5.00%	204,453.91

（六）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主营业务变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置入资产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全部业务，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沃克森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沃克森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沃克森评估对拟置入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科技”）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沃克森评估对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沃克森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沃克森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沃克森评估对拟置入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科技”）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沃克森评估对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金云科技100%股权的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等3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持续监管办法》（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股

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0.05	9.04	8.0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85	9.77	8.6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0.81	9.72	8.65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9.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2019年度分红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股价，是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拟置入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54,600.00万元，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254,600.00万元，上述差额200,00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中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各为50%。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5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特定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各方同意，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金额及发行价格9.3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合计为107,526,881股，根据交易对方持有金云科技的股权比例分配，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在金云科技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前在金云科技的出资比例	所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股）
新余德坤	4,000.00	40.0000%	43,010,752
I-SERVICES	3,999.95	39.9995%	43,010,215
共青城摩云	2,000.05	20.0005%	21,505,91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7,526,88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2019年度分红除外），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

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上述股份上市起满36个月时，如本承诺人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票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票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6、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爱数特		49,136,580	34.12%	36,867,780	14.66%
德同	DT CTP	16,257,083	11.29%	16,257,083	6.46%
	新余德坤	-	-	43,010,752	17.10%
	德同（上海）	-	-	12,268,800	4.88%
	德同合计	16,257,083	11.29%	71,536,635	28.44%
I-SERVICES		-	-	43,010,215	17.10%
共青城摩云		-	-	21,505,914	8.55%
其他股东		78,606,337	54.59%	78,606,337	31.25%
合计股本		144,000,000	100.00%	251,526,881	100.00%

*德同（上海）为受让爱数特股份

上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德坤及德同（上海）、DT CTP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青城摩云为新余德坤的一致行动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4415-5号《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41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122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 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56,653.65	120,561.87	58,922.14	115,129.74
资产净额（万元）	50,282.71	15,304.11	52,699.95	10,529.86
营业收入（万元）	5,009.01	11,981.25	16,489.37	21,470.39
利润总额（万元）	-2,897.29	5,709.64	531.68	8,533.46
净利润（万元）	-2,339.79	4,774.25	576.38	7,086.17
归母净利润（万元）	-2,339.80	4,774.25	576.78	7,08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04	0.28

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约时间

甲方：爱司凯，乙方：爱数特，丙方：交易对方，即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

2020年5月19日，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指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方案

甲方拟在扣除部分现金后将其依法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置换丙方合计持有的金云科技100%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丙方按其各自持有金云科技的股权比例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同时，乙方将其持有的8.52%的甲方股份转让给丙方之一或丙方之一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定价依据

（1）拟置出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拟置入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

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 股份转让价格由乙方与丙方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协商确定。

2、交易价格

(1) 拟置出资产的预评估价值为5亿元。

(2) 拟置入资产金云科技100%股权的预评估价值为25亿元。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30元/股。

(4) 股份转让价格为9.30元/股。

各方确认，拟置出资产、置入资产最终具体价格待相关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相关各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四) 资产置换

1、置出资产范围及其预评估价值

甲方拟在扣除部分现金后将其依法持有的其余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交付至丙方之一或其指定资产承接方，并后续根据相关方协商一致之约定，最终转移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产承接方名下，相关方将对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交付转移事项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就相关事项签订协议另行具体约定；拟置出资产的预评估价值为5亿元。

2、置入资产及其预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金云科技100%股权；拟置入资产的预评估价值为25亿元。

3、资产置换

相关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将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等额置换。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丙方之一、丙方之二、丙方之三按其各自持有置入资产的比例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相应差额部分，其中，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金额占比各为50%。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将持有金云科技100%股权，享有并承担对金云科技的股东权利与义务，丙方不再直接持有金云科技的股权。

2、置入资产的预评估价值为25亿元，经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丙方合计持有的金云科技100%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各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该价格已考虑2019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2019年度现金分红除外）或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价格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5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特定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6、特定交易对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50%×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7、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2019年度现金分红除外），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

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8、锁定期

就丙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丙方承诺在上述股份上市起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具体锁定范围、锁定期限、锁定方式根据丙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执行。

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若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本协议5.9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或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丙方可解锁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将根据业绩补偿具体安排就锁定期另行补充约定。

丙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用于履行可能的业绩补偿承诺，丙方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丙方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9、业绩承诺补偿

（1）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丙方同意对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向上市公司进行承诺。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丙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各方将在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后，基于该评估报告的相关数据，协商确定各年度的具体经营业绩承诺金额。

（2）丙方对上市公司各年度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经营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经营业绩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3）若丙方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应由丙方之一、丙方之二、丙方之三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

的持股比例进行补偿，当丙方累计补偿股份超过丙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90%后，丙方之一、丙方之二、丙方之三可以继续使用其在本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其在本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补偿，或直接支付现金按照其在本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补偿。丙方累积补偿金额以其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六）资产交割

1、置出资产的交割

（1）各方确认，甲方应将其持有全部置出资产先转入其全资子公司，再将该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丙方之一或其指定资产承接方，并后续根据相关方协商一致之约定，最终转移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产承接方名下，并完成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土地房产权属变更等），甲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2）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甲方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甲方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置出资产债务总额比例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债务人向甲方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权益，甲方应向资产承接方支付与其已收到权益等额的现金。

（3）若截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付给资产承接方的前提条件未能得到满足的，则各方同意，另行协商交付方式，但该等协商不影响置入资产交割日的确定，不影响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

2、置入资产的交割

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体提交金云科技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甲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丙

方将其持有金云科技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丙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七）过渡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丙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

2、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丙方之一或丙方之一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八）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终止

1、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2、本协议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终止。

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约时间

甲方：爱司凯，乙方：爱数特，丙方：交易对方，即新余德坤、I-SERVICES、

共青城摩云。

2020年10月1日，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甲方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截至评估基准日丙方所持金云科技100%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按照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股权比例购买丙方所持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金额占比各为50%。

3、股份转让

爱数特向新余德坤指定主体转让其持有的12,268,8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2%。股份转让的价格为9.3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114,099,840元。交易具体安排以爱数特与新余德坤指定主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4、募集配套资金

爱司凯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爱司凯自筹解决。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定价

置出资产定价以沃克森就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4,576.43万元，经各方协商，置出资产定价为54,600万元。

置入资产定价以沃克森就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55,866.34万元，经各方协商，置入资产定价为254,600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排

1、股份对价比例

甲方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后，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的50%（对应价值100,000万元的资产）。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丙方。

认购方式：丙方以所持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的50%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中的股票发行价格为9.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该价格已考虑2019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2019年度现金分红除外）或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金额100,000万元及发行价格9.30元/股计算，甲方拟向丙方发行新股的数量合计为107,526,881股（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丙方无偿赠与爱司凯）。丙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其各自预计获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1	新余德坤	43,010,752
2	I-SERVICES	43,010,215
3	共青城摩云	21,505,914
合计		107,526,881

如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生调整，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安排

爱司凯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的50%（对应价值100,000万元的资产）。

爱司凯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在丙方之间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其各自预计获得现金对价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对价（元）
1	新余德坤	400,000,000
2	I-SERVICES	399,995,000
3	共青城摩云	200,005,000
合计		1,000,000,000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爱司凯应自置入资产交割且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后不迟延地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且应在前述条件满足后30日内完成支付。

（六）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中股票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中股票发行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若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或丙方已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可解锁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用于履行可能的业绩补偿承诺，丙方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交易对方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七）交割

1、置出资产的交割

各方确认，爱司凯应将其持有全部置出资产先转入其全资子公司，再将该子

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新余德坤或其指定资产承接方（如涉及），并后续根据相关方协商一致之约定，最终转移至爱数特或爱数特指定的资产承接方名下，并完成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土地房产权属变更等）。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完成前述将该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新余德坤或其指定资产承接方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文件。置出资产交割日的确定以置出资产交割确认文件约定为准。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无论爱司凯是否完成置出资产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爱司凯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因实施置出资产归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爱司凯将置出资产归集至子公司，以及将该子公司股权转让至相关资产承接方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资产承接方实际承担。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爱司凯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爱司凯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置出资产债务总额比例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资产承接方应向甲方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债务人向爱司凯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权益，爱司凯应向资产承接方支付与其已收到权益等额的现金。

若截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付给资产承接方的前提条件未能得到满足的，则各方同意，另行协商交付方式，但该等协商不影响置入资产交割日的确定，不影响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

2、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以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薪酬、工资、奖金、福利或其他款项，以及爱司凯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

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

如新余德坤愿意继续留用置出资产中部分职工的，经其与相关职工协商一致，可继续留用该等职工。

如有职工不愿跟随资产走并要求与原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爱数特处置安排，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纠纷的，该等纠纷由爱数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爱司凯、交易对方无关。

3、置入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应当于本协议成立后就本次交易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如需），并于本协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体提交金云科技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如届时相关前置审批（如有）尚未完成导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相关资料，则前述日期顺延至前置审批完成之日。爱司凯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将其持有金云科技股权变更登记至爱司凯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爱司凯成为置入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4、新增股份的交割

爱司凯应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股份登记机构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交易对方应为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之后5日内甲方应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改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议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完成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当日将下述资料移交给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爱司凯的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甲方用于信息披

露事项的电子钥匙、爱司凯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相关材料、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相关资质证书、重大合同、融资材料等全部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文件。

交易对方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有权指定人员参与爱司凯的公司印章、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用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电子钥匙、税务资料、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重大合同、融资材料等管理。

（八）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爱司凯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爱司凯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爱司凯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爱司凯。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爱数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有。

（十）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资产减值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对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不少于三年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向甲方进行承诺，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交易对方同意对爱司凯进行补偿。

在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向爱司凯进行业绩承诺的期限届满时，爱司凯应对标

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交易对方同意对爱司凯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资产减值补偿具体事宜由爱司凯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十一）税费的承担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如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甲方因本次交易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不作为置出资产中的一部分置出，但相关合同项下于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费用由置出资产承担，由甲方从置出资产中扣减并支付，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债权债务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独立法人的身份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承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但丙方及标的公司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前（包括置入资产交割日当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甲方披露或告知，或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未了结账外负债、或有负债或资产减值，交割日后应由丙方负责就前述债权债务进行补足。

标的公司承诺不存在审计报告中（包括期后事项）未列明的负债、或有负债及可能给爱司凯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其他事项，如发生此类未在审计报告中（包括期后事项）列明的事项给爱司凯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将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约时间

甲方：爱司凯，乙方：全体交易对方，即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

2020年10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的各年度金云科技业绩指标为经审计的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经营业绩”或“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为不少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三年（简称“业绩承诺期”）。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交易对方承诺金云科技各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万元、16,000万元、28,000万元。

（三）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若金云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对爱司凯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交易对方需向爱司凯补偿的，应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金云科技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

当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90%后，交易对方可以继续使用其在本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支付现金按照其在本交易前持有金云科技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金云科技的实际净利润由甲方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如交易对方应对爱司凯补偿股份的，爱司凯应当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及回购事宜方案，并对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以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款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爱司凯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标的资产期末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爱司凯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爱司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交易对方承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补偿上限及补偿金额调整

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爱司凯累计补偿金额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如爱司凯在置入资产交割日至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存在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行为，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爱司凯。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如爱司凯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补偿股份数调整为：按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或配股比例）；

(2) 如爱司凯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按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四、股份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约时间

甲方：爱数特，乙方：德同（上海）。

2020年5月19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股份转让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9.30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114,099,84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12,268,800股股份。

（三）付款安排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的50%的交易对价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当于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剩余的50%的交易对价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过渡期内相关安排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分配的现金红利归属于甲方。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归属于乙方。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甲方将因该等事项孳生的股份一并赠予乙方。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乙方潜在股东权

益的行为。

（五）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双方将积极配合深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共同申请取得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并将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的复印件交乙方留存。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向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的原件给乙方，乙方予以配合。

双方同意，交割日原则上不得晚于上市公司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完成之日。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甲方转移至乙方。

（六）付款先决条件

甲方要求乙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程序（如有），且付诸实施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爱司凯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金云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云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将变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所处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0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多次在公开会议上表示，要贯彻落实高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同时强调民间资本的参与。2020年4月20日，发改委对新基建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被纳入信息基础设施范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金云科技在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金云科技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七、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环保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金云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金云科技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云科技未拥有土地使用权。金云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金云科技最近一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4亿元人民币，不符合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爱司凯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9.30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

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爱司凯已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债权人陆续发出关于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征询函，并陆续收到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务处置进展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2、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金云科技全部股东合法拥有的金云科技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金云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金云科技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云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云科技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同时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金云科技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 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变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云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水平均能得以提升。金云科技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云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金云科技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新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对上市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金云科技100%股权。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金云科技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金云科技成立于2015年12月，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金云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金云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金云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金云科技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金云科技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金云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金云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金云科技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金云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金云科技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金云科技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金云科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金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金云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金云科技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云科技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八）本次重组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金云科技审计报告》，金云科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金云科技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度）》“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1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1.1.3网络运营服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关于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爱司凯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述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爱司凯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述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用途符合上述规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爱司凯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35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股份发行价格应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2、《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章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如标的资产涉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属于数据中心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的组成部分。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金云科技审计报告》，金云科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符合相关条件的要求。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拟置出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45,458.97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

为54,576.43万元，增值额为9,117.46万元，增值率为20.06%；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36,206.52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4,576.43万元。

本节拟置出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实际是“资产组”概念，等于资产减去负债，为便于理解，仍采用所有者权益的描述。

2、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拟置入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116,928.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132,236.50万元，增值额为15,308.11万元，增值率为13.09%；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255,866.34万元，较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16,928.39万元增值额为138,937.95元，增值率为118.82%。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55,866.34万元。

2、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金云科技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机柜出租及运维服务，所处行业为国家“新基建”划分范围，受国家政策支持；随着5G、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逐渐应用于社会各行业领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广电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加强数据中心建设及网络资源业务整合，推动中国IDC行业客户需求充分释放，整体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金云科技目前已拥有8个数据中心，且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已在建或规划新建新数据中心，未来将逐步拓展市场份额；金云科技的数据中心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东莞、扬州、青岛等一、二线城市，由于稀缺性等原因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相对较高；金云科技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经营过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金云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验，专业基础较强，管理经验较为丰富。

金云科技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团队、行业经验及综合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金云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16,928.39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5,866.34万元，增值额为138,937.95元，增值率为118.82%。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2019年度现金分红除外），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定价选择理由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股价，是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拟置入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

明确意见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1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拟置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1、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本次计算采用34只、剩余年限10年以上20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3.99%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具体计算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国债06	16.8795	4.2683
019003.SH	10国债03	19.6685	4.0780
019018.SH	10国债18	19.9753	4.0291

019029.SH	10国债29	10.1749	3.8637
019110.SH	11国债10	10.8274	2.7477
019206.SH	12国债06	11.8137	4.0281
019218.SH	12国债18	12.2432	3.3009
019309.SH	13国债09	12.8110	2.8533
019316.SH	13国债16	13.1175	2.7878
019409.SH	14国债09	13.8274	4.7678
019417.SH	14国债17	14.1148	4.6300
019508.SH	15国债08	14.8247	3.3561
019521.SH	15国债21	15.2295	3.3131
019806.SH	08国债06	17.8548	4.4981
019820.SH	08国债20	18.3142	3.9087
019905.SH	09国债05	18.7753	4.0186
019925.SH	09国债25	19.2923	4.5705
100706.SZ	国债0706	16.8795	4.2683
100806.SZ	国债0806	17.8548	4.4981
100820.SZ	国债0820	18.3142	3.9087
100905.SZ	国债0905	18.7753	4.0186
100925.SZ	国债0925	19.2923	4.1786
101003.SZ	国债1003	19.6685	4.0780
101018.SZ	国债1018	19.9753	4.0291
101029.SZ	国债1029	10.1749	3.8170
101110.SZ	国债1110	10.8274	4.1479
101206.SZ	国债1206	11.8137	4.0281
101218.SZ	国债1218	12.2432	4.0974
101309.SZ	国债1309	12.8110	3.9882
101316.SZ	国债1316	13.1175	4.3200
101409.SZ	国债1409	13.8274	4.7678
101417.SZ	国债1417	14.1148	4.6300

101508.SZ	国债1508	14.8247	4.0884
101521.SZ	国债1521	15.2295	3.7380

2、市场风险溢价 β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β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Wind资讯平台。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Wind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以所处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考虑财务杠杆的Beta；

β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Beta；

T：所得税率；

名称	证券代码	有财务杠杆Beta (β_L)	债权比例 [D/(D+E)]	权益价值比例 [E/(D+E)]	所得税率 %	Beta (β_U)
数据港	603881.SH	1.2882	10.07%	89.93%	15.00%	1.1763
光环新网	300383.SZ	0.7803	5.34%	94.66%	15.00%	0.7446
奥飞数据	300738.SZ	0.8869	7.14%	92.86%	15.00%	0.8325
平均			7.52%	92.48%		0.9178

采用3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平均值0.9178，采用被评估单位自身的债务和权益市值比率和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运用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计算金云科技预测年度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3、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在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资本市场历史数据、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取得。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股权风险溢价的确定，评估机构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AswathDamodaran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5.89%。

4、特有风险的调整

① 企业规模

根据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公式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R^2 = 90.89\%$)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NB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 ≤ 10亿，当超过10亿时按10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10.00 = 0.65\%$ 。

② 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

金云科技与可比公司相比，目前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未来年度新建项目较多，本次考虑调整0.80%。

③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

金云科技业务主要集中与北京、上海、深圳及周边、青岛、扬州，业务分布尚未大范围布局。与可比公司的经营业务、产品及地区分布相比，分布范围较窄，故本次调整0.25%。

④ 企业历史经营状况

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较好，本次不考虑调整。

⑤ 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金云科技内部控制及管理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存在差异，因此风险因素取0.30%。

⑥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金云科技与可比公司的管理团队的从业经验与资历均较为丰富，本次不考虑调整。

⑦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

目前金云科技的客户与供应商仍较为集中，依赖性较大，故本次考虑调整0.20%。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企业特有风险取2.20%。

5、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计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各年度的股权资本成本。

由于金云科技未来预测年度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故本次采用迭代计算金云科技的折现率，2020年7月至2025年度的股权资本成本计算过程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及 以后年度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债权比例	5.54%	17.16%	17.16%	14.39%	6.57%	0.00%
所有者权益 比例	94.46%	82.84%	82.84%	85.61%	93.43%	100.00%
被评估企业 目标财务杠 杆的贝塔 (β_L)	0.9635	1.0794	1.0794	1.0489	0.9727	0.9178
无风险收益 率(R_f)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市场风险溢 价(MRP)	5.89%	5.89%	5.89%	5.89%	5.89%	5.89%

公司特有风 险溢价 (Rc)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被评估公司 普通权益资 本成本 (Ke)	11.87%	12.55%	12.55%	12.37%	11.92%	11.6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金云科技合并层面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680.42	22.13%	31,295.54	27.18%	15,222.52	16.04%	2,217.04	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10,000.00	10.54%	-	0.00%
应收账款	9,505.99	7.88%	8,660.14	7.52%	10,882.66	11.47%	8,708.77	35.02%
预付款项	40.74	0.03%	109.37	0.09%	75.46	0.08%	-	0.00%
其他应收款	589.78	0.49%	550.52	0.48%	55.44	0.06%	458.58	1.84%
其中：应收利息	9.52	0.01%	10.45	0.01%	10.45	0.01%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56.15	5.85%	7,962.10	6.92%	7,450.71	7.85%	1,637.38	6.58%
流动资产合计	43,873.08	36.39%	48,577.67	42.19%	43,686.79	46.04%	13,021.77	52.37%
固定资产	53,927.16	44.73%	43,983.50	38.20%	47,851.99	50.42%	11,161.41	44.89%

在建工程	7,906.67	6.56%	11,212.99	9.74%	-	0.00%	-	0.00%
无形资产	76.04	0.06%	42.97	0.04%	21.61	0.02%	0.4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40.91	4.10%	2,733.14	2.37%	2,842.44	3.00%	438.66	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6	0.04%	42.69	0.04%	55.84	0.06%	243.71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7.46	8.12%	8,536.78	7.41%	440.00	0.46%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88.79	63.61%	66,552.07	57.81%	51,211.88	53.96%	11,844.20	47.63%
资产总计	120,561.87	100.00%	115,129.74	100.00%	94,898.67	100.00%	24,86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资产总额分别为24,865.96万元、94,898.67万元、115,129.74万元和120,561.87万元。金云科技的总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37%、46.04%、42.19%和36.3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63%、53.96%、57.81%和63.61%。

2017年末至2020年上半年末，金云科技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规模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其中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加为主所致，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

从资产的整体情况来看，金云科技资产的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年随着股东出资和IDC资产的交割完成，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显著增加；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新建IDC项目的持续投资，使得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6,680.42	29,795.54	15,222.52	2,217.04
其他货币资金	-	1,500.00	-	-
合计	26,680.42	31,295.54	15,222.52	2,217.04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所构成。

2019年12月31日末，金云科技其他货币资金列示的1,500.00万元为保函保证金。除2019年12月31日存在1,500.00万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外，期末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截止2020年6月30日，金云科技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018年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3,005.48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6,073.02万元，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减少4,615.12万元。2018年至2019年，随着股东的出资，以及IDC交割后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余额随之增加；2020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货币资金减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	-	10,000.00	-

2018年末，金云科技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1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799.99	8,927.98	11,250.62	8,746.40
坏账准备	294.00	267.84	367.97	37.64
应收账款净额	9,505.99	8,660.14	10,882.66	8,708.77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708.77万元、10,882.66万元、8,660.14万元和9,505.99万元。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保证了应收账款回款率，保障了金云科技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未发

生大额损失或无法收回的情况。

②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1年)	9,799.99	100.00%	294.00	3.00%
1-2 年 (含2年)	-	-	-	-
合计	9,799.99	100.00%	294.00	3.00%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1年)	8,927.98	100.00%	267.84	3.00%
1-2 年 (含2年)	-	-	-	-
合计	8,927.98	100.00%	267.84	3.00%
账龄结构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1年)	10,815.65	96.13%	324.47	3.00%
1-2 年 (含2年)	434.97	3.87%	43.50	10.00%
合计	11,250.62	100.00%	367.97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1年)	7,128.07	81.50%	37.24	0.52%
1-2 年	1,618.33	18.50%	0.40	0.02%

(含2年)				
合计	8,746.40	100.00%	37.64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分别为81.50%、96.13%、100.00%及100.00%，金云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

③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I. 金云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i) 自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整个存续期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ii）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以上或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b）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9.99	100.00%	294.00	3.00%	9,50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799.99	100.00%	294.00	3.00%	9,505.99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7.98	100.00%	267.84	3.00%	8,66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927.98	100.00%	267.84	3.00%	8,660.14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0.62	100.00%	367.97	3.27%	10,882.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1,250.62	100.00%	367.97	3.27%	10,882.66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0.42	85.64%	-	-	7,49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5.29	14.24%	37.64	3.02%	1,207.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0	0.12%	-	-	10.70
合计	8,746.40	100.00%	37.64	0.43%	8,708.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621.80	-	-	代收代付，未发生坏账风险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743.42	-	-	关联方，未发生坏账风险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5.20	-	-	关联方，未发生坏账风险
深圳市中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0.70	-	-	关联方，未发生坏账风险
合计	7501.12	-	-	

2017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除与中兴通讯及同属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外，根据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联通收取的2018年1月1日之前的运维费、2018年9月30日之前的机柜租赁费应全额支付给中兴通讯，因此该款项系代收代付。金云

科技并未承担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结合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实际流水单项分析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

④金云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金额标准或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光环新网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数据港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帐龄为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宝信软件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奥飞数据	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项目	金云科技	光环新网	数据港	宝信软件	奥飞数据
1年以内（含1年）	3%	3%	10%	2.63%-3.69%	3%
1-2年	10%	10%	30%	13.97%-22.61%	10%
2-3年	30%	30%	80%	32.04%-53.51%	50%

3-4年	50%	50%	100%	58.76%-75.35%	100%
4-5年	80%	80%	-	-	-
5年以上	100%	100%	-	-	-

由上述表可见，金云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当。金云科技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

⑤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中国联通	上海联通	第三方	1,480.81	15.11%	1年以内
		北京联通	第三方	1,335.31	13.63%	1年以内
		青岛联通	第三方	1,296.69	13.23%	1年以内
		深圳联通	第三方	786.17	8.02%	1年以内
		小计		4,898.98	49.99%	
2	中国电信	深圳电信	第三方	2,440.63	24.90%	1年以内
		扬州电信	第三方	942.61	9.62%	1年以内
		小计		3,383.24	34.52%	
3	中兴通讯	-	第三方	584.60	5.97%	
4	微众银行	-	第三方	564.78	5.76%	1年以内
5	前海人寿	-	第三方	143.72	1.47%	1年以内
合计				9,575.32	97.7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中国电信	深圳电信	第三方	4,710.69	52.76%	1年以内
		扬州电信	第三方	304.31	3.41%	1年以内
		小计		5,015.00	56.17%	

2	中国联通	北京联通	第三方	912.80	10.22%	1年以内
		青岛联通	第三方	886.91	9.93%	1年以内
		上海联通	第三方	833.00	9.33%	1年以内
		深圳联通	第三方	262.06	2.94%	1年以内
			小计	2,894.77	32.42%	
3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关联方/第三方	544.74	6.10%	1年以内
		中兴财务公司	关联方/第三方	3.43	0.04%	1年以内
			小计	548.16	6.14%	
4	九州证券	-	第三方	193.20	2.16%	1年以内
5	微众银行	-	第三方	126.01	1.41%	1年以内
合计				8,777.14	98.31%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中国联通	深圳联通	第三方	3,345.21	29.73%	1年以内
		上海联通	第三方	1,138.26	10.12%	1年以内、 1-2年
		青岛联通	第三方	486.22	4.32%	1年以内
		北京联通	第三方	364.36	3.24%	1年以内
			小计	5,334.05	47.41%	
2	中国电信	深圳电信	第三方	4,918.85	43.72%	1年以内、 1-2年
		扬州电信	第三方	140.46	1.25%	1年以内
			小计	5,059.31	44.97%	
3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关联方	481.86	4.28%	1年以内
		中兴视通	关联方	11.39	0.10%	1年以内
		中兴财务公司	关联方	8.88	0.08%	1年以内
			小计	502.13	4.46%	
4	微众银行	-	第三方	110.35	0.98%	1年以内
5	九州证券	-	第三方	55.26	0.49%	1年以内

合计				11,061.10	98.32%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中国联通	深圳联通	第三方	4,717.83	53.94%	1年以 内、1-2年
		青岛联通	第三方	1,712.39	19.58%	1年以内
		北京联通	第三方	191.58	2.19%	1年以内
			小计	6,621.80	75.71%	
2	中国电信	深圳电信	第三方	1,052.89	12.04%	1年以 内、1-2年
3	中兴通讯	中兴云服务	关联方	743.42	8.50%	1年以 内、1-2年
		中兴通讯	关联方	125.20	1.43%	1年以内
		中兴视通	关联方	10.70	0.12%	1年以内
			小计	879.31	10.05%	
4	企商在线 (北京)网 络股份有 限公司	-	第三方	62.58	0.72%	1年以内
5	新疆前海 联合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	第三方	33.80	0.39%	1年以内
合计				8,650.38	98.90%	

(4) 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预付款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一年)	40.74	100.00%	109.37	100.00%	75.46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0万元、75.46万元、109.37万

元和40.74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等，占金云科技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账龄的预付款项。

②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中国联通	上海联通	第三方	6.14	15.06%	1年以内
		北京联通	第三方	9.22	22.63%	1年以内
			小计	15.35	37.69%	1年以内
2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	第三方	6.84	16.79%	1年以内
3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方	5.42	13.30%	1年以内
4	中国电信	扬州电信	第三方	2.64	6.48%	1年以内
		青岛电信	第三方	1.57	3.86%	1年以内
		广州电信	第三方	1.07	2.63%	1年以内
			小计	5.28	12.97%	1年以内
5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三方	1.80	4.41%	1年以内
合计				34.69	85.16%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深圳兆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77.64	70.99%	1年以内
2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第三方	18.42	16.84%	1年以内
3	梓清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3.54	3.23%	1年以内
4	伊顿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	第三方	3.10	2.84%	1年以内
5	中国联通	上海联通	第三方	1.52	1.39%	1年以内

		北京联通	第三方	0.84	0.76%	1年以内
			小计	2.35	2.15%	
合计				105.06	96.06%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主体）	客户名称 （分公司/ 子公司）	与金云科技 的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深圳兆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方	73.91	97.94%	1年以内
2	中国电信	广东电信	第三方	1.05	1.39%	1年以内
3	深圳市鲜橙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	第三方	0.45	0.60%	1年以内
4	中国联通	北京联通	第三方	0.05	0.07%	1年以内
合计				75.46	100.00%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对深圳兆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公司办公室的预付租金。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0.26	540.07	44.99	458.58
应收利息	9.52	10.45	10.45	-
合计	589.78	550.52	55.44	458.58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50.17	564.19	49.31	458.97
其中：押金及 保证金	645.66	561.37	45.65	10.00
往来款及其他	4.52	2.82	3.66	448.97

坏账准备	69.92	24.12	4.32	0.39
账面价值	580.26	540.07	44.99	458.58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核算所租赁的物业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17	100.00%	69.92	10.75%	58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50.17	100.00%	69.92	10.75%	580.26
计提依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19	100.00%	24.12	4.28%	54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64.19	100.00%	24.12	4.28%	540.07
计提依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1	100.00%	4.32	8.76%	4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9.31	100.00%	4.32	8.76%	44.99
计提依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5.91	94.98%	-	-	435.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6	2.85%	0.39	3.00%	12.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	2.18%	-	-	10.00
合计	458.97	100.00%	0.39	0.09%	458.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435.91	-	-	关联方，未发生坏账风险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关联方，未发生坏账风险
合计	445.91	-	-	

2017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为中兴通讯及同属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因此未计提坏账。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采用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00	13.69%	2.67	3.00%
1-2年（含2年）	515.52	79.29%	51.55	10.00%
2-3年（含3年）	35.65	5.48%	10.70	30.00%
3-4年（含4年）	10.00	1.54%	5.00	50.00%
合计	650.17	100.00%	69.92	10.75%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8.54	91.91%	15.56	3.00%
1-2年（含2年）	35.65	6.32%	3.57	10.00%
3-4年（含4年）	10.00	1.77%	5.00	50.00%
合计	564.19	100.00%	24.12	4.28%
账龄结构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7.31	75.66%	1.12	3.00%
1-2年（含2年）	2.00	4.06%	0.20	10.00%
2-3年（含3年）	10.00	20.28%	3.00	30.00%
合计	49.31	100.00%	4.32	8.76%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3.06	100.00%	0.39	3.00%
合计	13.06	100.00%	0.39	3.00%

③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金云科技的关系/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	账龄

				例	
1	中兴通讯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289.43	44.52%	4年以内
2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225.87	34.74%	1年以内、1-2年
3	杭州景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93.41	14.37%	1年以内、1-2年
4	深圳兆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35.15	5.41%	2-3年
5	黄振东	金云科技员工/员工备用金	1.78	0.27%	1年以内
合计			645.64	99.31%	
2019年12月31日					
1	中兴通讯	关联方/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279.43	49.53%	4年以内
2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152.71	27.07%	1年以内
3	杭州景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93.38	16.55%	1年以内
4	深圳兆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35.15	6.23%	1-2年
5	黄振东	金云科技员工/员工备用金	2.62	0.47%	1年以内
合计			563.30	99.85%	
2018年12月31日					
1	深圳兆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35.15	71.29%	1年以内
2	中兴通讯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0.00	20.28%	2-3年
3	陈鸿亮	金云科技员工/员工备用金	2.00	4.06%	1-2年
4	唐洁	金云科技员工/员工备用金	1.62	3.28%	1年以内
5	深圳市义为先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0.50	1.01%	1年以内
合计			49.27	99.92%	
2017年12月31日					
1	中兴云服务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435.91	94.98%	1年以内
2	中兴通讯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10.00	2.18%	1-2年
3	姬鹏亮	金云科技员工/员工备用金	7.72	1.68%	1年以内
4	陈鸿亮	金云科技员工/员工备用金	5.34	1.16%	1年以内
合计			458.97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7,031.16	7,925.63	7,321.68	1,635.74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5.00	36.47	129.03	1.64
合计	7,056.15	7,962.10	7,450.71	1,637.38

（7）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数据中心设备	63,453.84	51,064.17	50,620.44	12,168.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1.63	367.80	222.44	173.80
账面原值合计	63,825.47	51,431.97	50,842.88	12,342.47
二、累计折旧：	-	-	-	-
数据中心设备	9,753.37	7,338.28	2,932.22	1,156.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94	110.19	58.67	24.13
累计折旧合计	9,898.31	7,448.47	2,990.89	1,181.06
三、减值准备：	-	-	-	-
数据中心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数据中心设备	53,700.47	43,725.89	47,688.23	11,011.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69	257.61	163.76	149.67
账面价值合计	53,927.16	43,983.50	47,851.99	11,161.41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61.41万元、47,851.99万元、43,983.50万元和53,927.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9%、50.42%、38.20%和44.73%，系金云科技最主要的资产构成部分。

2018年末金云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36,690.57万元，增幅328.73%，主要原因系截至2017年末金云科技仅有深圳西丽IDC、扬州IDC两块资产，随着2018年股权转让及资产交割完成，新增上海金桥IDC、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IDC、青岛IDC、北京东小口IDC、北京四季青IDC等IDC资产所致。2019年末金云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3,868.49万元，减幅8.08%，主要系金云科技IDC相关资产折旧计提而导致的变动。2020年6月末金云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9,943.66万元，增幅22.61%，主要原因系金云科技自建的东莞IDC1号楼一期机房转固投入运营。

②可比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	金云科技		光环新网		数据港		宝信软件	
分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	-	40	5	20-30	5	20-30	4-10
构筑物/数据中心设备	5-15	5	5-20	5	10	5	-	-
运输设备	-	-	10	5	5	5	5-10	4
电子设备	-	-	3-10	0-5	-	-	5-14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3-10	0.3-5	5	5	-	-

金云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数据中心设备(包括机柜、供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等)以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数据中心设备中交换机、服务器和蓄电池的使用年限为5年，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柜等专用设备的使用年限为8年、12年和15年不等。上述设备折旧年限小于等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折旧年限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与设备的使用年限相匹配。

(8)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莞数字园项目	5,979.05	11,212.99	-	-
其他项目	1,927.62			
合计	7,906.67	11,212.99	-	-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11,212.99万元和7,906.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9.74%和6.56%。

金云科技在建工程主要为自2018年股权转让及资产交割完成后，于2019年开展的新建IDC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云科技不存在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银行借款。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软件	94.48	53.94	24.40	0.70
账面原值合计	94.48	53.94	24.40	0.70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8.44	10.98	2.79	0.28
累计摊销合计	18.44	10.98	2.79	0.28
三、减值准备				
软件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76.04	42.97	21.61	0.42

账面价值合计	76.04	42.97	21.61	0.42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云科技无形资产全部为购置的电脑软件。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42万元、21.61万元、42.97万元和76.0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长期待摊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940.91	2,733.14	2,842.44	438.66
合计	4,940.91	2,733.14	2,842.44	438.66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38.66万元、2,842.44万元、2,732.14万元和4,940.91万元。金云科技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用于核算IDC机房的装修费用，随着金云科技IDC数量的增加，长期待摊费用相应增加。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0.56	42.69	55.84	5.70
可抵扣亏损	-	-	-	238.00
合计	50.56	42.69	55.84	243.71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43.71万元、55.84万元、42.69万元和50.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0.06%、0.04%和0.04%。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构成。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9,787.46	8,536.78	440.00	-
合计	9,787.46	8,536.78	440.00	-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2、负债的主要构成

金云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1,500.00	6.43%
应付账款	2,121.19	40.34%	2,793.88	60.74%	6,302.13	82.24%	8,934.17	38.29%
预收款项	-	0.00%	62.39	1.36%	54.62	0.71%	145.75	0.62%
合同负债	22.91	0.44%	-	0.00%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9.28	16.15%	755.88	16.43%	458.11	5.98%	299.24	1.28%
应交税费	539.71	10.26%	329.18	7.16%	386.46	5.04%	8.29	0.04%
其他应付款	285.34	5.43%	332.80	7.23%	106.39	1.39%	895.71	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1,300.00	5.57%
其他流动负债	439.33	8.36%	325.75	7.08%	355.26	4.64%	1,001.79	4.29%
流动负债合计	4,257.76	80.98%	4,599.89	100.00%	7,662.98	100.00%	14,084.94	60.37%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9,246.72	3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	19.02%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9.02%	-	0.00%	-	0.00%	9,246.72	39.63%
负债合计	5,257.76	100.00%	4,599.89	100.00%	7,662.98	100.00%	23,33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负债总额分别为23,331.65万元、7,662.98万元、4,599.89万元和5,257.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4,084.94万元、7,662.98万元、4,599.89万元和4,257.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7%、100.00%、100.00%和80.9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加质押 加保证借款	-	-	-	1,500.00
合计	-	-	-	1,500.00

2017年末，金云科技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为向关联方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后续各报告期末金云科技不存在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应付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19.96	1,370.43	6,302.13	7,665.17
1-2年（含2年）	1.22	1,423.45	-	1,268.99
合计	2,121.19	2,793.88	6,302.13	8,934.17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934.17万元、6,302.13万元、2,793.88万元、2,121.19万元。其中，2017年和2018年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根据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联通收取的2018年1月1日之前的运维费、2018年9月30日之前的机柜租赁费应全额支付给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的部分，该款项系代收代付。除此之外，金云科技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IDC房租、电费等。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IDC及增值服务款	-	62.39	54.62	145.75
合计	-	62.39	54.62	145.75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预收账款分别为145.75万元、54.62万元、62.39万元和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比为0.63%、0.71%、1.35%和0%，主要为预收IDC及增值服务款。

（4）合同负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云科技的合同负债余额为22.91万元，为预收的客户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49.28	755.88	458.11	299.24
合计	849.28	755.88	458.11	299.24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99.24万元、458.11万元、755.88万元及849.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5.98%、16.43%和16.15%。金云科技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着员工数量的增加和经营情况持续增长而增加，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99.76	275.09	363.39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60	24.40	1.99	8.29
印花税	13.34	29.68	21.08	-
合计	539.71	329.18	386.46	8.29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应交税费分别为8.29万元、386.46万元、329.18万元和539.7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4%、5.04%、7.16%和10.26%。金云科技的应交税费主要随着业务营收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其他应付款按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85.34	332.80	106.39	867.30
其中：设备及工程款	249.31	22.53	70.55	838.38
押金及保证金	-	150.00	10.00	10.00
往来款及其他	36.03	160.27	25.84	18.92
应付利息	-	-	-	28.41
其中：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26.4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99
合计	285.34	332.80	106.39	895.71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95.71万元、106.39万元、332.80万元和285.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4%、1.39%、7.23%和5.43%。金云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核算设备工程款、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往来款项及应付利息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金云科技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500.00万元，为向

关联方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001.79万元、355.26万元、325.75万元、439.33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9%、4.64%、7.08%、8.36%，为待转销项税。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长期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加抵押借款	-	-	-	9,246.72
合计	-	-	-	9,246.72

2017年末，金云科技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246.72万元，为向关联方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之后各报告期期末无长期借款情况。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坪山二期补偿金	1,000.00	-	-	-
合计	1,000.00	-	-	-

中兴通讯就坪山二期及扩容项目向深圳联通出具的《合作事项承诺函》中承诺合同到期后，深圳联通有权决定是否续租，续租年限和租金由深圳联通决定。基于2018年9月25日，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因上述《合作事项承诺函》可能对金云科技的业务运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中兴通讯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补偿金。由于坪山二期及扩容项目与深圳联通的合作合同到期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因此公司在2020年收到该补偿金后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进行评估时也未再将坪山二期及扩容项目2024年3月31日以后的收入和利润纳入评估测算范围。

3、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30	10.56	5.70	0.92
速动比率（倍）	10.30	10.56	5.70	0.92
合并资产负债率（%）	4.36%	4.00%	8.07%	93.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46.75	13,230.05	6,268.50	250.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8.82	0.40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一致，主要原因系金云科技无存货，导致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计算方法相同。金云科技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增加和流动负债较少所致。金云科技的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呈现显著下降的趋势，主要2018年以后随着公司股东出资和IDC资产交割后资产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增加，且至2020年6月末无借款等所致。金云科技IDC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显著上升趋势。此外，因2019年及2020年6月末无利息费用支出，导致无利息保障倍数。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光环新网	1.71	1.83	1.86	2.16

数据港	0.34	0.28	0.71	1.01
宝信软件	1.58	2.51	2.66	2.85
奥飞数据	0.57	0.69	1.48	1.35
行业平均	1.05	1.33	1.67	1.84
金云科技	10.30	10.56	5.70	0.92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光环新网	1.71	1.83	1.85	2.16
数据港	0.34	0.27	0.69	1.01
宝信软件	1.02	2.24	2.42	2.58
奥飞数据	0.50	0.69	1.21	1.35
行业平均	0.89	1.26	1.54	1.77
金云科技	10.30	10.56	5.70	0.92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光环新网	33.48	31.78	34.09	35.67
数据港	72.93	70.51	62.11	47.00
宝信软件	49.62	29.20	28.31	43.06
奥飞数据	66.83	57.79	47.15	32.59
行业平均	55.71	47.32	42.92	39.58
金云科技	4.36	4.00	8.07	93.83

报告期各期末内，金云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金云科技在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营运，无借款等大额债务融资所致。

4、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56	2.13	1.20	0.85
应收账款周转天 数(天)	142.58	169.17	300.00	423.53

注：上述 2020 年 1-6 月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光环新网	3.98	4.00	4.62	5.27
数据港	3.54	3.19	4.28	4.96
宝信软件	3.70	3.47	3.00	2.38
奥飞数据	3.54	6.79	3.77	4.80
行业均值	3.70	4.36	3.92	4.35
金云科技	2.56	2.13	1.20	0.85

注：上述 2020 年 1-6 月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金云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2017年和2018年股权转让及资产交割前，金云科技仅有深圳西丽IDC、扬州IDC两块资产，收入规模较小，且还需根据金云科技与中兴通讯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为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代收代付向中国联通收取的2018年1月1日之前的运维费、2018年9月1日之前的机柜租赁费；2019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提升。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金云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IDC服务收入	11,981.25	21,470.39	11,998.07	4,612.89
合计	11,981.25	21,470.39	11,998.07	4,612.89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的营业收入全部为IDC服务收入。金云科技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7,385.18万元，增幅160.10%，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9,472.32万元，增幅78.95%，主要原因为2017年金云科技只有深圳西丽和扬州电信两个IDC项目的收入；随着2018年9月末股权转让和资产交割完成后，北京东小口、北京四季青、青岛联通、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上海金桥5个IDC项目纳入公司，公司机柜数量大幅增加，截至2019年末，公司可供销售的机柜约7100个，前述5个IDC项目2018年4季度及以后年度的收入纳入公司的营业收入。

未来，随着东莞谢岗、深圳B8等新建IDC项目的陆续交付使用，金云科技的营收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分业务模式的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分业务模式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0年1-6月收入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零售	5,515.90	46.04%	8,383.72	39.05%	6,607.54	55.07%	2,967.08	64.32%
批发	6,465.35	53.96%	13,086.67	60.95%	5,390.53	44.93%	1,645.81	35.68%
合计	11,981.25	100.00%	21,470.39	100.00%	11,998.07	100.00%	4,612.89	100.00%

公司目前共营运8处数据中心，其中深圳西丽和东莞1号楼为零售模式，其余扬州电信、北京东小口、北京四季青、青岛联通、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上海金桥6个数据中心为批发模式。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折旧费	2,627.74	46.30%	4,684.16	45.81%	1,901.51	29.16%	820.07	19.75%
电费	1,038.95	18.31%	1,939.37	18.97%	1,270.30	19.48%	448.56	10.80%
服务费	738.58	13.01%	1,595.51	15.60%	1,826.60	28.01%	1,660.94	40.00%
房租物业费	769.05	13.55%	1,282.70	12.54%	589.75	9.04%	555.95	13.39%
其他	500.57	8.82%	723.45	7.08%	932.85	14.31%	667.07	16.06%
合计	5,674.89	100.00%	10,225.18	100.00%	6,521.02	100.00%	4,15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的营业成本主要由IDC相关资产的折旧费用、电费、服务费、房租物业费及其他构成。2018年金云科技的营业成本较2017年增加2,368.43万元，增幅57.04%，2019年营业成本较2018年增加3,704.16万元，增幅56.80%，增幅主要系随着金云科技IDC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2）分业务模式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0年1-6月成本		2019年成本		2018年成本		2017年成本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零售	2,782.23	49.03%	4,450.42	43.52%	4,074.82	62.49%	3,543.51	85.33%
批发	2,892.67	50.97%	5,774.76	56.48%	2,446.20	37.51%	609.08	14.67%
合计	5,674.89	100.00%	10,225.18	100.00%	6,521.02	100.00%	4,152.59	100.00%

从分业务模式的成本构成来看，零售模式的深圳西丽和东莞1号楼项目需由金云科技承担电费及房屋租赁费；而批发模式中除上海金桥IDC需要承担房屋租赁费外，其他IDC均无需承担电费及房屋租赁费。

3、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981.25	21,470.39	11,998.07	4,612.89
营业成本	5,674.89	10,225.18	6,521.02	4,152.59
毛利	6,306.36	11,245.21	5,477.05	460.31
毛利率	52.64%	52.38%	45.65%	9.98%

(2) 分业务模式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零售	49.56%	43.35%	46.92%	34.98%	38.33%	46.24%	-19.43%	-125.23%
批发	55.26%	56.65%	55.87%	65.02%	54.62%	53.76%	62.99%	225.23%
综合毛利率	52.64%	100.00%	52.38%	100.00%	45.65%	100.00%	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98%、45.65%、52.38%和52.64%，其中2017年金云科技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因金云科技2017年仅有深圳西丽和扬州电信两个IDC，且零售型的深圳西丽IDC尚处于爬坡初期，上电率较低，处于亏损状态；自2018年开始，金云科技的毛利率随着股权转让及资产交割的完成，存量IDC资产增加，再随着上电率的提升，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比较

①报告期内，与金云科技IDC服务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光环新网	IDC及其增值服务	53.65%	54.46%	56.70%	55.18%
数据港	IDC服务业	38.26%	37.60%	37.24%	40.88%

宝信软件	服务外包	35.25%	44.68%	45.03%	41.75%
奥飞数据	IDC服务	28.44%	24.63%	27.41%	28.27%
行业均值		38.90%	40.34%	41.60%	41.52%
金云科技	IDC服务	52.64%	52.38%	45.65%	9.98%

报告期各期内，可比IDC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范围在28%-55%之间，平均值约为38.90%。整体而言，金云科技IDC服务的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业务模式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项目	零售模式		批发模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金云科技	收入	5,515.90	46.04%	6,465.35	53.96%
		成本	2,782.23	49.03%	2,892.67	50.97%
		毛利	2,733.67	-	3,572.68	-
		毛利率	49.56%	-	55.26%	-
	光环新网	可比毛利率	53.65%	-	-	-
	数据港	可比毛利率	-	-	38.26%	-
	宝信软件	可比毛利率	-	-	35.25%	-
2019 年度	金云科技	收入	8,383.72	39.05%	13,086.67	60.95%
		成本	4,450.42	43.52%	5,774.76	56.48%
		毛利	3,933.30	-	7,311.92	-
		毛利率	46.92%	-	55.87%	-
	光环新网	可比毛利率	54.46%	-	-	-
	数据港	可比毛利率	-	-	37.60%	-
	宝信软件	可比毛利率	-	-	44.68%	-
2018 年度	金云科技	收入	6,607.54	55.07%	5,390.53	44.93%
		成本	4,074.82	62.49%	2,446.20	37.51%
		毛利	2,532.72	-	2,944.33	-

		毛利率	38.33%	-	54.62%	-
	光环新网	可比毛利率	56.70%	-		-
	数据港	可比毛利率	-	-	37.24%	-
	宝信软件	可比毛利率	-	-	45.03%	-
2017 年度	金云科技	收入	2,967.08	64.32%	1,645.81	35.68%
		成本	3,543.51	85.33%	609.08	14.67%
		毛利	-576.43	-	1,036.73	-
		毛利率	-19.43%	-	62.99%	-
	光环新网	可比毛利率	55.18%	-		-
	数据港	可比毛利率	-	-	40.88%	-
	宝信软件	可比毛利率	-	-	41.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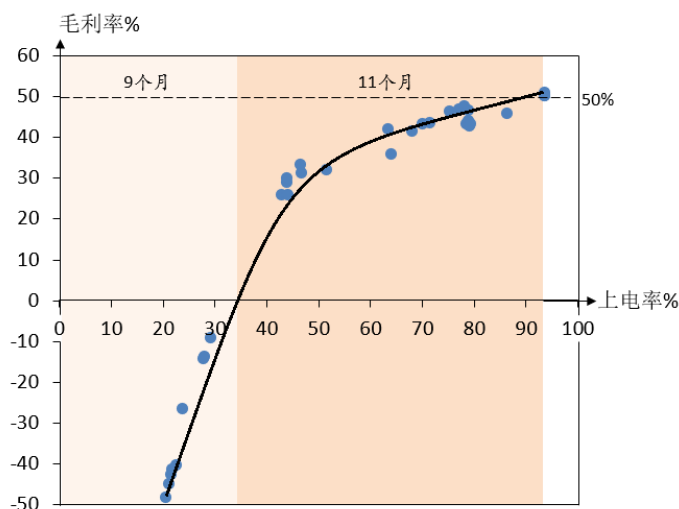
在可比公司中，光环新网主要为零售型模式，数据港及宝信软件主要为批发型模式，因此零售型模式的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光环新网披露的“IDC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批发型模式的可比公司毛利率为数据港披露的“IDC服务业”毛利率与宝信软件披露的“服务外包（含IDC服务）”毛利率。

③毛利率差异分析

A、金云科技零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在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零售模式下的IDC包括“深圳西丽IDC、东莞1号楼IDC”。其中深圳西丽IDC项目2017年起至2019年处于爬坡阶段，机柜使用率（上电率）逐步提升，2020年机柜使用率达到90%以上，毛利率也到达54.26%；而东莞1号楼项目于2020年开始交付客户使用，上半年单位机柜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尚处于亏损状态，综合导致公司零售模式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光环新网。

为了更加直观的反映机柜使用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以深圳西丽IDC项目进行分析。2017年以来的深圳西丽IDC项目分月的机柜使用率及毛利率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电率	毛利率
20%	约-50%
40%	约 25%
60%	约 40%
80%	约 45%

据上图信息，随着深圳西丽项目的上电率不断提升，毛利率水平亦不断提高。在深圳西丽IDC项目建成后约9个月，机柜上电率略高于30%时，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点。在机柜上电率达到90%以上时，项目毛利率高于50%的水平，项目进入成熟期，盈亏平衡点到成熟期耗时约11个月。

此外，根据光环新网公开披露资料，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为：光环新网的IDC均为自有物业，折旧摊销成本大幅低于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IDC；光环新网同时经营带宽接入服务和IDC及其增值服务，通过业务融合形成成本优势，使带宽使用成本降低，从而提高其IDC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

而金云科技零售模式IDC项目为租用物业，且金云科技的IDC业务内容与光环新网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金云科技毛利率水平相对于光环新网较低具有合理性。

B、金云科技批发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金云科技批发模式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港及宝信软件，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首先，IDC项目普遍存在爬坡周期，毛利率受项目所处的爬坡阶段影响较大，在合同正常履行、销售单价及成本构成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毛利率会随着项目爬坡不断提高。金云科技批发模式下的IDC项目基本为存量项目，2017年以来主要IDC项目的使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毛利率亦相对较高；

其次，在批发模式下，金云科技除上海金桥IDC项目承担物业租赁费外均不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根据数据港年报披露的数据，2017年至2019年电费占其IDC服务业成本的比重约为50%。经测算，以上海金桥IDC项目为例，假设金云科技承担电费及物业租赁费，则2018年度、2019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4.76%、41.01%，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最后，金云科技和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的口径上存在差异。数据港的IDC细分业务中除了涵盖IDC服务还包括服务器托管业务；宝信软件包含IDC服务、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等业务；奥飞数据的IDC服务业务中除了包含机柜出租外，还包含带宽出租、代理运维等业务；而金云科技的业务则聚焦于为客户提供机柜及运维服务。

C、金云科技批发模式毛利率高于零售模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零售模式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批发模式的毛利率，主要为在零售模式下的深圳西丽项目和东莞项目都处于爬坡期，而批发模式下的IDC项目基本为成熟期的项目，机柜使用率高；且在零售模式项目，金云科技需要承担IDC的电费和物业租赁费，而批发模式项目，除上海金桥IDC项目承担物业租赁费外均不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由于电费和物业租赁费在IDC项目的成本占比较高，导致零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被拉低。经测算，假设金云科技的零售模式项目亦不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在同等机柜使用率的情况下，则零售模式的毛利率将高于批发模式的毛利率水平。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06.82	3.40%	798.21	3.72%	379.37	3.16%	172.47	3.74%
管理费用	1,133.27	9.46%	2,398.99	11.17%	724.42	6.04%	731.63	15.86%
研发费用	278.10	2.32%	713.66	3.32%	-	-	-	-
财务费用	-265.79	-2.22%	-650.60	-3.03%	647.07	5.39%	730.93	15.85%
合计	1,552.40	12.96%	3,260.27	15.18%	1,750.86	14.59%	1,635.03	35.44%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4%、14.59%、15.18%、12.96%。

（1）销售费用

① 金云科技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295.33	72.60%	526.46	65.96%	281.60	74.23%	149.54	86.70%
业务招待费	87.57	21.52%	178.07	22.31%	50.83	13.40%	17.90	10.38%
差旅费	18.34	4.51%	86.36	10.82%	44.39	11.70%	4.15	2.41%
其他	5.59	1.37%	7.33	0.92%	2.55	0.67%	0.88	0.51%
合计	406.82	100.00%	798.21	100.00%	379.37	100.00%	17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销售费用分别为172.47万元、379.37万元、798.21万元和406.82万元，其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等。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光环新网	6.23%	8.28%	8.06%	8.74%
数据港	20.47%	20.88%	12.12%	14.65%
宝信软件	13.09%	16.14%	15.47%	16.64%
奥飞数据	11.67%	8.78%	14.08%	9.50%
行业平均	12.87%	13.52%	12.43%	12.38%
金云科技	3.40%	3.72%	3.16%	3.74%

报告期内各期内，金云科技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74%、3.16%、3.72%、3.40%，相较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IDC项目基本为存量项目，且已与客户签订了长期合同，所需的销售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

① 金云科技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347.92	30.70%	558.27	23.27%	390.23	53.87%	532.89	72.84%
租赁费	721.92	63.70%	1,001.76	41.76%	136.15	18.79%	7.66	1.05%
中介机构费	13.64	1.20%	163.89	6.83%	107.68	14.86%	80.92	11.06%
折旧办公费	19.44	1.72%	67.11	2.80%	8.96	1.24%	5.74	0.78%
差旅费	11.94	1.05%	32.22	1.34%	12.05	1.66%	29.59	4.04%
股份支付	-	-	500.00	20.84%	-	-	-	-
其他	18.41	1.62%	75.74	3.16%	69.35	9.57%	74.83	10.23%
合计	1,133.27	100.00%	2,398.99	100.00%	724.42	100.00%	73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31.63万元、724.42万元、2,398.99万元和1,133.27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19和2020年上半年租赁费金额较

高，主要原因系东莞IDC等项目在建成交付前的物业房租计入管理费所致。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光环新网	4.28%	5.77%	5.33%	5.81%
数据港	9.91%	11.89%	9.04%	10.99%
宝信软件	12.23%	14.16%	13.20%	14.24%
奥飞数据	5.56%	4.95%	10.15%	6.59%
行业均值	8.00%	9.19%	9.43%	9.41%
金云科技	9.46%	11.17%	6.04%	15.86%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研发费用

① 金云科技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214.16	77.01%	398.92	55.90%
委外开发费	0.94	0.34%	202.34	28.35%
租赁费	33.26	11.96%	59.94	8.40%
差旅费	15.83	5.69%	39.06	5.47%
折旧办公费	6.80	2.45%	4.48	0.63%
其他费用	7.11	2.56%	8.91	1.25%
合计	278.10	100.00%	713.66	100.00%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研2019年和2020年1-6月研发费用分别为713.66元及278.1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2%及2.32%。金云科技研发费用主

要为研发人员薪酬。金云科技自2018年完成股权转让及资产交割以来，加大了对IDC各项节能技术的跟踪、研究及项目实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	-	710.84	617.65
减：利息收入	266.97	653.30	64.55	47.94
手续费及其他	1.18	2.71	0.78	161.22
合计	-265.79	-650.60	647.07	730.93

2017和2018年，金云科技利息支出主要系向关联方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的借款利息支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55	10,104.77	1,579.90	97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68	-11,239.75	-58,388.46	-13,93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08.00	69,814.03	10,795.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5.12	14,573.02	13,005.47	-2,161.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795.54	15,222.52	2,217.04	4,378.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0.42	29,795.54	15,222.52	2,217.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4.36	27,615.06	18,776.05	4,46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4.44	0.00	720.8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51	807.34	357.44	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2.30	28,422.39	19,854.30	4,52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9.72	11,441.07	16,756.76	1,78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39	1,548.77	967.73	98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84	1,547.01	18.24	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79	3,780.77	531.66	7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8.75	18,317.62	18,274.39	3,5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55	10,104.77	1,579.90	977.96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7.96万元、1,579.90万元、10,104.77万元、10,383.55万元，均为正数，主要原因系随着金云科技IDC资产规模的增加和上电率的提升，使得金云科技整体收入呈现显著增长的态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各期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1.39	160,101.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8	501.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	-	-	4.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1.20	160,606.71	-	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49.88	21,745.46	48,388.46	13,93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	150,101.00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9.88	171,846.46	58,388.46	13,93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68	-11,239.75	-58,388.46	-13,934.99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39.99万元、-58,388.46万元、-11,239.75万元及-13,498.68万元。金云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购建IDC机房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9年起，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发生额较大，是因为金云科技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利用账面富余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08.00	82,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519.00	12,19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08.00	89,119.00	12,19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8,565.72	80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39.25	58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304.97	1,3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08.00	69,814.03	10,795.70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95.70万元、69,814.03万元、15,708.00万元和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和2018年的借款和还款事项，以及2018年和2019年的股东增资所致。2020年上半年无相关筹资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除于2018年收购中兴通讯下属IDC资产外，还持续投入新建数据中心的资本性投入，以适应IDC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各期内，金云科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13,939.79万元、48,388.46万元、21,745.46万元及13,649.88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金云科技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约11亿元，主要系根据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持续进行的东莞谢岗项目、深圳西丽B8项目建设、存量IDC项目维护等相关的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金云科技100%股权，金云科技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金云科技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58,922.14	115,129.74	254,600.00	254,600.00	432.10%
资产净额	51,640.69	110,529.86	254,600.00	254,600.00	493.02%
营业收入	16,489.37	21,470.39	-	21,526.09	130.21%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具体见“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等。其中：资产置换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余德坤为DT CTP（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余德坤及德同（上海）、DT CTP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青城摩云为新余德坤的一致行动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I-SERVICES和共青城摩云预计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余德坤、I-SERVICES和共青城摩云为公司潜在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大量企业日益增长的互联网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对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要求，IDC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同时，IDC作为数据流量的存储和计算中心，深度受益于数据流量的增长。2014年中国进入4G时代，网速的提升带来移动生态环境的变更，推动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呈指数式持续飙升；2019年，中国5G正式商用，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的爆发。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9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1,220亿GB，比2018年增长71.6%，超过了前五年流量数总和。随着5G时代的全面到来，数据流量的爆发将推动数据中心需求的大幅增长，IDC产业的增长具备较强的长期增长性和确定性。

2、新基建政策引导

从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来看，IDC行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重要分支，国家政策明确支持其发展，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作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算力基础设施和重要支撑，数据中心承担了数据存储、数据流通的关键职能，是目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

2020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多次在公开会议上表示，要贯彻落实高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同时强调民间资本的参与。2020年4月20日，发改委对新基建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被纳入信息基础设施范畴。

3、标的公司拟借助A股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金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及互联网接入等服务。

作为大型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金云科技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机柜出租、运维服务以及必要的IDC增值服务，终端客户（如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政企客户等）在租赁机柜后可将服务器放置在数据中心内，用于承载

云计算业务及大数据存储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云科技将实现重组上市，完成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这将进一步推动金云科技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整合能力，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业务置出，同时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和互联网接入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且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爱司凯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同时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并充分反映广大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且其约定具备可操作性。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十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拟购买资产未发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置入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爱司凯对本次交易停牌（即2020年4月30日）前六个月内及停牌后至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之日，爱司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爱司凯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5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9524）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9524），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爱司凯董事、总经理朱凡之姐朱军，爱司凯董事、副总经理唐晖之妹夫周庆忠存在买卖爱司凯股票的行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员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爱司凯股票的行为。相关方买卖爱司凯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朱凡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5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9524）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9524），朱凡之姐朱军买卖爱司凯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买入爱司凯股票	卖出爱司凯股票	结余股数
0105318926	2020.3.16	2,000.00	-	2,000.00
	2020.3.26	-	2,000.00	0

根据朱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上述买卖股票期间，本人完全不知晓爱司凯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对爱司凯拟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也仅限于爱司凯股票停牌后的公告事项。本人上述买卖爱司凯股票的行为与爱司凯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朱凡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任何信息。若上述买卖爱司凯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唐晖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5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9524）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9524），唐晖之妹夫周庆忠卖

爱司凯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买入爱司凯股票	卖出爱司凯股票	结余股数
0034824623	2019.12.20	2,000.00	-	2,000.00
	2019.12.23	-	2,000.00	0

根据周庆忠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上述买卖股票期间，本人完全不知晓爱司凯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对爱司凯拟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也仅限于爱司凯股票停牌后的公告事项。本人上述买卖爱司凯股票的行为与爱司凯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唐晖未曾向本人透露过任何信息。若上述买卖爱司凯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所述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爱司凯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十三、对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机制的合规性、可操作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限安排等，并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偿安排

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对方同意对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向上市公司进行承诺。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金云科技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

低于11,000万元、16,000万元、28,000万元，相关净利润口径为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各年度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经营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经营业绩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若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应由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补偿，当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超过丙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90%后，交易对方可以继续使用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补偿，或直接支付现金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补偿。交易对方累积补偿金额以其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股份解限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上述股份上市起满36个月时，如本承诺人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票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票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6、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且其约定具备可操作性。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十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机制具有合规性及可操作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限安排等；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合法合规、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完备，不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部审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部审核。内部审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是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正式提出质控申请前期，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通过深入项目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现场核查后，质量控制部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并根据初审会对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进行及时回复和落实，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部审议。

3、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本报告出具前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部的要求将包括交易报告书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4、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5、问核程序

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以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提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主要经办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6、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7、内核会议意见的反馈和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提出的专业意见归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小组，内核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招商证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对交易报告书的内核意见如下：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交易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爱司凯本次交易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在取得爱司凯股东大会的批准后，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10、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及程序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割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3、本次交易中，招商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爱司凯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爱司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4、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合规总监： _____
胡宇

内核负责人： _____
陈鋈

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炳全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郑华峰 胡宇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奇崎 张昌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